

西螺鎮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暨延會議事錄

一、開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9 時起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 日期	林 俊 甫	廖 秀 娟	廖 洺 濠	鄭 東 岳	程 德 崎	許 竹 承	廖 本 雄	許 盈 盈	蕭 德 恕	廖 信 言	程 進 森
11 月 02 日	/	/	/	/	/	/	/	/	/	/	/
11 月 03 日	/	/	/	/	/	/	/	/	/	/	/
11 月 04 日	/	/	/	/	/	/	/	/	/	/	/
11 月 05 日	/	/	/	/	/	/	/	/	/	/	/
11 月 06 日	/	/	/	/	/	/	/	/	/	/	/
11 月 07 日	○	○	○	○	○	○	○	○	○	○	○
11 月 08 日	○	○	○	○	○	○	○	○	○	○	○
11 月 09 日	/	/	/	/	/	/	/	/	/	/	/
11 月 10 日	/	/	/	/	/	/	/	/	/	/	/
11 月 11 日	/	/	/	/	/	/	/	/	/	/	/
11 月 12 日	/	/	/	/	/	/	/	/	/	/	/
11 月 13 日	/	/	/	/	/	/	/	/	/	/	/
11 月 14 日	○	○	○	○	○	○	○	○	○	○	○
11 月 15 日	○	○	○	○	○	○	○	○	○	○	○
11 月 16 日	/	/	/	/	/	/	/	/	/	/	/
11 月 17 日	/	/	/	/	/	/	/	/	/	/	/
11 月 18 日	/	/	/	/	/	/	/	/	/	/	/

符號說明：/ 出席 △ 請假 X 缺席 ○ 例假

(四)缺席人員：無

(五)代表動態：現有代表 11 人

(六)上級長官：無

(七)列席人員：鄭鎮長玲惠、莊主任秘書金溢、許課長淑惠、林課長美滿、陳課長建全、陳課長淑燕、劉課長淑玲、莊主任文燾、翁主任佳禎、楊主任裕雲、廖主任鎮淦、呂隊長佩原、廖園長周全、黃所長福銘、李所長謀法、姜經理福受。

(八)來賓：無

(九)旁聽：無

(十)主席：由林主席俊甫擔任大會主席

(十一)紀錄：蕭淑娟

(十二)閉幕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二、演詞

(一)林主席俊甫致開會詞：

鄭鎮長、莊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廖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期從 11 月 02 日起召開至 11 月 13 日止，會期 12 天，主要是審議鎮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每半年召開 1 次定期大會，請各位代表同仁能夠按照所排定之議事日程，準時出席認真來開會，也希望公所團隊以民意為依歸，對於代表提案認真規劃執行，若有困難可以透過溝通、協調共同來解決，所會貴在相互尊重，鎮政推動才能相輔相成，最後祝福大家闔家平安、事事如意！

(二)林主席俊甫致閉會詞：

林主席俊甫：鄭鎮長、莊主秘、各課室主管、本會廖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12 天會期，加開 5 天延會，共計 17 天，今天全部結束，感謝大家踴躍的出席，大會才能順利圓滿完成，會期中各代表所建言的，希望公所能列入施政計畫並認真的執行，希望公所團隊多加用心，傾聽民眾的心聲，瞭解民眾真正的需求，祝福大家事事順心，萬事如意，謝謝。

(三)鄭鎮長玲惠致詞：

林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這次的定期會，對公所 110 年度預算案跟相關的提案的支持，有關各位代表先進的建議案，本所會視財源盡力來達成，希望各位代表先進會繼續來支持公所，讓代表會跟公所能夠和諧氣氛，共同為鎮政順利推展，為西螺鎮民謀最大的福利，最後祝貴會會務順利，也祝福林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

三、預備會議

(一)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事時間	
			上午9時-中午12時	下午2時-下午5時
109年11月02日	一	1	一、預備會議 二、開幕典禮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09年11月03日	二	2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鎮長施政總報告 三、鎮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109年11月04日	三	3	鎮政考察	
109年11月05日	四	4	鎮政考察	
109年11月06日	五	5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鎮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109年11月07日	六		例假日	
109年11月08日	日		例假日	
109年11月09日	一	6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總質詢	
109年11月10日	二	7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總質詢	
109年11月11日	三	8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總質詢	
109年11月12日	四	9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鎮110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1-2讀) 三、審議一般議案	
109年11月13日	五	10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鎮110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2-3讀) 三、審議一般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宣讀會議紀錄 六、閉幕	
備註：議事日程表電子檔請逕至西螺鎮公所網頁/代表會/公開資料/第4次定期大會日程表下載使用(http://www.hsilo.gov.tw/)。				

張秘書銀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對於本次定期大會議程編

排如無意見就此確認。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依據 109.11.13 本次會第 10 會次議決議通過辦理。

	月	日	星期	會次	議 事 時 間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09 年	11	14	六		例假日	
	11	15	日		例假日	
	11	16	一	11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2-3 讀會) 三、審議一般議案	
	11	17	二	12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2-3 讀會) 三、審議一般議案	
	11	18	三	13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2-3 讀會) 三、審議一般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宣讀會議紀錄 六、閉 幕	

備註：議事日程表電子檔請逕至西螺鎮公所網頁/代表會/公開資料/第4次定期
會延會日程表下載使用(<http://www.hsilo.gov.tw/>)。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諮議情形及結果：

(1)諮議情形：

張秘書銀來：上次大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的議事錄，
將併於本次定期會於下一次會期前分給各
位代表。

(2)諮議結果：無異議。

(三)報告上次大會會議決案及會務處理情形：

(1)報告上次大會會議決案

張秘書銀來：上次大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已寄
給各位代表，就不再朗讀(省略)。

(2)會務處理情形：

公文方面：處理公文818件(民國109年01月01日起
至109年10月30日止)。

會計方面：民國109年10月30日截止

總收入：20,196,792元。

總支出：15,524,203元。

結存：4,672,589元。

(四)其他報告事項：

張秘書銀來：

- 1.109年定期財產申報，請各位代表於12月5
日至12月31日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申報系統

申報，動產、不動產均會顯現，但須注意以下事項東西 1. 珠寶 2. 事業投資 3. 私人債權債務 4. 國外不動產 5. 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等應於新增方式填入系統，完成申報。

2. 本會經建考察僅訂於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辦理，我們會去泰安再到王功吃海產然後到泰安南庄那裡，拜託各位代表務必參加，以上報告，謝謝。

廖副主席秀娟：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我現在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在 11 月 4 日我們大牛埔景觀會議會在本會一樓召開協調會，請各位代表儘量參加，還有 11 月 5 日鎮政考察，請問各代表同仁有什麼意見嗎？有什麼建議，還是要考察的或是有什麼地方要去看一下的，9 號代表德恕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大會主席、秘書及各位同仁，有關 11 月 5 日的鎮政考察，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建議 3 個地方，第 1 個建議是來我們西螺大橋看高灘地目整個執行情形；第 2 個就是中央市場，最近有老百姓在反應地板前陣子才整修，怎麼最近打掉又要重新修復，我們去了解一下；第 3 個我想請我們所有的代表去看我們戶政旁邊，以前叫做街長宿舍，以前揭灝跟高志安他們住的那兩間，之前文觀處說要來幫忙，公所這邊也

一直沒有弄，變成我們西螺最精華的地點，放在那裡真的有礙觀瞻，看公所是要怎麼處理，不然都變成別人亂停車，雜草叢生，小狗都在那邊大小便，那是浪費那塊寶地啦！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有關鎮政考察的部分，建議這3個地方，謝謝。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蕭代表，那我們把這3個地方列入11月5日鎮政考察地方，好，11號程進森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11月4日這個協調會嘛！那公所那邊會派什麼人過來，我們有沒有要求相關單位。

廖副主席秀娟：跟代表報告，我們有公文過去了，剛剛…。

程代表進森：對啦！我知道公文過去，那公文當然是一個形式上，禮貌上要有一個起頭，但是私下我們要詢問，當天的話是誰會來，那縣政府那麼大是那一個單位會過來，這個部分就麻煩代表會這邊了解一下啦！還有就是鎮政考察，埔心那邊店仔后埔，那一天我有跟副主席去，有民眾陳情現階段就是一些雜草要把它處理，那前面有一塊道路，大概從日據時代到現在都沒有拓寬，變成一個瓶頸，那天剛好發生火災，把這件事情燒出來，燒出來讓我們更清楚這些問題，所以說我們那天安排鎮政考察，把那地啦要徵收的，道路要拓寬的那一部分，只有我們去看那

個墓埔在那邊砍草啦!像內政部給我們一次很大的啓示，其實內政部有很多的錢可以直接撥到公所來，這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契機，因為上一次我們很多的代表各區域都有反應，我們整個公墓遷葬的問題，都是需要經費，那經費的話它是隸屬於內政部所管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可以折磨一下，好謝謝。

廖副主席秀娟：好，謝謝進森代表，好，我們請德崎代表。

程代表德崎：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及各位同仁，我建議瓜仔市場及程氏家廟活動中心，里辦公處也列為我們這次鎮政考察。

廖副主席秀娟：好，謝謝德崎代表及進森代表，我們把進森代表所講的店仔后埔還有德崎代表講的程氏家廟、瓜仔市場都列入我們11月5日要鎮政考察的地方，請問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好，德恕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剛才發覺一個問題，請秘書、主席、副主席研究一下，我覺得這個公文袋好像小了一點，要把所有的資料放下去，放不下，我在這裡請秘書研究一下，每一位代表送一個袋子，買一個手提袋用背的袋子，每一位代表一人一個，改天開會時能背過來，要不然放不下去又會破掉，真的很麻煩，你研究一下袋子一個沒有幾佰塊，每位代表每人一個袋子，要來

開會時能背著也較有感覺，不要說每次代表來開會都拿一堆，裝氣質，好不好？

廖副主席秀娟：好，我們謝謝德恕代表，很好的建議，我們問看經費這邊看看我們買一個 007 的袋子，那一種比較漂亮的，好謝謝，請問各代表還有其它意見嗎？好，進森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因為我們那個第 10 案，那個提案信言代表那邊比較清楚啦！因為九隆那邊有一間房屋要讓售的，因為我以前都沒有碰過這種問題，那到底這個房子是什麼情形？我們是不是要去看一下，要不然審查這個議案的話，不知道這個房子在那裡到底怎麼樣？是不是同意要把它賣掉或怎樣？跟地方性有一些問題去了解一下。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這個財政課有送兩件，有一件在廣福宮旁邊，另外一件在九隆里，我剛剛看了一下，本來要跟課長講是不是把那個圖片它有照片出來，是不是把那個明細表大約的位置把它劃出來，那現在代表有建議是不是請財政這兩件要去現勘一下，是什麼情形報告一下，還是要照片，因為他有照相了，是不是把它標示出來或是說…。

程代表進森：因為這一部分的話，我們可能要去看一下哦！第 9 號案這一部分，因為這是畸零地的問題，但是第 10 號案的話可能比較特殊，因為以前沒

有碰過，公所整個房屋要讓售的話，而且這個是很好的範例啦！去看一下，因為有很多我們公所的活動中心，它都使用在寺廟的用地啦！用在祭祀公業的土地啦！用在私人土地好像比較少，好像是一些廟宇啦！像安定里的話它是占用程氏家廟的土地，而且它的建築物也沒有建照，這都是以前歷史的共業啦！還有像新安里、新豐里那個好像是祭祀公業王公會的土地，那這方面我們必須要去了解，公所應該有計劃性的看要怎樣去處理這些問題，因為它不是立即性，但是每一屆的行政所長還有各課室主管，應該要擬一些方略還有對策，不能每一屆都丟在那邊。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程代表，那這一件的話，我想說是不是請財政課長對九隆里這件跟廣福里這件提出報告以外，還要去現場現勘一下，好不好？

張秘書銀來：代表是不是 11 月 5 日繼續排下去，因為現在已經 6 個點，我怕一個早上看不完，變成要到當天下午了，因為從西螺大橋、中央市場、街長宿舍再來店仔后埔、瓜仔市場、程氏家廟這些現勘 2 個小時差不多，你若是要到九隆里那邊時間可能要排在下午，這兩個點排在下午要去現勘的就去，不去的算了，那原則上早上就排 6 個點，下午就是那 2 個點要去現勘的就去，

不過去的就算了，原則是早上的比較重要。

廖副主席秀娟：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對於11月4日開協調會請各位代表準時參加以外，11月5日把各位代表所提要考察的地方都排出來，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請問一下本雄代表還有東岳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11月4日要在我們代表會這邊召開大牛埔景觀公園環境後續維護協調會請各位代表有如果有時間要來參加一下，11月5日要鎮政考察現在有8個地方，還有什麼意見嗎？好，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那個地點跟時間，到時候會給我們嘛？

廖副主席秀娟：對。

廖代表本雄：那我没有意見。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本雄代表，那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散會。

四、鎮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暨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鎮長施政總報告：

林主席、廖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們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期開議之日，玲惠本人內心倍感榮幸的率同公所團隊，向諸位代表先進們做施政報告。

以下資料是本人僅就鎮政重大事項，簡要地向諸位代表們做以下施政報告，並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共同來推動鎮政各項建設。

壹、民政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109 年 5 月 30、31 日辦理第七屆西螺大橋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次參賽隊伍計有 18 隊。
2. 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辦理「第三屆西螺喉賽擂 鎮長盃歌唱比賽」初賽，計 82 名參賽；另於 6 月 27 日辦理決賽，選出前 3 名及優選 3 人。
3. 於 109 年 10 月 10、11 日，辦理「2020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活動」。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預計 109 年 12 月 8 日在文昌國小舉辦「西螺鎮 109 年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
2. 持續辦理本年度街頭藝人申請於西螺大橋東側廣場展演，預計受理至 11 月底截止結束。

3. 規劃於 110 年春節期間辦理 2021 西螺燈會活動。
4.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訂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實地訪查。

貳、社福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本年度本鎮各里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業已於 7 月 25 日假西螺農工大禮堂辦理完竣。
2. 辦理 109 年度社區培力輔導走動式研習。
3. 辦理第 16 屆鎮長盃槌球錦標賽。
4. 辦理 109 年度祖父母節活動。
5. 於本（109）年 10 月 14 日上午假本所 2 樓禮堂辦理「婦女權益推廣與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
6. 辦理 109 年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重陽敬老禮金各新台幣 2,000 元及新台幣 500 元之轉帳及現金發放作業暨致贈百歲人瑞金戒指業務。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辦理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老人、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未滿 2 歲育兒津貼、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證明等社會福利補助總清查工作。
2. 辦理獨居老人寒冬問暖訪視。

參、環境清潔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推動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加強家戶於垃圾產出原做好分類，垃圾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垃圾」、「生熟廚餘」，配合環保局不定期破袋稽查工作及宣導工作。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環保局辦理「雲林縣堆置垃圾打包計畫」2月17日起至9月9日打包完成，共打包重量約21,527噸。
3. 本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低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3輛於6月24日交車，清溝車1輛於8月28日交車，業已開始執行清溝工作。
4. 防範新冠肺炎(COVID-19)病毒擴散，實施全鎮全面噴灑次氯酸鈉(漂白水)消毒作業，至10月底已實施6次全鎮消毒作業；另持續於每星期五針對鎮內人潮聚集處所、公共區域、居家檢疫場所實施消毒。
5. 109年第2次登革熱防治噴藥9月21日至10月8日實施全鎮噴藥防治，今年兩次病媒蚊防治工作已實作完成。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推動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加強家戶於垃圾產出原做好分類，垃圾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垃圾」、「生熟廚餘」等繼續加強宣導稽查工作以達垃圾減量。
2. 環保署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垃圾場暨資源回收廠整體規劃計畫」，總工程費新台幣11,983,600元乙案，工程設計完成確定預算書後辦理發包施工。
3. 環保署補助本所辦理「西螺鎮垃圾掩埋場防塵網改善工程計畫」總工程費新台幣199萬元，目前委託設計中，設計完

成確定預算書後辦理發包施工。

肆、工程建設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福來路兩側人行道及街道家具改善工程」，總經費參仟肆佰陸拾萬元，辦理中。
2.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市場南北路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參仟貳佰伍拾萬元，辦理中。
3.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前後鋪面改善工程」，總經費壹仟零伍萬元，辦理中。
4.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福興宮前後道路景觀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壹仟壹佰柒拾萬元，辦理中。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爭取開闢建興路(大橋路至東南路段)，含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經費約肆仟貳佰萬元。

伍、農業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辦理 109 年第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休耕計 1,975 戶，面積 682.37 公頃；109 年第 2 期作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839.7377 公頃。
2. 109 年 5 月 1 日~109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計 80 件。
3. 109 年 5 月 9 日~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辦理核換發農機使

用證暨農機用油免稅憑單計 112 件。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持續辦理農、林、漁、牧等相關業務拓展與執行。
2. 持續推動西螺工商與產業發展。

陸、幼兒教育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讀幼班抽籤作業。
2. 10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於西螺國中舉辦「畢業典禮暨舞展」。
3. 109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辦理班級教學參觀暨中秋節親子活動。
4. 109 年 10 月 11 日，配合 2020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辦理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創意著色比賽。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本園因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需封園安置，故目前封園安置幼兒規劃場所，為西螺鎮民眾活動中心 2、3 樓、福興社區活動中心及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2. 109 年 11 月份，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柒、圖書文化教育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辦理全民閱讀推動計畫，有親子共讀、繪本導讀、說故事、班級閱讀、電影欣賞等共 35 場，約 696 人次參與。

2. 為推廣閱讀活動，辦理書展共 12 場，約 7,679 人次參與。
3. 幼兒園及補習班同學參觀圖書館共 7 場，參觀人次 219 人。
4. 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辦理各項電腦研習共 8 場，約 128 人次參與。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持續辦理親子活動、全民閱讀活動及資訊課程推廣。
2. 購買豐富多元的新書及視聽資料充實館藏，配合節令、時事辦理各種主題書展及新書展示，吸引民眾借閱圖書及利用圖書館。
3. 推廣電子書服務平台的利用，讓閱讀服務 24 小時不中斷。

捌、殯葬宗教管理方面：

一、寺廟業務：

1. 本鎮登記有案之寺廟計 56 間，賡續辦理輔導寺廟新建登記及變動登記。
2. 輔導「鎮藍宮」辦理並取得寺廟登記證。
3. 因應疫情，呼籲各寺廟取消或延期宗教聚會活動。

二、墓政業務：

1.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受理申請使用塔位計 169 位，申請使用墓基計 22 位。
2. 109 年墓基廢棄物清運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第二次清運，計 35 座，109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第三次清運，計 13 座。

三、未來辦理事項：

1. 本鎮漢光里、頂湳里及下湳里傳統公墓，俟財源庚續辦理遷葬相關工作。
2. 持續輔導各宗教團體合法化，並辦理寺廟登記、土地及建物等登記。

玖、財政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109年5月9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止，本所受理契稅申報獲配金額610萬9,025元，娛樂稅執行發單獲配金額65萬2,582元，109年度房屋稅發單獲配金額3,379萬5,332元，108年度所得稅申報收件數1,918件。
2. 運用視訊設備與雲林縣稅務局連線，協助民眾節省路程就近申辦全國財產資料證明、綜合所得資料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26項稅務服務，本所109年5月9日至109年10月20日共受理309件。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續辦西螺段 0934-0005 地號非公用鎮有土地公開標售事宜。
2. 定期執行房地清查工作，以活化及充分利用鎮有房地，同時輔導及協助鎮民解決占用公有土地問題，使鎮民取得建物基地之合法權源，並得以挹注鎮庫財源。
3. 有關本鎮興西段 853.853-1.853-2.853-5 地號等畸零地業經貴會審議同意讓售，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拾、公園路燈管理方面：

一、已辦理事項：

1. 持續辦理路燈損壞維護、路樹修剪維修、公園綠地維護。

二、未來辦理事項：

1. 辦理大橋運動公園網球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乙案。

2. 辦理大橋運動公園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乙案。

承蒙 諸位代表先進們在百忙之中，撥冗聽取施政成果與未來施政之方針；若有思慮不週之處，也請諸位代表先進們能夠不吝指教，期許西螺鎮政能更加發展與繁榮。

最後，祝 貴會會務順利，也祝福林主席、廖副主席及諸位代表先進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玲惠 鞠躬

林主席俊甫：鎮長請回座，那也感謝鄭鎮長在施政報告裡面，對於已辦理及未辦理的事項講解的很清楚，而且內容也很充實，其實鎮長這幾年來為螺做很多奉獻，我想大家都可以感覺得到，所以人家說人在公部門好修行，我想這都是德政也希望公所的一級主管能多多效法，因為能做到一級主管，你們的知識水準都比一般人民高，我也希望說你們能

把專長貢獻給我們西螺鎮，請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或不清楚的，抑或是對施政報告的部分有問題的？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主席、鎮長所有一級主管大家平安，大家好，在此，剛剛鎮長在施政報告中我有看到一項，這也是本席想提出質詢疑問的地方，就是有關路燈的部分，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有在這裡嗎？

林主席俊甫：今天所長請假，有請代理人。

廖代表本雄：那我是不是能不能提出意見，回去轉告嗎？可以嘛！

林主席俊甫：可以，好。

廖代表本雄：在此，我的疑問就是剛才鎮長工作報告中，已經辦理事項，公園路燈管理方面持續辦理路燈損壞的維護，就這一點，這兩年來我有陸續注意，早期街面比如老街那邊造景的路燈，這是不是特殊採購的設備，所以有些路燈損壞，尤其這特殊藝術造型的路燈，一直未修護，是不是需要回去研究一下，看是不是能夠找到原有的廠商，提供相容規格去做維護跟處置，因為這在老街上真的是有礙觀瞻，因為這不單單照明問題，這是本席所

要提出的疑問以上，麻煩代理人回去跟所長報告一下，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剛才廖本雄代表所講路燈的問題，請相關單位回去做一下研究，等待總質詢時，本雄代表會提出疑問質詢，那請程進森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秘書、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們在工程建設部分，在未來建設方面，因為常常設計一些比較特殊，目前雖然好看，但後續維護管理要怎麼做，我想設計當中參與的工務課或各課室主管，應特別去了解後續的維護管理怎麼處理？再來要請教鎮長，西螺鎮都市計劃內 10 米以上道路，目前未開闢到底有幾條？有幾個路段？不知鎮長你是否瞭解？所以說，在這部分麻煩鎮長，在西螺鎮政上能更深入了解，地方建設這些部分開闢，再來建興路，西螺大橋大橋路跟東南段這個道路，經費要向那個單位爭取，打算向何單位申請爭取，這案件已經好幾年了，公所這邊有採取行動嗎？

林主席俊甫：我想進森代表今天先給他們問題，下次鎮政總質詢再請他們一一回答。

程代表進森：對，那這個部分麻煩鎮長深入了解一下，以上，
感謝。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程進森代表有兩個建議，也請相關
單位回去先準備資料，等鎮政總質詢時把資料準備齊全，我想各位代表在質詢時，也都是有超高水準的，都會先跟課長溝通，先給你們問題，回去準備一下，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開會至此。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第 1 號議案	案由：請審議「108 年度雲林縣西螺鎮總決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已送雲林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核備及公告週知。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第 2 號議案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總決算殯葬宗教管理所主管「108 年度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已送雲林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核備及公告週知。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第 3 號議案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議決：照原案通過。	代表會審議通過，公文已存查。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第 4 號議案	案由：為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收支決算書，業已編妥，請審核賜覆。 議決：照原案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西鎮農字第 1090010788 號函轉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決議辦理。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第 5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本鎮籃厝、九隆及大新公墓墓基部份區域禁葬，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已禁葬。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會 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期 會議決第 6 號議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全民閱讀推動計畫」乙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7 萬 9,130 元整，公所配合款新台幣 2 萬 1,033 元整，合計新台幣 10 萬 163 元整，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於 110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計畫正辦理中。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期 會議決第 7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鄰編組及調整計畫乙案，請貴會同意辦理鄰別調整，以利後續作業，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7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92107717 號核定函辦理，廣福里鄰別戶數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 3 鄰（第 20、21、22 鄰）。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期 會議決第 8 號議案	案由：請貴會同意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草案），詳如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於 109 年 7 月 6 日以西鎮人字第 1090012571 號函報縣府，縣府於 7 月 22 日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8241 號函同意備查，再於 7 月 28 日以西鎮人字第 1090014185 號函報銓敘部陳轉考試院，考試院於 8 月 4 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80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期 會議決第 14 號議案	案由：本所為辦理「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1 案，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466 萬 5 仟元整及公所自籌款 51 萬 9 仟元整，合計新台幣 518 萬 4 仟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議決：照原案通過。	工程已發包。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期 會議決第 9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在本鎮雲 45 線東興往鹿場道路施設柏油路面及兩側邊坡擋土牆，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本所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西鎮工字第 1090010776 號函雲林縣政府協助改善在案；縣府於 109 年 7 月 6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90059124 號函復該案目前已辦理改善工程發包，餘路段將視財源狀況錄案研議辦理改善。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會 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第 10 號 議 案	案由：建請公所在本鎮新安里新社 2 鄰 31 號路口及民權街路口二處，增設監視器，以保障民眾居家安全及財產損失。 議決：照原案通過。	已錄案列管中。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第 11 號 議 案	案由：建請 公所在本鎮平和南路及吉興街路段(五福街)鋪設柏油路面，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本所先行錄案，俟財源籌措有著時研辦。(109 年 6 月 17 日西鎮工字第 1090010782 號函)。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第 12 號 議 案	案由：本鎮正興里光復西路 180 巷之路面，由於年久失修損害嚴重，請公所儘速重新鋪設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已於 108 年度西螺鎮各里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次派工辦理改善完成。
第 21 屆 第 3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第 13 號 議 案	案由：建請 公所在本鎮運動公園及漢光里自辦重劃區內公園用地，增設運動設施及幼兒溜滑梯，以提供民眾多元休閒活動。 議決：照原案通過。	視財源辦理增設相關運動設施。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會 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1 號議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所辦理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乙案，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及公所自籌款新台幣 67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187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議決：照原案通過。	辦理委託設計中。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2 號議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所辦理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乙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公所配合款新台幣 46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106 萬元整，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於 110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發包中。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3 號議案	案由：請貴會同意本所墊付新台幣貳拾壹萬陸仟壹佰零貳元整，俾利鎮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安置經費」乙案，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已規劃辦理中。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4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轉權責單位儘速整理本鎮埔心大牛埔內環境整潔，以維週邊民眾居住品質。 議決：照原案通過。	目前本案由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埔心社區景觀公園植栽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會 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5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變更本鎮埔心大牛埔內百姓公土地地目為宗教專用區，俾利百姓公廟原地重建事宜。 議決：照原案通過。	恐影響都計公園面積不足，而變更後之土地，本所無用途，且不能賣予私人，作原地重建。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6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變更本鎮埔心瓜仔市場土地地目為機關用地，俾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所辦理「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目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待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通過後再行研議辦理。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7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將中低收入戶死亡者，納入納骨塔補助對象，以減輕中低收入戶家屬之生活負擔。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將於定期會提自治法規之修改。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8 號議案	案由：本鎮東興里門牌 5 號旁兩側巷道，由於年久失修損害嚴重，請公所儘速重新鋪設柏油，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錄案辦理，俟財源籌措有著後研議辦理改善。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第 9 號議案	案由：本鎮東興里土地公廟旁道路，由於年久失修損害嚴重，請 公所儘速重新鋪設柏油，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錄案辦理，俟財源籌措有著後研議辦理改善。

壹、行政室工作報告：

一、公文受理情形：

自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共收 8,608 件，均依公文處理規則之規定掛號，分送各有關業務單位承辦人簽辦，依限辦理結案，每案平均速度 2.61 天。

二、服務台作業：

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為民服務受理民眾申請案，計 1,168 件。

三、採購業務：

自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共辦理發包工程採購案 8 件；財物採購案 4 件；勞務採購案 10 件，合計 22 件。

四、研考業務：

辦理 109 年度第一期鎮刊發行。

五、檔案管理：

1. 自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共點收檔案 11,995 件、編目完成 11,995 件，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管入庫。
2. 自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檔案借調 311 件，並已如數歸還入庫。
3. 辦理民國 70 至 71 年以及 79 至 81 年永久保存檔案回溯 9,720 件。

貳、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自治業務：

1. 辦理村里業務、推展政令等各項業務。
2. 辦理里長保險事務、健康檢查事宜。
3. 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
4. 辦理武漢肺炎居家檢疫者關懷作業。
5. 辦理各里辦公處設施維修及增設。
6. 辦理第 21 屆鄰長贈閱報紙業務。
7. 辦理第 21 屆里、鄰長福利補助業務、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業務。
8. 辦理第 21 屆鹿場里里長補選選舉作業。
9. 109 年度里、鄰長講習暨里幹事業務工作會報已於 9 月 25 日召開。

二、教育、體育業務：

1. 每月調查外鄉(鎮、市、區)遷入本鎮適齡兒童之就讀學校，並輔導、追蹤本鎮各中、小學中輟生順利回校上課。
2. 本所於 109 年 8 月 14、15、16 日配合辦理加「雲林縣 109 年全縣運動會」，比賽結果榮獲總錦標第三名、男子組第三名及女子組第五名成績。
3. 109 年 4 月 23 日舉辦本鎮各小學「西螺鎮 109 年語文競賽」。

三、調解業務：

1. 本鎮調解委員會於本期間，受理調解件數與調解成立件數之比率 80% 以上，已超過上級指示目標數二倍以上，就化解紛爭、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2. 本期間新受理調解案件計 445 件。

四、地政業務：

辦理三七五租約業務，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會同終止 1 件、繼承變更 8 件；辦理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機關函查計 20 件。

五、役政業務：

1. 編練業務：國民兵異動註記及國民兵證書遺失補發隨到隨辦。

2. 徵兵檢查工作：

(1) 假台大醫院虎尾醫院辦理役男體檢；零星體檢假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辦理，辦理體檢人數 35 人。

(2) 辦理應屆畢業生及 90 年次役男補抽籤工作，計 170 人。

(3) 辦理在學緩徵役男，計 60 人。

3. 徵集業務：鎮長每梯次常備兵役男入營，均親自參加歡送及訓話勉勵。

(1) 陸 軍：14 梯次。

(2) 海軍艦艇兵：2 梯次。

(3) 海軍陸戰隊：3 梯次。

(4) 空 軍：3 梯次。

(5) 替 代 役：6 梯次。

4. 管理業務：

(1) 後備軍人退伍報到列管 61 人，異動遷出 36 人；遷入 40 人，合計 137 人。

(2) 輔導就業及職訓招生簡介，均於退伍報到時轉達各後備

軍人。

(3)配合縣府辦理 109 年度替代備役召集訓練。

5. 勤務業務：

(1)辦理役男家況審查及扶助金發放。

(2)在營軍人異動(住變/遷出/遷入)及在營軍人證明申請。

(3)辦理在營軍人及扶助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暨各項補助。

(4)在營軍人兵役宣傳。

六、民防及災害防救業務：

1. 109 年度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0519 豪雨計 1 次。

2. 辦理 109 年度第一次災防會報。

3. 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本所獲甲組績優單位。

2. 定期辦理災防 Thuraya 衛星電話測試計 8 次。

3. 配合縣府辦理 109 年 5、6、7 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含 Avaya 視訊系統)。

參、財政課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1. 繳款書、支出收回書、收入退還書、轉正通知書等管理事項。
2. 機關戶頭開立之申請及訂定公庫契約書等有關公庫行政管理事項。
3. 公庫現金收支結存日報表核對及編造每月公庫收支月報表。
4. 領款收據保管、填寫、追蹤款項收入入庫事項。
5. 各項規費單照印製、核發、登錄與盤點。
6. 彙編年度歲入預算及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7. 債務費用償還及製作公共債務報表。
8. 各項歲入細目收入登帳及辦理繳款書收入金額核對銷號。
9. 簽辦預備金動支審核報告。

二、出納業務：

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詳細說明如下：

1. 現金、支票、有價證券等款項之點收。
2. 空白鎮庫支票請領、保管，鎮庫支票簽發、匯款，領取及辦理有價證券、保管品寄存公庫保管櫃。
3. 按時領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之本息。
4. 辦理水費、電費、電話費、保險費等各項必要費用之繳款及員工薪津、各項獎金發放等事項。

5. 根據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扣繳各種稅款、捐款、借支款項、保險費及其他款項等。
6. 登記各項出納保管簿籍，編製現金結存表及保管品報表。
7. 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對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
8. 出納事物之盤點及檢核。

三、公產管理：

1. 本鎮公有財產之產權登記、造冊、管理維護。
2. 配合西螺地政事務所辦理本鎮土地地籍重測工作。
3. 每年向西螺地政事務所購買本鎮所有及經營之不動產資料，以逐筆核對及校正因重測或地價調整等因素而異動之產籍資料。
4. 辦理房地清查工作，製作各經管課、室財產產籍資料、地籍圖，請業務管理單位實地清查，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核盤點，以期活化及充分利用鎮有房地，避免發生閒置或被占用之情形。
5. 審查及受理民眾贈與財產事宜，依規組成會勘小組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則俟解決後辦理土地產權移轉，如需增加負擔者，不予受贈。
6. 每年年中及年度結束後分別將本所經營之國有及縣有不動產編表造冊，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陳報縣府。
7. 配合辦理舊有建物、房舍總清查工作。
8. 維護管理本所經營國有土地、縣有土地網路資料庫之內容。

9. 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本所所有之土地改良物及建物依規按月提列折舊。

四、其他業務：舊欠稅執行、娛樂稅執行、契稅執行、其他業務(地價稅、所得稅、房屋稅、鎮有基地租金、其他為民服務業務)

1. 舊欠稅執行：

協助民眾臨櫃印製移送執行稅款繳款書，方便民眾繳納積欠地方稅款。

2. 娛樂稅執行：

自 109 年 5 月 9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執行發單計 193 件金額 65 萬 2,582 元。

3. 契稅執行：

(1) 常年性輔導契稅申報、審理、核課、查定並開立繳款書，查欠完稅、協助登記等業務。

(2) 109 年 5 月 9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契稅徵起數 221 件，分配金額 610 萬 9,025 元。

4. 其他業務：

(1) 地價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尚未執行發單。配合稅務局輔導民眾申辦自用住宅稅率課稅，符合為民服務及為民節稅之效。

(2) 所得稅申報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收件數 1,918 件。

(3) 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本鎮 109

年徵起件數 13,251 件，分配金額 3,379 萬 5,332 元。
配合稅務局輔導民眾辦理金融轉帳、改課住家等申請，
辦理補發稅單。

(4)鎮有地出租：109 年 5 月 9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計收
入 3 件，金額 20,072 元。

(5)提供遠端視訊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全國財產資料證明、
綜合所得資料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 26 項稅務服務。
本所 109 年 5 月 9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服務件數 309
件。

(6)各項稅務諮詢及為民服務。

肆、工務課工作報告：

一、道路工程、水利工程：

工 程 名 稱	金 額 (預算金額)	經 費 來 源	執 行 情 形
西螺鎮中興路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00 萬	雲林縣政府	已完工
西螺鎮福來路 351 巷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00 萬	西螺鎮公所	已完工
西螺鎮安定里雲 24-2 線道路改善工程	130 萬	雲林縣政府	已完工
雲林縣西螺鎮市區道路與新興路護欄改善工程	3600 萬	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工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大橋東側高灘地裸露地揚塵防制及改善計畫	1200 萬	環保署	已完工
109 年度雲林縣西螺鎮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30 萬	雲林縣政府	已完工
西螺鎮公館廣興頂湳九隆四里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850 萬	農委會	已完工
西螺鎮九隆里弓孝官旁水利溝渠增設護欄改善工程	120 萬	雲林縣政府	已完工
西螺鎮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100 萬	教育部	辦理中

二、都市計劃及建築許可：

1. 分區使用證明核發 588 件
2. 確無農舍證明核發 3 件
3. 建照執照核發 12 件
4. 使用執照核發 16 件
5. 辦理變更西螺都市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伍、農經課工作報告：

一、農業、林業、畜產：

1. 辦理 109 年第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休耕計 1,975 戶，面積 682.37 公頃；109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申報面積 839.7377 公頃。
2. 109 年 5 月 1 日~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計 80 件。
3. 109 年辦理核換發農機使用證暨農機用油免稅憑單核發暨換發計 353 件。
4. 辦理動物正確用藥、畜禽體藥物殘留、死廢畜流向抽查計 23 件。
5. 辦理 109 年度犬貓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計 512 隻。
6. 農業設施(太陽能)租金收入，西螺大農倉(109 年 5 月~109 年 10 月)，計收 111,722 元；果菜公司(109 年 5 月~109 年 10 月)，計收 1,116,443 元。

二、工商管理：

1. 工廠稽核 2 件。

三、市場管理：

1. 辦理中央市場及東市場定期消防設備檢查保養及修護。
2. 辦理中央市場內、外店鋪基地租金征收 108 件，攤位租金 13 件。
3. 辦理東市場店鋪租金征收：15 件。

陸、社會課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業務：

1. 非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業務，至 109 年 9 月止符合人數計 545 件，計撥放新台幣 2,519 萬 820 元整。
2.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業務。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業務。
4. 失能身心障礙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及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與衰弱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業務。
5.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補、換發、無須重鑑換證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二、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業務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件截至目前共計 164 件，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計撥放新台幣 685 萬 1,087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業務。
3.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申請業務。
4. 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業務。
5. 失能老人照顧津貼補助業務。

三、低收入戶業務：

1. 109 年申列低收入戶照顧計 274 戶 511 人，申列中低收入戶計 98 戶 266 人。
2. 109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住院重病看護補助計 67 件。
4. 109 年度全國失蹤人口協尋及死亡公告共計 205 件。
5. 辦理 109 年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6. 辦理西螺鎮民意外身故慰問補助 109 年迄今計 13 件，發放金額新台幣 65 萬元整。

四、急難救助業務：

1.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急難救助計 2 件，發放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45,000 元整。
2. 辦理申請雲林縣急難救助、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共計 22 件。
3. 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救助，計 205 件，發放金額新台幣 221 萬元整。

五、社區業務：

1. 辦理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並向雲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修繕)，以充實地方活動中心設備。
2. 輔導本鎮社區發展協會積極運作，以利地方建設之推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本鎮計 27 里，其中登記有案之社區數有 27 個。
3. 辦理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經費之補助作業及核銷事宜。
4. 辦理各社區定期會員大會之召開、理監事改選等會議記錄送縣府核備。
5. 辦理本所社區活動中心相關維修及充實社區內部設備購置業務。
6. 完成辦理本鎮 22 處活動中心消防檢修申報。
7. 完成辦理本鎮 109 年度社區培力輔導走動式研習活動。

六、婦幼及勞工業務：

1. 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親子教育課程。
2. 相關法令及訊息宣導週知。
3. 就業服務站相關業務聯繫。

七、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 本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原低收入戶福保)及第六類(地區人口)投保業務，截至目前為止，第五類被保險人 503 人；第六類被保險人 3,472 人、眷屬 1,457 人，合計共有 5,432 人在保中。
2. 為持續提昇第六類保險對象業務，處理之效率及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本所自 87 年起已全面推動下列各項作業：
 - (1) 單一窗口服務：第六類保險對象因戶籍遷移轉換至另一鄉鎮公所，應於新公所辦理轉入時，但尚未至原投保之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轉出，可請其同時填寫「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請表」，一次辦理完成。
 - (2) 推動連線申報作業：為提升第五、六類保險對象異動申報效率，積極推廣各公所之連線申報異動資料作業，透過地區團保系統進行連線傳輸異動資料，提昇承保作業效率。
 - (3) 逕辦轉出作業：為避免第六類保險對象重複投保及虛計保險費，健保局已開發第六類保險對象轉換投保單位逕帶轉出程式，自 88 年 1 月起預定每月 12 日執行該逕帶轉出作業。

(4)補辦中斷投保措施：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及永續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都要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不能有投保中斷情形。但大部分的保險對象因轉換工作、暫時性失業或地址遷移等因素，導致投保紀錄不能銜接，且計畫中斷。為貫徹全民強制納保，維持公平原則，特訂定補辦中斷投保便民措施。

3. 受理無力繳納健保費民眾申請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資格認定。
4. 協助民眾健保卡更新、查詢及遺失、損壞等申請案件。
5. 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申請業務，截至目前符合申請資格案件計 165 件。

八、老人福利業務：

1. 辦理本鎮民眾活動中心老人日托服務之營養午餐供應，並提供低收及中低收之老人免費用膳。
2. 輔導本鎮埤頭、下湳及頂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及長照 C 級巷弄站，下湳及頂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食堂。
3. 辦理本鎮獨居老人列冊管理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4.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電子票證(敬老愛心卡)申辦業務。

九、特殊境遇婦女暨兒童少年業務：

1. 109 年迄今，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符合共計 181 人次。
2. 辦理 109 年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截至目前為止符

合共計 14 件。

3. 辦理 109 年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案截至目前為止符合共計 53 人次。
4. 辦理 109 年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截至目前為止符合案共計 9 人次。
5. 109 年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截至目前為止符合案件計 686 人次。
6. 109 年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截至目前為止核定案件計 213 人次。
7. 109 年辦理本鎮新生兒營養補助截至 9 月止符合計 201 人次。
8. 其他有關婦女、兒童相關業務及宣導工作。

十、節慶活動業務：

1. 完成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2. 辦理 109 年度祖父母節活動。
3. 完成辦理本年度本所和雲林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
4. 完成辦理本鎮及雲林縣政府百歲人瑞表揚工作。

十一、災民收容所及物資整備：109 年 8 月 4 日假米都商務飯店辦理災民收容演練。

十二、社會勞動役申請業務。

十三、居家檢疫、隔離補償金申請業務。

柒、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份歲入、歲出預算收支執行結果及鎮庫結餘明細表：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收入	281,534,050	本年度支出	196,229,841
以前年度收入	5,300,780	零用金	100,000
上年度結存轉入款	326,224,693	以前年度支出	12,581,438
墊付款	2,406,16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29,768
		鎮庫結存	398,200,388
		暫收款	7,348,994
		預付款項	675,254
合計	615,465,683	合計	615,465,683

二、編製本鎮 109 年度 5 月份至 109 年度 9 月份會計報告，函送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與雲林縣政府，並經雲林縣政府函覆在案。

三、公告本鎮 109 年度 5 月份至 109 年度 9 月份會計報告。

四、編製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報告及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報告，送交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並函送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與雲林縣政府備查。

五、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務統計方案並上網公告，共計 34 表。

六、109 年 8 月份配合縣府辦理統計業務稽核作業。

七、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主計法規及其相關規定，審核本所各單位預算之執行。

捌、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任免遷調、組織編制：

1. 人事室主任莊文燭於 109.06.01 到職(自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調入)。
2. 里幹事廖惠美於 109.07.01 到職(自雲林縣政府調入)。
3. 本鎮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李謀法於 109.07.16 到職(自本所調陞)。
4. 本鎮公園路燈管理所助理員竇婉君於 109.07.16 到職(自本所調入)。
5. 課員賴洲君於 109.07.31 到職(自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調入)。
6. 辦事員戴麗月於 109.09.30 到職(自雲林縣政府調入)。

二、考核獎懲、訓練進修：

1. 辦理獎勵案件：記功一次共計 1 人次，嘉獎二次共計 5 人次，嘉獎一次共計 14 人次。
2. 增進員工專業知能，遴派參加訓練研習計有 67 人次。
3. 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10 小時)達成率為 98.31%；參與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達成率為 100%，為高參與機關。
4. 辦理本所及所屬機關 109 年 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案共計 67 人。
5. 辦理本所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109 年度另予考績共計 1 人。

三、退休撫卹、待遇福利、保險：

1. 核發 109 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 766,375 元。

2. 發放 109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10 月份月退休金計有 41 人共 3,014,991 元，109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10 月份月撫慰金計有 12 人共 688,764 元，端午節慰問金計有 39 人共 78,000 元，中秋節慰問金計有 38 人共 76,000 元。
3. 本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工文康及親子活動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辦理完竣，共計 35 人參加。
4. 善用多元管道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措施：利用會前宣導、利用網站宣導、張貼海報宣導…等。

玖、幼兒園工作報告：

- 一、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讀幼幼班抽籤作業。
- 二、109 年 6 月 15、16 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會議。
- 三、109 年 6 月 18 日，參加第 3 屆西螺喉賽播鎮長盃歌唱比賽記者會表演活動。
- 四、109 年 7 月 2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五、109 年 7 月 6、7 日，中班參加圖書館聽故事及辦借書證活動。
- 六、10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於西螺國中舉辦「畢業典禮暨舞展」。
- 七、109 年 7 月 27 日，辦理員工健檢。
- 八、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辦理防災演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九、幼兒園 19 間教室裝設新風系統，7 月 31 日完工。該系統可降低二氧化碳濃度，並排除懸浮微粒。
- 十、109 年度雲林縣國中、小及幼兒園校舍建築耐震補強設計期末審查會議，於 109 年 8 月 6 日在雲科大舉行。
- 十一、109 年 8 月 20 日，辦理交通安全演練。
- 十二、109 年 9 月 1 日、3 日及 4 日，辦理大班主題戶外教學造型變變變~頭髮真奇妙〈地點：西螺寶雅〉。
- 十三、109 年 9 月 7、8 及 10 日，辦理中班主題戶外教學造型變變變~臉蛋大不同〈地點：寶島眼鏡行〉。
- 十四、109 年 9 月 15 日起，辦理幼兒健康檢查。
- 十五、109 年 9 月 1、3 及 4 日，辦理大班主題戶外教學造型變變

變~頭髮真奇妙〈地點：西螺寶雅〉。

十六、109年9月7日起，辦理103及104年次幼兒視力檢查。

十七、109年9月17日下午，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護預演。

十八、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謹訂於9月21日（星期一）上午立21分進行正式演練。本園於當日上午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十九、109年9月22日至30日，辦理班級教學參觀暨中秋節親子活動。

二十、109年9月24日起，辦理幼兒聽力檢查。

二十一、109年10月7日，參加2020西螺大橋文化節記者會表演活動。

二十二、109年10月11日，配合2020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辦理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創意著色比賽。

二十三、109年10月份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補助：

（一）辦理3至4歲原住民幼兒教育補助，總計2名，每名補助8500元。

（二）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總計174名，每名補助7000元。

（三）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含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總計補助114名（104名補助12,635元及10名補助6,000元）。

（四）辦理2至4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總計282名，（281名補助7,000元及1名補助4,667元）。

(五) 辦理 2 至 4 歲中、低收入戶代辦費補助，總計補助 8 名
(6 名補助 12,630 元及 2 名補助 16,630 元)。

拾、清潔隊工作報告：

- 一、配合垃圾減量政策，持續加強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資源回收物品採統包分價方式變賣，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計回收 496.133 公噸，變賣所得金額新台幣 597,591 元整。
- 二、防範新冠肺炎(COVID-19)病毒擴散，實施全鎮全面噴灑次氯酸鈉(漂白水)作業，第 5 次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4 日噴灑，第 6 次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自 3 月份開始針對鎮內人潮聚集處所、公共區域、居家檢疫場所每星期五實施消毒。
- 三、本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雲林縣政府 108 年元月份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配合環保局廚餘去化管道及因應措施：依據縣府訂定收費標準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與轄區商家業者訂立廚餘清除契約 41 家店家。
- 四、本所於每月舉辦「環境清潔日」結合「全國登革熱、茲卡病毒孳生源三級複合式動員專案計畫」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環境清掃及居家衛生宣導活動，109 年第二次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噴藥於 9 月 21 日至 10 月 8 日實施全鎮噴藥防治。今年兩次病媒蚊防治工作已實作完成。
- 五、環保署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垃圾場暨資源回收廠整體規劃計畫」，總工程費新台幣 11,983,600 元乙案，目前預算書審查中。

拾壹、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行政維護工作

1. 每月製作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資訊，公告於本所網站之政風室網頁。
2. 完成十月慶典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成果報告。
3. 完成 109 年度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報告。

二、政風預防工作

1. 廉政法令宣導：

- (1) 109 年 9 月 25 日里鄰長講習會場辦理廉政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
- (2) 109 年 10 月 10 日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於攤位辦理廉政有獎徵答活動。

2. 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採購監辦業務，以維護公共工程採購發包與施工品質。
3. 完成專案稽核 2 案。
4. 完成 10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 109 年授權作業。
5. 完成兩件預警案，計節省公帑 105,014 元。

三、政風查處工作：

1. 完成 2 案專案清查報告。
2. 完成上級政風處交查案件，澄清結案 3 案。

拾貳、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辦理圖書借閱+續借人次 5,531 次；借閱+續借冊次 31,346 冊數，預約人次 388 人次，冊數 646 冊。
- 二、辦理圖書館借閱證 266 張，補發借書證 33 張。
- 三、圖書編目 1,431 冊。
- 四、提供上網資訊服務計 769 人次。
- 五、環保署補助計 86 萬元及公所配合款 27 萬元，辦理「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圖書館)公廁已完工使用。
- 六、獲得雲林縣政府補助 10 萬元辦理雲林縣政府 109 年補助 20 鄉鎮立公共圖書館(含分館)購置圖書、影片經費案採購新書、視聽資料等，正辦理招標中。
- 七、獲得教育部補助 91,353 元辦理「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已完成 2 部筆記型電腦及軟體採購，上網寬頻費用補助及辦理電腦研習課程等(如電子資料庫介紹、手機拍照及編輯、平板電腦應用、基礎電腦學習、數位生活應用)。
- 八、獲得教育部補助 79,130 元辦理 109 年全民閱讀推動計畫，已完成 44,303 圖書採購(包含公所配合款)，辦理閱讀講座及手坐、故事好好聽、繪本導讀活動、親子共讀及 DIY、班級閱讀、電影欣賞、主題書展及新書展示等。

拾參、殯葬宗教管理所工作報告：

一、寺廟業務：

1. 本鎮登記有案之寺廟計 56 間，賡續辦理輔導寺廟新建登記及變動登記。
2. 輔導「鎮藍宮」辦理並取得寺廟登記證。
3. 因應疫情，呼籲各寺廟取消或延期宗教聚會活動。

二、墓政業務：

1.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受理申請使用塔位計 169 位，申請使用墓基計 22 位。
2. 109 年墓基廢棄物清運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第二次清運，計 35 座，109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第三次清運，計 13 座。

三、未來辦理事項：

1. 本鎮漢光里、頂湳里及下湳里傳統公墓，俟財源賡續辦理遷葬相關工作。
2. 持續輔導各宗教團體合法化，並辦理寺廟登記、土地及建物等登記。

拾肆、公園與路燈管理所工作報告：

- 一、109年5月9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止，路燈損壞維護，約計112件。
- 二、辦理109年5月9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止，路樹修剪維修，約計32件。
- 三、本所辦理西螺鎮公用路燈認養109年5月9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止共148盞。

拾伍、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報告：

- 一、本公司今年推動紙箱及可回收再使用 P P 塑膠材質容器，來取代竹製竹籠包裝高山高麗菜、大白菜及其他蔬菜等，今年夏季高麗菜產期業者配合度很高，使用竹製竹籠明顯減少，約有九成八以上業者願意配合。
- 二、本公司因應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持續進行本市場的交易場消毒防疫工作。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畢，恭請代表會審核。

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11/5(星期四)鎮政考察日程表

上午 10:00 代表會集合

行程 1-西螺大橋高灘地

行程 2-西螺中央市場

行程 3-戶政旁街長宿舍

行程 4-埔心店仔后埔公墓

行程 5-程氏家廟活動中心

行程 6-埔心瓜仔市場

11/5(星期四) 鎮政考察日程表

下午 3:00 代表會集合

行程 7-廣福里新街段 1506、1509 等 2 地讓售

行程 8-九隆里九隆 28-1 號房屋讓售

五、鎮政總質詢：

109.11.09

林主席俊甫：開會。今日是鎮政總質詢，前幾天我們也鎮政去考察過好幾個地點，在這裡請問各位代表有其他要發言的嗎？各課室報告的資料在一週前就在各位代表的手上了，都已自行參閱，參閱過程中若有什麼問題，在此提出。9號代表蕭德恕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大會主席林主席、廖副主席、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我想先請鎮長。

林主席俊甫：好，鄭玲惠鎮長。

蕭代表德恕：謝謝鎮長，在上星期11號代表程進森代表，一直希望鎮長能夠參加大牛埔與縣府的協調會，左盼右盼還是盼不到鎮長，到最後這個事情可能在時效上，還是要經過主秘與殯葬所所長開會完後，再跟鎮長報告，鎮長，他們有跟你報告了嗎？

鄭鎮長玲惠：有。

蕭代表德恕：有報告過了，是不是請鎮長儘速幫大牛埔公墓的部份處理，可以嗎？

鄭鎮長玲惠：可以。

蕭代表德恕：鎮長，我請教一下，那天你有沒有請假。行政室主任，那天鎮長有沒有請假？

廖主任金淦：不曉得。

蕭代表德恕：鎮長不是來開會都要經過你，要不要請假，還是要經過哪一個單位？銀來秘書呢？鎮長若沒有要來

代表會開會，是不是要請假？

張秘書銀來：報告，對。

蕭代表德恕：那天有沒有請假？

張秘書銀來：目前沒有看到假單。

蕭代表德恕：我想特別叮嚀鎮長，那天我們下鄉考察，鎮長也沒有來，一年開二次的定期會，我們代表身負了很多選民的壓力，看了很多的地方，結果鎮長你也沒有來，請問鎮長你有沒有請假？

鄭鎮長玲惠：考察…。

蕭代表德恕：那天有沒有請假？

鄭鎮長玲惠：你們要考察。

蕭代表德恕：不是我們要考察，我們的定期會，你身為地方的首長，你就必須要來，假如你有特殊的原因，請假那無可厚非，但是你有沒有請假？

鄭鎮長玲惠：沒有。

蕭代表德恕：上星期才開幾天的會議，兩個重要的議程裡面，你都沒有請假，我們不是說你不尊重代表會，但最起碼你要對得起自己的職責，你是西螺鎮 4 萬多選民選出來的鎮長，這重要的工作都是你要做主導、做決定的，那天 11 號代表在質詢當中，左盼右盼的，深切的期盼，協調會當中鎮長能夠出席，結果又落空；一年二度的定期會，上一次沒有特別排下鄉考察，這次特別排定下鄉去考察，結果鎮長你也沒有來，這樣怎麼開得下去，鎮長有什麼心思我是不知

道，但最起碼對代表會的一個尊重必須要做到，鎮長，是不是這樣子。

鄭鎮長玲惠：嗯。

蕭代表德恕：好，我希望鎮長下次能夠尊重體制，你沒有要來沒關係，要跟代表會請個假，或是透過公所相關權責單位的主管，跟我們代表會請個假，表示尊重我們，你不用尊重我，也不用尊重任何代表，但是你要尊重代表會，好不好？

鄭鎮長玲惠：好。

蕭代表德恕：好，謝謝你。

林主席俊甫：感謝9號代表，府會當中還是大家互相尊重，既然有事不來的話，事先口頭上請假，我想代表會這邊也是可以接受，如果有比較重要的，我有指定哪一課室的話，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準時到場。9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我想請幼兒園園長

林主席俊甫：請園長。

廖園長周全：主席、各位代表及各位同仁大家早！

蕭代表德恕：謝謝園長，園長最近可能比較辛苦，我們幼兒園最近要整修對不對？

廖園長周全：是。

蕭代表德恕：整修當中有很多的細節、安全、配套，站在你幼兒園的立場裡，因為突然所有的幼兒園的幼兒都來唸書，現在突然要整修，可能幼兒園就沒有辦法容納他們在那裡讀書，站在幼兒園的立場，你有何配套

措施？

廖園長周全：跟 9 號代表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從初評到現在已經有兩年了，不是我們在拖延，因為教育部本身在規劃的時候，在初評到複評這個階段，因為國教署沒有錢，其實去年這個案子應該是結案，後來拖到今年，今年國教署有臨時找錢，初評規劃原本是 1,800 多萬元，因為沒有錢所以縮短到 1,200 多萬元左右，後來扣一扣剩下 1,100 多萬元，目前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委託設計完成了，經過很冗長，因為這次不像是一般的工程，還有經過地震研究中心委託雲科大教授，所以從第一次的開會到第二次開會就拖了三、四個月，因為是耐震補強，所以他們很慎重，全國的程序都是這樣，上週國震中心已經核備文說我們可以辦第二次的工程標，現在工務課已經在辦理了，因為拖了很久，現在已經正式的定案，所以上個禮拜有一直在開會，包括目前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的搬遷計劃，安全設備，民眾服務社三樓廁所的地板都已經換新，大園里活動中心的小門都已經弄好了，還有政風建議的監視器，我們也都跟廠商規劃好了，在這段期間各個出入口都有監視器，這是為了小朋友的安全；再來就是水電的配置及設施已經在規劃，水電有一部份的設施是融入在工程標裡面，所以要等得標廠商，我們才會跟他們做細部的規劃，因為如果沒有經過得標廠商的允

許，這個金錢的運用也是很難處理的，這是第一點的搬遷規劃；第二點就是娃娃車的接送，這次這種案子會造成民怨的話，大概娃娃車的接送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司機跟隨車老師都有規劃，現在大園跟福興民眾活動中心，大園大部份都是大班，大班有 6 班 174 人在這邊上課，福興里有小班 5 班，大約有 114 人在民眾服務社，就是老人會館有中班及幼幼班大約有 157 人，像這個接送，目前 450 個小朋友的話，大概有 3 成坐娃娃車，這個怎麼接送我們都已經開會開了好幾次，所有的名單、所有的接送都已經出來，等到真的都過去的話，可能會比較降低民眾的疑慮，溝通把紛爭降到最低，當然不可能說百分之百，但我們這個都是滾動式的，到時候看情況如何我們再來做修正，大概原則上就是這個樣子；第三點是餐點的問題，因為餐點原來是要跟老人會館一起用餐，但後來發現，我們跟委託設計的廠商說，我們在原來的廚房，可以在那裡煮的話，儘量在那裡煮，然後又規劃一個幼兒園附近的空地，跟二崙幼兒園一樣找一個空地，在附近，我們有用加速鍋，這樣也還是可以解決問題；第四點我們辦公室原則上不找其他的，就在原址，配合家長的聯繫，差不多三分之二就可以在那邊辦公，再來就是家長的聯絡，各班都會設立群組及緊急聯絡人手機，每週值週的老師二人一組，整體的規劃這

四點就是面對家長和小孩子的接送，問題的關鍵點就在這裡，簡單的跟代表報告一下。

蕭代表德恕：謝謝所長，基本上剛聽所長報告，從整個計畫的執行到第二次要開標，這是一個過程，其實本席所擔心的是學生接送的安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比較擔憂的是這些學童飲食上、衛生安全的問題，這是本席一直強調，因為本席知道幼兒園要整個重建的過程裡面，我真的非常擔心，尤其剛才所提到的有三處大園活動中心、福興活動中心、還有民眾活動中心，這三個中心你有沒有去跟人家接觸過了？

廖園長周全：初步接觸過了，尤其是柔道會館我們都有接觸過了，而且我們都已經有開過會

蕭代表德恕：這個接觸本席要特別叮嚀你，一定要寫契約，你不要只有講一講說要借你，萬一中間發生了什麼問題，萬一反悔，第一個契約一定要做，沒問題吧？

廖園長周全：因為這個契約原來是社會課的業務，他已經跟他接洽過了。

蕭代表德恕：我不管是公所哪一課的業務，基本上來講，站在你的業務立場及其他平衡的立場裡面，這整個是相對公所的事情，但是所有的主導權是在幼兒園，所以基本上本席這樣子的要求有沒有問題。

廖園長周全：沒問題，已經跟他們開會，然後簽字了。

蕭代表德恕：好，已經有契約存在了？

廖園長周全：對，已經有類似契約存在了。

蕭代表德恕：另外本席擔心的是娃娃車的接送，本席認為是不是針對這些娃娃車接送的家長再次發個單或是再次叮嚀，雙方溝通，因為整個幼兒園的改建，所以這段期間處於非常困難的時期，大家共體時艱，這方面沒有問題吧？

廖園長周全：都沒有問題。

蕭代表德恕：好，事實上我是真的非常擔心，吃的問題，你現在說要去參觀什麼，但我希望你一定要落實，這些孩子，原本幼兒園他們在那裡煮都沒有問題，現在借的地方或是請人家做，或者是外送的這些問題你要特別注意一下，可以嗎？

廖園長周全：OK。

蕭代表德恕：最後我要拜託你，雖然辦公室還在原地辦公，但是在施工中的危險性你們有沒有去考慮到。

廖園長周全：這個我們都有考慮過，一定會設一個便道，所以應該都不是…。

蕭代表德恕：不是便道的問題，我們是擔心萬一，整片都在施工，結果你辦公室還在那裡辦公，那個很多都是幼兒園的老師。

廖園長周全：只有辦公室的人員而已。

蕭代表德恕：那萬一有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誰都負不了責任的，哪有在施工了，裡面還繼續辦公的，這是我第一次聽到。

廖園長周全：這個在雲林縣政府，還有有些單位是這樣的，但是

我們已經委託設計，委託設計說OK，其實我們也是有顧忌。

蕭代表德恕：當然在他的立場他當然是OK啊，但是站在所有職員的立場是不OK的。

廖園長周全：那個我們都有跟他們講，他們反而比較喜歡…。

蕭代表德恕：站在立場裡他們當然比較喜歡。

廖園長周全：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原先的規劃是在活動中心的樓下，我們原本是規劃。

蕭代表德恕：為什麼後來又變？

廖園長周全：因為跟委託設計，他說可以在原址。

蕭代表德恕：因為委託設計的關係讓你改變初衷，對不對？

廖園長周全：是。

蕭代表德恕：委託設計有沒有站在整個安全的立場以及幼兒園的立場去考量？

廖園長周全：有，他也是著重安全的問題。

蕭代表德恕：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是委託公司負責，還是你負責？

廖園長周全：當然是我負責。

蕭代表德恕：基本上來講，這真的是個值得商榷的地方吔！

廖園長周全：沒關係，這個我們還沒有定案，還有工程標的廠商，如果得標的廠商我們會跟他說，如果這個有疑慮的話，我們馬上辦，因為我們有腹案，不可能只有一個案子都會超前部署，什麼情況我們就做什麼事情。

蕭代表德恕：現在不是超前部署，所有的超前部署絕對抵不了一個安全問題，尤其是到最後權責區分的時候，得標公司只會說一句話而已，當初我跟你說，你們幼兒園說好的，這樣你就難卸責任。

廖園長周全：好，這個我們會再考慮看看。

蕭代表德恕：好，針對幼兒園方面，我們也體恤你的辛苦，但是在辛苦當中總要有個價值感跟目的，再次感謝你。

廖園長周全：謝謝。

林主席俊甫：園長請回座。代表的建議要牢牢的記住，幼兒園改建的期間還是要注意吃的安全、住的安全還有交通的安全，改建當中要特別注意一下整個安全性，絕對不可以有閃失。請問還有其他代表有其他的意見嗎？11號代表程進森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公所各位課長大家好！要請教社會課長。

林主席俊甫：好，社會課長。

劉課長淑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所有主管，還有代表會同仁大家好！

程代表進森：社會課長，活動中心的建築物是不是屬於你？

劉課長淑玲：是，是我們業管。

程代表進森：以我手上的資料來講，目前西螺鎮有5個活動中心整個建築物是沒有建照的，是不是？

劉課長淑玲：是，當初沒有辦法申請是因為土地所有權人不是公所的。

程代表進森：土地不是公所的，那現在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權人，我們有沒有都清楚了？

劉課長淑玲：我知道大部都是廟宇，像福田、鹿場、吳厝、安定、新安，早期都是株式會社，吳厝因為後來國有財產有去買，所以現在比較清楚，都是吳厝廟方的。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要麻煩課長，土地所有權人，我們的對象要先搞清楚，不是很模糊，如果行政單位很模糊的話，那整個就會很模糊，因為現在很多在處理，有很多都是歷史所演化過來的。

劉課長淑玲：跟 11 號代表報告一下，可能之前廟方同意的話，應該是有同意要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去興建，因為早期法規可能沒有那麼清楚，土地不是我們的，只要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同意書，中央就會同意興建。

程代表進森：沒錯，但在歷史裡，很多廟的土地當初是株式會社的，也不是真的管理委員會所擁有的，這是有分別的，他的適法性是有問題的，在一個整個公共使用當中的話，大家都會將就一下，但是在現在我們必須要清查清楚，不要再做和稀泥的事情，希望在每一屆的行政首長任內，我們都能為西螺鎮多做一點事情，西螺才會一直提升，如果我們一直做和稀泥的動作的話，以後還是一樣和稀泥，我希望這部份一定要清楚以後，現在可以用的話，我們都不會去打算以後，因為這個很冗長，沒有立即性看到成效

的事情，因為臺灣現在整個氛圍最喜歡做什麼？放煙火、做花海，但不是不好，也是可以提昇振奮人心，但是不是只有做這些事情，但是行政這邊也要再做著墨，你這裡沒有清楚的話，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有沒有提過，就像以安定里來說，安定里有沒有機關用地？

劉課長淑玲：這個可能要問業管單位，這部份不是我能回答的。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我希望你們在清查，然後把這部份再送相關的單位，再給首長參酌。

劉課長淑玲：那天我應該有稍微講一下，建築物年限未到，也沒有毀損的話，我們也沒辦法拆除。

程代表進森：因為沒有建照嘛！

劉課長淑玲：這跟有沒有建照沒有關係，代表可能要去思考，當初廟方同意提供土地給公所蓋的時候，就應該知道建築物不可能有 10 年、20 年就拆的問題，當初提供同意書時就要去思考這個建築物可能 4、50 年以上，而且代表說的安定那邊，現任的主任委員也有蓋章同意書。

程代表進森：同意是使用，以長遠來說是希望把每一個土地，我現在手上有資料有 5 個地方。

劉課長淑玲：代表，這個我回去可以查一下。

程代表進森：是希望把所有你業管的部份，把土地所有權搞清楚，列冊給工務課有個概念，這個我也希望鎮長能夠多著墨，因為每屆的地方首長能為西螺鎮做一點

事情，才有辦法躍進，因為如果土地事情都沒有辦法處理，即使有經費也沒辦法去做建設，是不是這樣，以上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坐。

程代表進森：我再請問一下，西螺大橋底下西側草皮養護，是那個單位？

林主席俊甫：請清潔隊長。

呂隊長佩原：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程代表進森：隊長，我請問一下，草皮如何做養護，經費從何而來。

呂隊長佩原：跟代表報告，西側那邊是鎮的空品區，每年環保局都會撥一定的額度是我們養護的經費來源。

程代表進森：空什麼？

呂隊長佩原：空氣品質淨化區。

程代表進森：西螺有幾個空氣品質淨化區？

呂隊長佩原：目前空品區的部份除了西側的高灘地之外，場內零期掩埋區也是，未來在東側的部份也會規劃成空品區。

程代表進森：空品區的認定是由誰去認定的。

呂隊長佩原：原則上我們若有地可以申請的話，署裡或局裡經費允許的話，原則上會允許我們做空品區的部份。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是由清潔隊來報計劃，或是由工務課來報計劃。

呂隊長佩原：報計劃原則是由我們清潔隊來，是業務的對應。

程代表進森：是由清潔隊。

呂隊長佩原：是。

程代表進森：隊長，我們西螺鎮大牛埔公園有 4 甲多地，這部份可不可以報空品區？

呂隊長佩原：原則上地目不相符，應該沒有辦法。

程代表進森：要什麼地目。

呂隊長佩原：空品區原則上就像我們目前這兩地，高灘地，就是行水區，因為沒有做其他的用途規劃，不然就像掩埋場的零期，它是停止掩埋，停止掩埋無法做為其他的地目使用，無法做為地目使用時，我們做空品區的維護，最主要是綠化，讓我們的環境，像空污的部份可以減少。

程代表進森：我希望隊長再瞭解一下，目前地目是農業用地。

呂隊長佩原：應該不是。

程代表進森：大牛埔是農業用地沒錯，我希望能把他列進去的話，我們西螺鎮公所絕對有能力去養護，西邊的成效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是有能力可以弄得很好，整個西側要特別跟你嘉勉，整個養護得非常好，我知道我們公所是有能力去做，當然要有經費，經費來源就麻煩隊長跟相關單位研擬一下，是不是一樣列入空品區，讓這個草皮能夠小朋友，當然現在還沒有很好的規劃之前，做成綠地也要有個綠地的樣子，以上，謝謝。

林主席俊甫：隊長請回坐，感謝程進森代表對大牛埔的關心，還

有對社會課關心，活動中心佔用私人土地，我想目前還有好幾個里的活動中心佔用私人土地，這個土地是不是要清查一次，很多株式會社或是祭祀公業的，是不是請公所做一次清查，做一次解決，不然這樣子可能有礙到整體的發展，像株式會社或者寺廟的祭祀公業是屬於哪一個單位要負責的，土地的部分？是財政課嗎？還是民政課。

林課長美滿：那個土地不是公所的，公所無權去跟人家要土地資料，那個我們沒辦法。

林主席俊甫：那我們是不是發文到地政，請他們做一次的清查

林課長美滿：因為現在那個土地的所有權人不是我們，我們也沒辦法行文去地政處或是地政事務所，提升我們土地的所有權人是誰，另外有一個管道可以透過地政系統資料可以查出土地所有權人是誰，像主席所說的祭祀公業或是廟方，我們是沒有權行文到地政，我的建築在哪裡，請他們提供土地所有權人。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坐，因為很多祭祀公業、株式會社都分佈在重要的地點，有時候像這樣子真的是有阻礙到地方的發展。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意見嗎？9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好，謝謝主席，我想請相關的課長上台，針對老人會補助的問題。

林主席俊甫：社會課。

蕭代表德恕：過去老人會各村里的補助，最高額度都在2萬元，

是不是？

劉課長淑玲：是，應該是說我之前的時候，一般規定是 2 萬元

蕭代表德恕：補助 2 萬元以內？

劉課長淑玲：對，可是如果有特殊，可以專簽也可以提高。

蕭代表德恕：什麼是特殊？

劉課長淑玲：就是我們覺得它對地方上有發展，或是對他們福利有幫助，只要簽首長……。

蕭代表德恕：現在有個問題，本席最近聽到很多人的反應，是站在感謝的立場，現在由 2 萬元變成 4 萬元，但本席所知道的是，由 2 萬元變成 4 萬元，從過去的鎮長或者是果菜市場的董事長到現在，過去的都比較傻，不是花他的錢都補助 2 萬元，現在為什麼變成補助 4 萬元。

劉課長淑玲：應該是說地方自治，財源上本來就是我們可以去衡量，看放在哪裡。

蕭代表德恕：對，我是說站在感謝的立場，但這 4 萬元為什麼不變成 5 萬元、6 萬元，這個 4 萬元真的很難聽，但是本席要瞭解的，另外這 2 萬元是從哪裡來的，可以告訴我們嗎？

劉課長淑玲：這個錢還是我們的預算？

蕭代表德恕：什麼預算？從哪裡來的，你跟我講？

劉課長淑玲：公所的預算。

蕭代表德恕：公所哪一個單位的預算？

劉課長淑玲：我們社會課的預算有。

蕭代表德恕：是主計主任還是財政課長。

劉課長淑玲：我們討論的時候就是這個金額。

蕭代表德恕：你們要給多少錢，本席也認同，4萬元、6萬元我都認同，但是我們在補助時，我們對外面的人講時，外面的人在問我們的時候我們要有個答案，為什麼過去的鎮長都補助2萬元，我們的鄭鎮長可以補助4萬元，要讓我們瞭解，我們要去解釋給別人聽，這個業務是哪一個單位？

林主席俊甫：主秘。

莊主秘金溢：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還有公所同仁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關於9號代表在問老人會2萬元變成4萬元這個問題，之前都是2萬元沒錯，鄭鎮長就第二任這部份有太陽能的收費，就是利用這筆回饋給鎮民，包括老人會，還有出生嬰兒補助，它的財源是從這裡來的。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秘的答覆，在果菜市場的管理辦法裡，要回饋的地方應該是果菜市場周遭新豐、新安還有福田，是不是？果菜市場總經理。

劉課長淑玲：我們的經費不是從果菜市場來的。

蕭代表德恕：他說是太陽能？

劉課長淑玲：太陽能是租金，所以跟那個沒有關係。

蕭代表德恕：當初的租金是給公所。

劉課長淑玲：對。

蕭代表德恕：主計主任說明一下好嗎？

翁主任佳禎：報告代表，太陽能的租金收入，因為是屬於公所的財產去安置的，租金收入都依照規定每年都繳入公庫，依照歲入的部份我們這邊要編列歲出的預算。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計主任，既然太陽能包括果菜市場還有大農倉他們太陽能的收入，全部都到西螺鎮公所，我是希望鎮長還有各課室主管，我也跟鎮長建議一下 4 萬元改 5 萬元，那個 4 真的不好聽，既然名目有，沒有問題，補助的權責也沒有問題，我是跟你們建議，不用補助 4 萬元，就各村里老人會如果來要，5 萬元，4 萬元這個數字真的不是很吉祥，本席今日知道老人會以及其他包括我們出生嬰兒的補助都是從這邊來，從太陽能來，當初太陽能租的時候，這些錢沒有專款專用嗎？

林課長美滿：公產的租賃都要納入預算，不能專款專用，我們公所的租金收入不只這一筆，我們租金收入還有中央市場、大農倉的租金，我們不能用專款專用這個名稱來使用。

蕭代表德恕：謝謝你的答案，基本上我們太陽能的所有使用都是在果菜公司，所有的設備都是在果菜市場還有大農倉，站在果菜市場這邊，因為你在我這裡拉雞屎，結果果菜市場都沒有得到雞蛋，這也說不過去，你太陽能都設在這裡，結果我果菜市場又沒有得到什麼，當然法律的條文裡或是主計室裡的規定裡，有規定存在，但站在情理法真的是違背情理，說句難

聽的，你來我這裡租東西，租到後來沒得到什麼，對我果菜市場又有影響、破壞，結果這些錢都是公所拿去，真的是說不過去，所以主計主任這裡回去是不是再研議其他的方式，或是條文裡，是不是能夠給果菜市場多一點，你會跟我答覆不可能，但我希望你好好去思考、研議，你可去跟上面請示，不行就不行，規定就是規定，但是說句實在話，真的是說不過去，可以嗎？

翁主任佳禎：這部份建物也是我們，所以租金收入是依照預算編制要點，規定是要繳庫的。

蕭代表德恕：果菜市場所有的土地都是公所的嘛。

翁主任佳禎：是的。

蕭代表德恕：但是有合夥人，農會。

林課長美滿：土地全部都是公所的，農會只是原始股東投資的…。

蕭代表德恕：對啊，他也是股東啊。

林課長美滿：但是土地、建物是公所買的，所以土地、建物都是公所的名字。

蕭代表德恕：好，沒問題，我現在真的只是在跟你們建議一下，站在情理說不過去，當然規定就是規定，就要照規定，站在我的立場我也沒辦法去違背規定，也要求你們去違法，我只是建議，課長回去之後跟鎮長及各課室主管下次開會的時候，老人會的4萬元改為5萬元，你們自己研究看看，能不能准，你們自己決定，但是4萬總是不好聽，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坐。公所儘量，視財源，財源若沒有問題，我想這是可行。請問各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
11 號代表，最後一次。

程代表進森：主席，請問一下工務課長。

林主席俊甫：工務課長。

陳課長建全：代表好。

程代表進森：上次我提醒的 10 米道路未開闢的資料？

陳課長建全：報告代表，還在清查。

程代表進森：還在清查？

陳課長建全：是。

程代表進森：麻煩你這一、兩天把資料送到我這邊。

陳課長建全：好，儘快給代表。

程代表進森：還有我們第三次的通盤檢討，現在已經送到？

陳課長建全：內政部都委會。

程代表進森：內政部都委會的話，上一次的通盤檢討，像安定里、福田里都沒有機關用地，我們有沒有考慮在裡面？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據我所知，我們在都市計劃內的活動中心，幾乎都不是機關用地，早期應該都是公有土地，不然就是民間捐獻的土地，一般機關用地就是機關使用，活動中心比較不界定為機關，現在是台、水、郵政劃專區，以前都是機關用地，以前的機關用地都是公家機關跟國營事業叫機關用地，所以大部份的活動中心，幾乎沒有一塊是在機關地上。

程代表進森：它不是在機關用地上面？

陳課長建全：因為活動中心有的里有，有的里沒有。

程代表進森：所以要建活動中心的話，不用一定要機關用地？

陳課長建全：不用，只要是公有土地，只要建地、公有土地都可以蓋。

程代表進森：建地、公有土地？

陳課長建全：對，反正就是在建地目，只要拿得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都是可以蓋的。

程代表進森：像市場是不是建地？

陳課長建全：市場是，但市場就是蓋交易市場的辦公大樓。

程代表進森：市場是建地，剛才你說第一它符合公有地，第二符合建地。

陳課長建全：但是市場就是，我記得那天我們去下鄉的時候，農經課長有跟代表報告過，市場要去蓋東西，必須要有交易量，要有一個正常的滾動交易量，才能決定這個市場的辦公廳舍，可能可以蓋多大，如果像臺北市那種大的交易量，整棟大樓裡面連公家機關都可以進駐，可能我們的場地、交易量沒有辦法去支持這東西，去送這個也不會過。

程代表進森：我知道，現在就是說整個土地在做調整的話，要符合的話有時候很困難，像整個都市計劃很嚴謹，但是在整個公部門來講的話，剛才你說的，第一個是公地，再來是屬於建地，再來需要的是什麼，如果有經費的話可不可以建？

陳課長建全：應該是說我們現在有經費也有個問題，就是說市場用地可能有他的難度，市場應該是目前沒有在經營的狀況下去申請，興建計劃不太會准，甚至公園也可以蓋，就是礙於事實上是當公園使用，你送立體多功能使用，只要要得到錢也都可以蓋，只是市場要蓋就要回歸到地方市場管理辦法裡的規定，這個他們比較清楚，我就不是那麼清楚。

程代表進森：這樣在整個公部門裡就產生衝突性了，因為你如果要蓋一個多功能使用的活動中心，已經有了土地、有錢了，但是土地又說不可以，工務課這邊說只要符合公有建地，但是在農經，請問一下農經課長好不好？

林主席俊甫：農經課長。

陳課長淑燕：主席好、各位代表好、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程代表進森：像這樣子的話，市場用地有沒有辦法蓋多功能使用的活動中心？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因為它是批發市場用地，必須要適用於批發市場管理辦法，那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裡面，辦公室是屬於附屬機關，附屬的設備，所以必須要有一個主設備，就是交易場，您剛才提到的多功能活動中心跟批發市場規定裡面，是於法不符。

程代表進森：於法不符？

陳課長淑燕：就是在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裡面，不可能出現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

程代表進森：如果像這樣子要怎麼解決？如果中央機關要一筆錢給我們，要來照顧我們地方，那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解決。

陳課長淑燕：那就另覓其他的土地。

程代表進森：就是要給這個地方啊？要怎麼去解決，有錢了，又有公地了，在整個活化當中，我們行政單位要怎麼去解決這個事情？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這個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只負責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如果現況是批發市場用地的話，就只能做批發市場的適用，如果您說預算的問題…。

程代表進森：除非它是很冗長，如果要改變整個使用的地目的話是很冗長的，是要經過通盤檢討計劃之後才有辦法去改變。

陳課長淑燕：應該這個部份要再問。

程代表進森：是不是，工務課長？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我們查明後再回覆好不好，因為你突然這樣講，這個跟法令上，老實說很少接觸到這種東西，總是要查一下，查明後再報告，好不好？

程代表進森：好，我相信你們的專業，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中央很體恤地方，常常會下鄉明察暗訪，瞭解地方上的需求，我相信地方要有準備怎麼去承接這些，來改善地方，這部份再麻煩工務課和農經課，整個公部門的協調性，要先協調好，協調好之後，像鎮長出去、像那天主委來對不對，主委來之

後，我們地方的需求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有提需求，因為主委來的話，滿身都是錢，中央就是要來照顧地方，我們地方是不是有準備，所需要的、所要來改善的東西有沒有先準備好，先瞭解清楚；像我們鎮政考察，為什麼要鎮政考察，鎮政考察瞭解每一個環節，才能讓百姓受到優惠，鎮長你那天雖然沒有去，但我也希望這些我們所看的點，都是地方所需要的，希望鎮長能夠多琢磨一下，以上，謝謝。

林主席俊甫：感謝 11 號代表，剛才 11 號代表要的資料，就是 10 米道路開闢的資料，請工務課儘速給我們 11 號代表，很多經費都是突發而來的，所以我們計畫先做好，不然像這樣子，有時候中央來的時候錢要給我們，我們不知道要做哪裡，所以我們還是要先準備一些資料，因為時間的關係，開會開到此。

109.11.10

林主席俊甫：開會。今日議程還是鎮政總質詢，有關於昨天質詢的部份，該給的資料、代表所要的資料，請相關單位要給代表。9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大會主席林主席、廖副主席、鄭鎮長、莊主秘、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我想請社會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社會課長。等一下公所各課室主管要回答時，就到主席台。

劉課長淑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公所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

蕭代表德恕：課長，請問一下你擔任社會課長有多久了。

劉課長淑玲：將近10年。

蕭代表德恕：這10年來你致力於社會課的推動裡，在你個人認為，你的部門裡、你的工作業務中哪一個是最弱的？

劉課長淑玲：這個要怎麼回答，因為都會遇到挑戰。

蕭代表德恕：都是很強的？

劉課長淑玲：不是，是說都會遇到挑戰。

蕭代表德恕：但是我是覺得在你的整個業務推動裡面，尤其是社會福利這方面，本席認為你做得不錯，但是在整個業務裡，在社區發展協會這個區塊中，你覺得你有及格嗎？

劉課長淑玲：要不要說及格，有時候不是我個人可以去評斷的

蕭代表德恕：你對自己在推動社區發展協會這個區塊裡面？

劉課長淑玲：我只能說我也盡力，而且剛接的時候真的沒有一個社區在推動，現在其實可以看到有幾個社區已經在社會福利這區塊，因為我輔導的是社會福利，其他的是其他課室的。

蕭代表德恕：社區所有理事長的改選或是？

劉課長淑玲：會務這邊是我們沒有錯。

蕭代表德恕：我想請問一下，社區發展協會裡面，目前來說 27 個里裡面，還有哪一個里沒有社區發展？

劉課長淑玲：目前是永安跟廣福還沒有。

蕭代表德恕：廣福怎麼會沒有呢？

劉課長淑玲：他們還沒有改選。

蕭代表德恕：不是改選的問題，他不是有社區發展協會嗎？

劉課長淑玲：有，我們 27 里都有。

蕭代表德恕：到目前來說是永安還沒有嘛？

劉課長淑玲：我是說還沒有改選。

蕭代表德恕：廣福也還沒有改選？

劉課長淑玲：對。

蕭代表德恕：廣興改選完了？

劉課長淑玲：對。

蕭代表德恕：大新呢？

劉課長淑玲：改選完了。

蕭代表德恕：是怎麼選的。

劉課長淑玲：一樣是照會議。

蕭代表德恕：可能我對這個比較不瞭解或是我比較笨，社區發展

協會都可以一直做下去？

劉課長淑玲：沒有，可以連選連任共只有兩任。

蕭代表德恕：連選連任，不受一任的限制？

劉課長淑玲：對。

蕭代表德恕：說實在的，到目前為止你說的這些我都相信，但是我覺得你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推動及改選業務，你真的是不及格，你都沒有好好去督導這些業務，很多社區發展協會，因為你沒有好好的督導、要求，導致社區發展協會跟里辦公處這邊常發生很多問題，站在你督導的業務立場裡，我希望本席好好的要求，你將書面資料給代表會可以嗎？

劉課長淑玲：所謂的書面資料？

蕭代表德恕：例如振興里誰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什麼時候改選？

劉課長淑玲：可以。

蕭代表德恕：我不敢要求太多，最近這三屆。

劉課長淑玲：每個社區嗎？

蕭代表德恕：各里的社區發展協會。

劉課長淑玲：好。

蕭代表德恕：我是覺得社區跟你要好好的配合。

劉課長淑玲：我也是認為這樣。

蕭代表德恕：但是到目前為止，因為你在推動社區發展協會，在督導的過程裡面，常常造成跟民政課這邊有很多的問題存在，例如很多社區發展協會和里辦公處都是

共同使用活動中心的，對不對？

劉課長淑玲：是。

蕭代表德恕：有時候里辦公處要用，活動中心也要用，我個人認為有時候很奇怪的一件事，社區發展協會可以進去活動中心，里辦公處也可以進去活動中心，但是有時候活動中心，里長要進去使用，竟然不能使用

劉課長淑玲：代表，先跟您解釋一下，我們社區活動中心是依據社區發展綱要設置的，所以縣府的管理要點也是，應該是提供一個地方給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的，可以設里辦公處。

蕭代表德恕：可以設里辦公處？基本上來講，所有的活動中心管理單位是我們西螺鎮公所？

劉課長淑玲：是。

蕭代表德恕：但是要使用各里的活動中心，決定權是里長？

劉課長淑玲：不是，主管機關是我們公所。

蕭代表德恕：我知道管理單位，但今天若要借活動中心。

劉課長淑玲：9 號代表，那個里辦公處是我們公所的派駐單位，所以還是要受我們的監督指揮，不是里長決定怎樣就可以使用的。

蕭代表德恕：一般來說都是里長，我們若要去借只要跟里長說一聲就可以了吧？

劉課長淑玲：照道理說他要報告我們，要公文進來。

蕭代表德恕：照正常是要這個樣子，是在程序上他們怠惰？

劉課長淑玲：不是，是他們自己不清楚。

蕭代表德恕：因為過去都是這個默契？

劉課長淑玲：不是，大部份都還是會行文來。

蕭代表德恕：我想問一件小小的事情，包括新社、新天宮過去也都佔用活動中心，他們所有的廟都放在那裡。

劉課長淑玲：那是以前的我也沒辦法。

蕭代表德恕：另外，我所知道的，包括大茄苳、包括很多的寺廟，很多東西要放在活動中心的時候，大部份都可以，但是我要問的是振興里發生了一個個案，這個個案對里長來說，我覺得里長也實在是無能，對你們來說，我覺得你們實在有夠囂張的，我們小茄苳因為沒有公廟，基本上我們有公媽廟及土地公，公媽廟及土地公共同一頂轎，這頂轎很單純，是公媽廟及土地公要出巡時所使用的轎，因為過去爐主都是放在里長劉興發的家中，劉興發這次沒有當選，剛好擲筊到爐主，都是跟著爐主走的，這個轎子也是放在爐主家，但最近他房子出租了，為了這頂轎，我們里長問可不可以放在活動中心，竟然不行？

劉課長淑玲：代表，這個你問我們，規定一定是不行，活動中心本來就不能放置其他的東西。

蕭代表德恕：那是公的東西，為什麼不行？

劉課長淑玲：一樣。

蕭代表德恕：我聽你在吹，那以後你是不是都要照這個規定？

劉課長淑玲：我們會修改。

蕭代表德恕：好，那以後就比照辦理了？

劉課長淑玲：對，因為那個不是公有的財產。

蕭代表德恕：好，你先站旁邊，我請問民政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民政課長。

蕭代表德恕：課長，最近為了這件我真的很生氣，光是為了一頂宮裡的轎要放在活動中心，居然放不進去，情何以堪，那是我們小茄苳的精神，土地公、土地婆、公媽，這頂轎因為過去都放在老里長劉興發那裡，我們很感謝他，但他卸任後沒地方放，這兩年剛好跟著我們的爐主，最近爐主的房子出租了，這頂轎子卻沒地方放，那天里長跟我反應這個問題，他說這頂轎子放在活動中心不行，你看可以嗎？

許課長淑惠：報告 9 號代表，現在你要問我是那頂轎？

蕭代表德恕：我要問你那頂轎可不可以放在活動中心嗎？那是公媽，是我們小茄苳精神所在，土地公、土地婆要出巡時要用的。

許課長淑惠：有關活動中心的規定，是由社會課…。

蕭代表德恕：現在活動中心是由社會課還是民政課管理？原則上不是民政課在管嗎？

許課長淑惠：管理單位…。

蕭代表德恕：是不是你？

許課長淑惠：不是，原則上整個活動中心的…。

蕭代表德恕：你一直說原則上，我問你現在是民政課還是社會課在管理活動中心？

許課長淑惠：是由社會課。

蕭代表德恕：社會課在管理，那你請回。課長，這樣說的意思是未來所有活動中心的管理就是社會課，那我再一次叮嚀，未來若發現不是公家的東西放到各里的活動中心的話，你怎麼辦？

劉課長淑玲：我們會行文請他們趕快…。

蕭代表德恕：你會行文？我常在說公務人員在做任何事情的時候，要對得起自己的本務，你這個叫矯枉過正，你因為某種因素來造成這種事情，這情何以堪？

劉課長淑玲：其實這個我也有去大概瞭解一下，其他的鄉鎮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社區發展協會在管理。

蕭代表德恕：拜託一件事，你們去修法好不好？把你們里辦公處的管理辦法修改一下好不好？

劉課長淑玲：那個不是里辦公處管理辦法，是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

蕭代表德恕：我所知道的管理單位是西螺鎮公所，權責的單位，當初民政課長給我的是里辦公處。

劉課長淑玲：管理單位是他們管理的，但我剛才有說了，里辦公處是我們公所的延伸，所以他還是要受我們的監管。

蕭代表德恕：但那個規定裡面里活動中心。

劉課長淑玲：不是里，是社區活動中心。

蕭代表德恕：是由里辦公處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使用，但是要用的時候是要經過里辦公處？

劉課長淑玲：不是，是要我們公所。

蕭代表德恕：民政課長，你上次給我的公文，上面管理單位是里辦公處？

許課長淑惠：跟代表報告，原則是這樣，我們的規定是由公所延伸，也就是我們的里辦公處，由社區…。

蕭代表德恕：這件我也不要爭辯，拜託你今天回去之後把資料拿過來，明天影印給我們所有的代表，讓我們所有的代表知道，只是一個里辦公處造成這麼多的困擾、造成這麼多的麻煩，我實在想不通。

許課長淑惠：里辦公處是受到公所的委託管理這個活動中心。

蕭代表德恕：公所委託？好，你說的，是你剛才說的嘛！里辦公室是受公所委託來管理這個活動中心？

許課長淑惠：對。

蕭代表德恕：為什麼剛才社會課長說是我們社區發展協會？要借為什麼要經過社區發展協會？

許課長淑惠：因為活動中心是屬於社區發展協會，真正是由社區發展協會來管理，因為我們里辦公處是駐進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中心。

蕭代表德恕：你剛才說是委託里辦公處來管理？

許課長淑惠：這個有規定，那個管理要點有規定。

蕭代表德恕：我只有一個希望，明天你把資料影印給我們。

許課長淑惠：就是上次影印給你的那一份嗎？

蕭代表德恕：對，讓我們每一個代表知道，現在到底里辦公處的功能是什麼，管理單位是什麼人，不要一天到晚為了社區發展協會和里辦公處不合，光一個活動中心

這邊不能借，那邊不想借，這是在做什麼？你們公所碰到這些問題時，誰會出來解決事情？放給他爛，沒有人要管，就放在那裡，不知道拖了多久了，是不是這樣子？拜託許課長，明天把那個資料影印給我們每一位代表，可以嗎？

許課長淑惠：可以。

蕭代表德恕：許課長先回去。劉課長，我覺得你很認真，但這一段期間西螺鎮公所讓我感覺非常的困擾，各位的主動性、積極性，你們每一位的本職能力都是一流的，你們的操守也是一流的，但是你們在服務的態度裡真的讓我們感到非常的擔憂，你們真的都沒有在替民服務，很多事情遇到時，都將事情推得一乾二淨，身為公務人員領老百姓的錢，今天我也不是很愛罵你們，罵你們我能得到什麼好處，公所的各課室每一個主管對我很感冒，罵有什麼意義，但我既然做代表，以前我沒有做代表我沒有意見，我像個啞巴，但是我也要對得起我自己的職責，各位身為主管的也要對得起你自己的職責，公所要讓人感覺到真的是在替老百姓服務，所以每一個課長、主任、主管，我是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夠捫心自問，你對得起自己職務嗎？對得起西螺鎮民嗎？這才是重要的，主席，我在此要求二件事，第一件事請課長將社區發展協會 27 里，這三屆的整個執行情形資料給代表會，第二個請民政課長明天把里辦公處

的管理要點資料給代表會，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坐。感謝 9 號代表的關心，對於社區跟社區發展協會的溝通，尤其目前這個情形已經存在有一段時間了，有少數幾個里還在有一點糾紛，也請相關單位儘速協調，發揮我們的功能，不要每次來都是依法條在講，依法條講有時候在解決事情會比較慢，有時候可以溝通的話就儘量去溝通，這應該也是我們的職責，明天 9 號代表所要的資料，請民政課和社會課長準備一下。11 號代表程進森程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我要請教一下鎮長。

林主席俊甫：請鎮長。

程代表進森：鎮長，11 月 5 日星期四，鎮政考察整個行程，我們去考察哪裡你知道嗎？

鄭鎮長玲惠：大約知道。

程代表進森：不能大約，你有沒有這張嗎？

鄭鎮長玲惠：有。

程代表進森：你回去有沒有看？

鄭鎮長玲惠：有。

程代表進森：上次我問的西螺鎮未拓寬的 10 米道路有哪幾條？

鄭鎮長玲惠：不知道。

程代表進森：你當然不知道，那天你就說工務課長，你就要找工務課長，對不對？

鄭鎮長玲惠：你問我，我說不知道。

程代表進森：工務課長這邊的資料有沒有給鎮長？

鄭鎮長玲惠：還沒有。

程代表進森：我覺得我們所有的代表都在關心鎮政，同樣我們所有要求各課室，我們所要的資料，你們一樣要送一份給鎮長，他才清楚鎮民所交付我們的，在關心什麼？鎮長，你說對不對？是不是需要？

鄭鎮長玲惠：你說的都對。

程代表進森：這些資料是不是你也需要？

鄭鎮長玲惠：就還沒有出來。

程代表進森：這些部份，我希望你對鎮政的部份，這些部份當然很多要做，但是要怎麼做、要從哪裡下手，你最起碼要有些資料到底要怎麼做，我相信你若是有一個主張時，這些各課室的主管他們不會懶散，他們絕對不敢，只要你有一個要求，我相信他們都會很認真做好，鎮長請回。

林主席俊甫：鎮長請回坐。

程代表進森：我請教一下行政室主任。

林主席俊甫：請行政室主任。

程代表進森：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到10月31日止，行政室就花了200多萬元，到底花到哪裡？

廖主任鎮淦：跟代表報告，第一就是我們有新增公園路燈管理所，花了8萬多元在整修公所中庭的部份，讓公園路燈管理所在那裡辦公，那個是8萬多元，另外有

一筆 194 萬元的部份就是我們有辦理「2021 嗨翻西螺」的跨年活動。

程代表進森：194 萬元？

廖主任鎮淦：對。

程代表進森：花第二預備金 194 萬元去辦跨年？這有沒有問題

廖主任鎮淦：這個我們都有簽准動用二備金的預算。

程代表進森：主計，二備金可以這樣花嗎？

林主席俊甫：主計主任到前面。

翁主任佳禎：報告代表，根據預算法 70 條規定，只要有下列三項的要件，都可以動支。第一認為原列的計畫，因為事實需要時可以奉准修訂原來經費不敷使用時，可以動支；第二原列計畫因為增加業務量，導致經費增加時，也可以動支二備金；第三個因為臨時需要必須要增加計畫跟經費時，只要業務單位認為支用符合以上 70 條這三項中的其中一項，就可以動支二備金。

程代表進森：你覺得這樣花錢得當嗎？

翁主任佳禎：這部份因為是業務單位執行面的問題，他們如果認為他們符合…。

程代表進森：這樣花錢得當嗎？行政室花這種錢得當嗎？

翁主任佳禎：如果他們符合 70 條其中一項，我認為就可以動

程代表進森：當初清潔隊要買個東西也符合啊，他們很多東西清潔隊要用的話，就是業務花費，你們現在花大錢都很奇怪，行政室花了 194 萬元，這個辦活動，行政

室，唱首歌好不好？

廖主任鎮淦：跟代表報告，唱歌不行。

程代表進森：行政室在辦活動，很奇怪怎麼會是你們去花這種錢呢？你可以解釋一下嗎？

廖主任鎮淦：跟代表報告，行政室可以辦這種活動，我們是縣府的對口，就是以前有在大橋辦活動的話，都是由新聞處，我們的對口在鄉鎮公所就是行政室來辦理。

程代表進森：主任，不要再這麼搞了，拜託一下，第二預備金不是這樣花？第二預備金拿來這樣花？你知道多少鄉間小路、排水溝要改善的，對不對？還有今年剛好沒有，颱風沒有進來，緊急災害的話，對不對？

翁主任佳禎：報告代表，緊急災害的話是有動支災害準備金，我們都有編列，都會根據每一年的預算的總額的百分之一去編列天然動支災害準備金。

程代表進森：對啦，不夠的話就第二預備金來用嘛，對不對？

翁主任佳禎：經費大概都 300 多萬元。

程代表進森：是調整嘛，有主要的嘛，不是拿來這裡花，花這種錢，錢不是這樣花啦。

翁主任佳禎：報告代表，為什麼是行政室來辦跨年，因為在 109 年度預算，在行政室就有編列一個跨年晚會的相關經費在裡面。

程代表進森：有編列？編列多少？

翁主任佳禎：那時候是辦理跨年晚會等相關活動是 203 萬元，在 109 年度預算裡已經有相關預算編列，所以這部份

是由行政室來執行。

程代表進森：我希望公所在這活動上要去評估，不要把所有的錢都花在這種辦活動裡，有很多鄉下要改善，講這個真的很氣，你看公墓的環境，還有活動中心，活動中心有幾所像樣的？我希望公所斟酌，不要把錢拿去這樣揮霍，以上，謝謝。

林主席俊甫：兩位主任請回坐。感謝 11 號代表，對於公所財政的問題做分析，說實在的，既然你們每一天都有辦跨年晚會，就一次編足，儘量不要再去動用到第二預備金，那麼大的經費，既然每年都有辦，就正式編列在裡面。請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意見嗎？7 號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主席、在場所有代表、公所鎮長、所有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要麻煩鎮長。

林代表俊甫：請鎮長。

廖代表本雄：鎮長你好，最近我看你在鎮內也非常的認真，也很辛苦在執行一些相關的工作，本席在此代表鎮民感謝你。在此有個問題有關於鎮裡環保以及空污的問題要請教你，近年來我們環境的髒亂以及空污以及噪音改善的問題，因為民眾環保意識抬頭，而且這是我們普世的價值，改善環保也是鎮民的指望，其實近年來我們很多鎮內民眾，尤其是街區的民眾、鎮民在反應，西螺是民俗信仰蓬勃發展的地方，信仰文化當中我們必須要相互尊重，但是在地方文化

信仰進行的當中，有造成一些環境污染的問題，我們也不能因為民粹想法來默許，或是我們公務機關的不做為，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提出對鎮長的問答，我要問的是，尤其前陣子，據我所知有些宮廟團體有辦全國性，大約在二個星期前，在西螺街上辦理慶典活動，不過這條我個人的感覺、民眾的反應，有可能是他們承辦的經驗較為不足，這是我私下瞭解的，或是他們信仰團體組織有較為不足，所以他們的義工和志工的運作較為不妥當，造成我們環境，就是在慶典活動進行時所施放的炮仗所造成的環境髒亂，或是陣頭所走過的地方，造成街區環境髒亂的危害，還有空氣的污染，還有噪音，據我所知，那個晚上放煙火大約放到 11 點 40 分，因為我都有在關心，也有去現場看，而且這個噪音的影響，到 11 點 40 分是危害非常大，隔天是星期一大家都要上班、上課的，隔天我又到街區看，真的很失望，因為西螺街的鎮民的家門口，累積了前一天晚上所產生的垃圾、髒亂，他們都自己在清掃，在此也肯定清潔隊，主動自發，可能鎮長有特別的關心，有指示、指派清潔隊出來做維護，可是這種活動其實主辦單位本身要有自理、自治的能力做處理，不能單方面指望公部門，活動我在做，垃圾居民在享，在收拾，這是不對的，我現在要請教鎮長，當然個人的信仰是不同的，不過我要請問鎮長，你

覺得這個有沒有要改善的空間？

鄭鎮長玲惠：跟廖代表報告，像你說的神明也是我們的國粹，不過廟寺這樣是不對的，因為他將垃圾，大家都有反應進來，我們跟他們說，會跟他們說垃圾的方面要清理乾淨，他們說有，好像有請人家跟在後面，跟在後面可能沒有用到後面搭的壇，又引起這麼的騷亂，當然會引起鎮民的不服，可是神明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去阻止，只是可以說，若知道什麼我們可以去勸導，炮不要放那麼多，垃圾可以不要這樣，至少我們可以跟他們說垃圾要清一清，垃圾我們要幫忙載走，這也是對鎮民的一個交代。

廖代表本雄：其實我不是針對單一事件，因為地方文化，傳統的信仰，特別在西螺這個地方是根深蒂固，本席在此希望的是，當然量的參與促進地方的繁榮與發展，以及虔誠的信仰，這是很好的事情，我一直強調的是環保意識不是價值，我希望西螺鎮可以朝這個質的提升，甚至紫南宮都沒有在燒香了，難道他們的信仰沒有虔誠嗎。在此我期待公所在這方面有所做為，當然鎮長你的說法、回覆是很好，我是期待我們能夠在這個環保改善的地方，我們所有的政治人物都是責無旁貸的，我們大家期同努力，當然我們無能為力做鞭策，但是就是要有法律、規章的限制，在我們政治人物方面，我本身也有參與，他們活動的邀請，我個人也有參與當中，我們有機會跟

地方的主事人或是宮廟的主事人做勸導，慢慢朝著改善的方向進行，在眼前活動進行的當中，據我所知例如噪音的管制權責是在縣政府環保局那邊，跟權的申請是西螺分局，環境危害，我希望不要已經造成了，才派清潔隊默默的去掃，我覺得工作處理是事前就要做宣導，我在想是不是，像清潔隊每天在收垃圾時，清潔隊的車輛可以錄一段環境維護、空污改善的宣導，可能我們地方的公部門，眼前能做的，這只是其中的一項，在路權方面，西螺分局雖然不屬於我們管轄，但我希望公務機關平行對等，我們用行文的方式，也跟他督促，有一些團體在申請的時候，可以儘量依循他過往承辦活動經驗跟素行，提醒他們，看他們怎麼核准，不能路權放給他們，像那天的事情，有一些民眾打到分局，跟我反應警察機關說那不關他們的事，我不希望我們公務機關是這種心態，所以我希望我們公所用行文的方式，將他們不屬於我們管轄的地方，因為這個行為是共同造成的、共同管轄的，相互平行的機關，相互提醒一下，讓他們辦的地方信仰文化活動更趨完美、完善，不要活動之後造成詬病，我們這些政治人物反而是幫兇之一，不是我們很信仰、很虔誠，私下民眾的觀感我們是幫兇，在此互相勉勵，也期待鎮長這個方面特別關心、處理一下，可以嗎？

鄭鎮長玲惠：好。

廖代表本雄：謝謝鎮長。

林主席俊甫：感謝 7 號代表的關心，因為前幾天街上的事情也造成一些環境上的問題，以後要辦這種大型的活動或是遊行的話，是不是要請相關的單位特別的跟他們做一下宣導，幫他們溝通一下，不然以後這樣造成的話，還是要清潔隊去處理，辦活動前要事先先溝通，這是最重要的一點。11 號代表，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儘量縮短。

程代表進森：我請教工務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工務課長。

陳課長建全：代表好。

程代表進森：課長好，請教一下，現在西螺大橋的高灘地，我看每天都有在噴水。

陳課長建全：是。

程代表進森：這個現在是要怎麼做？

陳課長建全：跟 11 號代表報告，這工程已經完工了，現在是廠商的養護期，噴水是要讓我們種植的草植可以長出來。

程代表進森：現在那個高灘地要呈現什麼？

陳課長建全：昨天清潔隊長有報告，這是空品區，空氣品質淨化區，所以只准於綠化，我們現在就是整地完後綠化，在蝴蝶翅膀內種彩葉草，外圍就是種百慕達草，就是綠化，有種黃金風鈴木，在北側的溝邊

程代表進森：已經種了嗎？

陳課長建全：對，已經種了，現在就是在灑水、養護。

程代表進森：好，我們也期待這隻蝴蝶再次起飛。

陳課長建全：好。

程代表進森：週邊的安全措施還有一些管制的話，坑坑洞洞的特別去關心一下。

陳課長建全：好，謝謝。

程代表進森：我們從西側，整個西側下去到清潔隊，堤防防汛道路，堤防這邊是由我們養護，還是第四河川局養護？

陳課長建全：第四河川局養護。

程代表進森：在左邊，右邊是堤防，左邊往西側走是清潔隊這一段。

陳課長建全：是堤岸上還是堤岸下？

程代表進森：堤岸下，水溝旁邊。

陳課長建全：就是防汛道路？

程代表進森：對。

陳課長建全：防汛道路就是四河局的。

程代表進森：旁邊的樹是誰？

陳課長建全：樹是一樣統一管理，防汛道路的部份都是屬於他們管轄。

程代表進森：第四河川局？

陳課長建全：對。

程代表進森：水溝呢？

陳課長建全：正常來講防汛道路，當然道路一定是連同水溝，只是他們認為他們只管轄道路，水溝的部份就是我們有經費就由我們公所處理，經費不足就麻煩清潔隊處理。

程代表進森：側溝的話是誰？

陳課長建全：正常來講都是公所去處置，因為四河局只管道路。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要去釐清，在西螺鎮我們常常搞錯了，這個單位都會造成，你工務課的話一句話就丟給清潔隊，我就是這些人這個要做，那個也要做。

陳課長建全：老實說我剛才有說過，除非經費不夠，如果經費足夠都是由我們處置，少部份真的不行，才麻煩清潔隊處理，在市區裡面，水溝損壞正常都是由工務課，清潔是由清潔隊。

程代表進森：課長，這個要很明確，該誰的，例如這一段該四河局就是四河局，該我們就我們。

陳課長建全：對，所以水溝方面我們會處理。

程代表進森：那邊整個西螺大橋頭，花費了那麼多的精神，整個區段到清潔隊這一段，麻煩周邊的環境整理乾淨，好不好，以上謝謝。

陳課長建全：好。

林主席俊甫：西螺大橋是我們的門面，也是要注意一下我們的門面，整個環境清潔還是要繼續維護下去，由於時間的關係，今天開會就開到這裡。

109.11.11

廖副主席秀娟：開會。鎮長、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今日議程為鎮政總質詢第三天，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何問題要向公所請教的；11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請教一下人事室主任。

廖副主席秀娟：請人事室主任。

莊主任文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

程代表進森：請教現在公所的編制有幾個課及附屬單位？

莊主任文勳：我們一共有5個業務課、3個幕僚的室、人事、主計及政風，一共有8個，還有行政室，是9個。

程代表進森：5個業務課是哪5個？

莊主任文勳：民政、財政、農經、社會課、工務課。

程代表進森：路燈管理所呢？

莊主任文勳：是屬於附屬機關。

程代表進森：附屬在哪裡？

莊主任文勳：西螺鎮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還有殯宗所，殯葬宗教所。

程代表進森：西螺鎮公所現在有個問題，有些業務單位要錢沒錢，要人沒人，公所裡面職代很多，編制在哪一課，例如在民政課，但是是在辦其他課的業務，像這種的是什麼情形？

莊主任文勳：跟代表報告，我們每一個課都有他的編制，因為在

整個公務進行中，也許業務量會增加，或是當事人是考試進來，但他的專長，後來覺得適合哪一課室的職務，所以會由機關首長做工作指派，也就是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這樣的方式。

程代表進森：但如果有事情，人手不夠怎麼辦？

莊主任文勳：如果人手不夠，我們會做協調，會先由主秘召集各課室主管，討論人力配置的問題。

程代表進森：這方面在西螺鎮公所，你認為，你個人研究人力編排，有沒有哪些需要做一些調整的？

莊主任文勳：因為各個課室都有各課室的專業在運作，關於人力的配置，都會經由每個月的主管會報或是平常的聯繫做處理。

程代表進森：像殯葬所只有二個人，所長還有一個承辦，對不對？

莊主任文勳：跟代表報告，殯宗所實際的編制只有所長一個人，但大概有四個地方的公墓要管理，還是有一些行政的工作要處理，這方面會透過工作指派，目前是有二位支援人力。

程代表進森：支援的？

莊主任文勳：是。

程代表進森：支援的人力是什麼？

莊主任文勳：是由社會課的辦事員來支援；一位是我們報高等考試，高等考試期間，依規定是可以雇用約僱人員，所以還有一個約僱人員在支援，但這個期間只到下個禮拜一為止，因為高考錄取人員下個禮拜就要報

到了。

程代表進森：像這種情形在殯葬所及新成立的公園路燈管理所，目前是一個人，在整個調整，應該是由什麼人去做調和？

莊主任文勳：因為我們也考量到殯宗所實際上只有所長一人，他的行政工作還是很多，因為如果我們要調動編制的话，就是一漲一消之間從我們公所的編制裡去做調配，這點我們還在努力當中，到底從哪一個單位，是不是可以移撥人力，這點我們還是要透過內部的協調。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在做一個整合，然後給首長做建議的話，希望這個行政，主任秘書應該跟各個課室來做整個統合、溝通，因為大家只要擁有人員的話，大都不願意放棄，但借調的人沒有歸屬感、沒有專精的話、沒有在這個地方的話，要發揮也很困難，所以在這一方面整個做調整，希望公所能夠在整個，不管是預算方面、人事方面應該都要做一些調整，這樣才夠事半功倍，不然像以前農經課長，他很想做事情，但沒有錢，就是經費不夠，因為整個編排、比例方面，在整個西螺鎮的建設，應該要有對比，不是把所有的錢都花在辦活動裡面，活動要不要辦，要辦，但是可以用很多種方式，現在我們所辦的活動，大部份都是委外，所以我們現在人員要去做調整，還有就是每個人每天上班都是 8 小時，除非加

班，他所能做的工作要怎麼去調整，像清潔隊，這些人都已經固定了、時間已經固定了，但做的事情會有些改變，只是增加，但每天所做的就是做那些，只是覺得後面很多事情，要一直去做、一直去追、一直在趕，所長的話，你的人沒有定位，你的人是編制在你的單位，但實際上是在做什麼事情，我想你們大家都很清楚，這種風氣不要在西螺鎮公所一直循環，以上，謝謝。

莊主任文勳：謝謝。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主任，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要請教公所的，好，9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大會主席廖副主席、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會同仁，本席在此先邀請民政課長。

廖副主席秀娟：請民政課長。

蕭代表德恕：課長，謝謝，因為今天早上有看到雲林縣西螺鎮鎮友中心的管理使用辦法，在第四條，昨天本席也有問到，有關各里轄區裡面社區活動中心，優先該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使用，並以里辦公處為管理單位，是不是？

許課長淑惠：對，依照使用辦法規定是這樣子的。

蕭代表德恕：昨天我好像有聽到社會課也有參與管理。

許課長淑惠：原則上是這樣子，跟代表解說一下，這個管理使用辦法的第三條有規定，有關這個活動中心，本辦法是以本所社會課為主管單位，主管單位是管理，其

實當初為什麼會訂這個辦法，我想社會課訂這個辦法的原意，應該是我們的里辦公處都是進駐在活動中心，當初可能是要他們就近管理，所以以這第四條，由里辦公處的里長或里幹事就近來管理，原則上社區發展協會是沒有在活動中心裡面，我想當初他們訂這個辦法的原則應該是在這裡。

蕭代表德恕：一般來說社區發展協會都沒有在這個活動中心裡面，對不對？為什麼在管理單位裡的主管單位要為社會課，這是第一個本席所疑慮的，第二個本席所疑慮的是，既然里辦公處為管理單位，里辦公處的主屬單位應該是民政課，對不對？

許課長淑惠：第一個問題有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業務是隸屬於社會課，現在訂這個本鎮鎮友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辦法，還是以社會課為業務單位是主管單位。

蕭代表德恕：對，剛剛你也特別強調，但本席所疑慮的是社區發展協會大部份都沒有在里辦公處，所有的里辦公處的里長、里幹事的業務聯繫，主屬的單位是民政課，大部份嘛？

許課長淑惠：對。

蕭代表德恕：所以你這邊是不是可以去研究，因為使用辦法只要去修正過就可以了。

許課長淑惠：其實現在我們是針對我們的活動中心，活動中心是隸屬社會所管的，其實這樣子講好了，民政課的里辦公處是屬於公所的派駐單位，是公所業務的延

伸，里辦公處原則上還是隸屬於公所，雖然辦法裡面規定里辦公處是屬於管理單位，但是真正的管理單位還是屬於我們鎮公所社會課，應該是要這樣子解釋，至於說我們進駐在活動中心，因為我們沒有里辦公處的處所說，所以才會進駐在活動中心，當初的時代背景就是我們都有活動中心所以才會進駐，當初的原因應該是這個樣子。

蕭代表德恕：因為時代背景的關係造成各村里產生很多的後遺症，包括選舉後的恩怨、派系，講實在話，在整個公部門裡面，里辦公處才是真的公部門，過去說實在話，社區發展協會若沒有來說的話，等於是一個條文而已，這個條文下來以後就成立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既然里辦公處是管理單位，我總是覺得，未來要去借活動中心的時候，是要經過里長嗎？

許課長淑惠：要書面跟里長做申請。

蕭代表德恕：要跟里長講，里幹事才透過行文來向公所借嗎？

許課長淑惠：對。

蕭代表德恕：我希望既然整個權責是這樣子，那要不要會同社會課？

許課長淑惠：公所是社會課，里長要借的是書面資料。

蕭代表德恕：是送社會課，社會課再報上面核准。

許課長淑惠：對，由他們簽辦。

蕭代表德恕：現在我知道整個權責，另外一個我想要瞭解一下第8條，有關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為主，當然是以

辦理活動、各項會議為主，第二個是以舉辦非營利的公益活動，第三其他經本所核准事項，其他本所核准事項這個是比較活一點，我想請問一下，昨天本席一直很在意的，振興里那頂轎若用第三款來申請，可以放在裡面嗎？

許課長淑惠：依照這個條文規定，這頂轎屬於個案，不是通案，通案是要依照我們這個規定。

蕭代表德恕：對，你說是個案，是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為主，我剛才說的第三款裡面，其他經本所核准事項，若這頂轎行文里辦公處，由里辦公處行文來公所，那這頂轎可以放在活動中心嗎？

許課長淑惠：抱歉，這應該是屬於社會課這裡，他們訂的，由他們來解說比較合適。

蕭代表德恕：好，謝謝課長，我請社會課長。

廖副主席秀娟：請社會課長。

劉課長淑玲：主席、各位代表、鎮長、本所同仁以及代表會同仁好，代表那個我可能要先更正一下，其實社區活動中心哦，像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址都是設在活動中心，為什麼是設在活動中心，表示活動中心當初設建就是要給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福利活動使用，至於9號代表剛才所說的那個廟，那個廟你要說是我們里上大家的共同信仰，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活動中心是只能放公有財產，它不是公有財產，而是私有財產，跟代表解釋一下。

蕭代表德恕：跟你報告一下，我昨天也跟你說了，那是我們小茄
荖精神。

劉課長淑玲：所有的里大概都是這樣。

蕭代表德恕：所有的里？不是吧？

劉課長淑玲：很多里都有那個。

蕭代表德恕：很多里都有寺廟嘛。

劉課長淑玲：對，而且應該也有土地公廟。

蕭代表德恕：我在強調的是，因為我們小茄荖沒有公廟，但我們
只有公神而已。

劉課長淑玲：代表我跟你講，依照規定，我們的…。

蕭代表德恕：好啦，不要說依照規定，我現在在問第三款，其他
經本所核准事項，我現在請教一下。

劉課長淑玲：應該不包含。

蕭代表德恕：沒有辦法就對了？

劉課長淑玲：對。

蕭代表德恕：那拜託你下次修改好不好？

劉課長淑玲：好。

蕭代表德恕：你把第三條全部劃掉嘛。

劉課長淑玲：好。

蕭代表德恕：這條沒問題。

劉課長淑玲：我們會朝我們認為比較符合現狀的，我們可能會規
定比較輕…。

蕭代表德恕：既然你的規定沒有定那麼死，你為什麼執行的那麼
徹底？

劉課長淑玲：跟9號代表解釋一下。

蕭代表德恕：你知道還有很多里辦公處、活動中心還有很多其他的宮、寺廟放東西嗎？

劉課長淑玲：我們再一起清查。

蕭代表德恕：我再確定一下，在還沒有修改之前，既然沒有訂那麼死，你現在還是決定那頂轎不能進去活動中心就對了？

劉課長淑玲：跟代表報告，你這樣我還是不能跟你說可以。

蕭代表德恕：還是不行？

劉課長淑玲：不行。

蕭代表德恕：我希望你把第三條改掉。

劉課長淑玲：跟代表報告，你說的是這個案例的某一個，例如是這個允許範圍裡的某一項。

蕭代表德恕：我跟你說，你既然沒有訂那麼死，你為什麼執行得那麼死。

劉課長淑玲：因為它就不是公有財產啊！

蕭代表德恕：只要經過本所核准的事項就可以了？萬一鎮長如果就OK呢？

劉課長淑玲：我會建議不要。

蕭代表德恕：那我拜託你一件事，因為這個個案完了以後，拜託你全部清查各里的活動中心，有沒有囤放非公有的東西。

劉課長淑玲：好。

蕭代表德恕：那些資料我希望在下次，不管是臨時會或是定期

會，我一定要，我希望你好好的去落實。

劉課長淑玲：好。

蕭代表德恕：有時候白紙黑字寫得沒有那麼死，我不知道你這麼認真。

劉課長淑玲：9號代表，這不是只有我們這樣訂，你去看其他的都是這樣說的。

蕭代表德恕：好，沒關係，我知道，既然白紙黑字沒有訂得這麼死，劉淑玲課長你執行得這麼死，好，那我知道，昨天我看社區發展協會，大部份真的有沒有去執行，整個沒有暇疵，但是有些已經超過兩任了，我希望超過兩任的，未來你好好去執行整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所有業務，包括改選理事長，哪怕這個資料裡面，本席認為有些是假的，有的是你寫的或是什麼的，因為所有改選的資料裡面你都沒有陳列，只是書面資料裡有你們有做了，過去的我就不再追究，未來我希望只要超過兩任的理事長，在社會課，不論你是不是做課長，或是未來做課長的，我希望落實，連選連任一次，這樣子可以嗎？

劉課長淑玲：我當然是朝這個目標前進，但我跟代表解釋一下，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是雲林縣政府，依照衛福部的彙編是他協同我們去做改選，不是主導、不是我們那個，跟代表解釋一下。

蕭代表德恕：不管你怎麼說，主管機關是雲林縣政府，你可以跟縣政府這邊反應，請縣政府好好去執行，可以嗎？

劉課長淑玲：可以。

蕭代表德恕：好，我再強調一次，若超過兩任的，未來我希望你在改選的作業裡面能夠落實去執行，好，謝謝。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社會課長，我這裡有個建議，里辦公處活動中心的管理辦法，在公所民政課方面，是不是統籌一個窗口，不論是代表或是里民的申辦會比較方便，公所這裡考量一下我的建議，好，謝謝。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主席、在場各位代表、鎮長、公所所有同仁大家平安、大家好！本席要請教我們鎮內有關於樹木的修剪、環境維護的招標、發包的主辦單位是哪個單位？

廖副主席秀娟：應該是。

廖代表本雄：公園路燈管理所？請所長向前，之前我知道有些地方，因為我們的發包現在是開口契約，我們工務課那邊有嗎？現在有管嗎？還是農經課？

廖副主席秀娟：是指路樹嗎？

廖代表本雄：不單單是指路樹，在我們鎮內市容、公有地所有的路樹、雜草發包的工作。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在七月份公園路燈所成立了以後，就將這個業務移撥公園路燈所了，連開口契約都移撥給他們了。

廖代表本雄：謝謝工務課長，我請問李所長，我有路樹修剪及環境維護的招標發包工作要向你請教，在路燈管理所

還未成立之前，我在議會也有提出相關的問題詢問，那時候我記得是農經課與工務課跟我答覆的，現在一樣這個業務向你請教，現在環境生態保護意識抬頭，這個樹木有牽涉到我們的市容，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樹木的修剪有何標準的作業規範？

李所長謀法：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鎮長、各位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在此跟代表報告，我們主要是有影響交通、有立即危險，是我們立即處理的，人命安全比較重要，至於市容的部份，我們要視經費，因為開口契約一年樹木修剪的大約編列 100 萬元，因為鄉下大家都知道，每塊農地前都會種一顆樹乘涼，原則上私人土地會行文給當事人要善盡管理人責任，跟代表報告是這樣的。

廖代表本雄：感謝所長的回答，你剛才的回答裡面有包含著我等一下要問你的，有涉及到個案，眼前樹木的修剪有很多的民眾向我反應，我一直在強調，現在環保及生態的意識抬頭，我們的鎮民很在乎樹木修剪時，只要是牽涉到公部門需要執行的，我們也發包出去了，我們有沒有去管理及要求執行的包商？這是我要問的，我們有作業的規範嗎？

李所長謀法：原則上是有真的影響到安全的就不會考慮到住戶的，因為附近一定有住家，以延平路來說，好比說屋旁有一棵樹，有的人樹蔭要大一點，有的人要小一點，原則上我們不會修剪得很禿，還是要有一點

綠蔭，只要不影響交通，我們是以保持一點綠蔭，不會修得光禿禿的，那個是不能看的，如果有住戶要求我們修剪得少一點，我們會尊重住戶，因為他每天都在出入的。

廖代表本雄：所長，這就是我要要求做的規範，鎮內種樹的目的是什麼？美化和綠化這個市容，不然種樹要做什麼，種樹就是要美化跟綠化，我所要說的是，鎮內住戶這麼多，所有有影響到住戶的樹，住戶跟你要求要剪多長、多短，沒有統一的規範，是不是會增加爭議及困擾，再來我要說的是樹木的本身，一棵樹木就是一個生態，我們有沒有這個觀念，我相信在場的人都有，但包商不一定會有，所以我才會說有沒有管理跟規範，有沒有在要求。

李所長謀法：路樹二公尺以下的樹枝都會修剪掉。

廖代表本雄：所以我要規範，因為本席有散步運動的習慣，我在西螺大橋上，那樹有修剪過，樹修剪過後一定會往上長，因為颱風季節會造成危險，路樹會被刮倒，再來是我今年後去年看修剪的方式，有的是理光頭的，有的是旁邊剪，上面沒有剪，要抑制生長，沒有抑制生長，修剪的目的就沒有了，亂剪就破壞了美化和綠化的用意了，有時候甚至那棵樹就死掉，有沒有，延平路那裡樹剪了後就死了好幾棵了。

李所長謀法：這個應該不是這次修剪的…。

廖代表本雄：還是有人下藥。

李所長謀法：有可能。

廖代表本雄：有可能！那你要徹查，不然怎麼叫你來管理。

李所長謀法：記得我剛接公園路燈管理所時是沒有這種情形的，那個死的是之前的。

廖代表本雄：你管的時候有人來下藥嗎？是私怨嗎？還是對我們公所有意見？

李所長謀法：因為我最近也有去延平路巡視，沒有發現有樹木死亡的。

廖代表本雄：好，所長，謝謝你的回答，我要強調的是樹木修剪一定要有個規範，現在說的延平路，後來有說不要凸到二樓，要的話你就要有整體規範，高度到哪裡就不要再讓他生長了，到道路兩旁的住戶二樓或是三樓，要有個規範，然後樹枝末端的擺尾，你剛才說大概 2 公尺，像比較進步的都市臺北市，規定是在 2 米半，也就是修剪的高度要在 2 米半的高度，樹枝末稍啊，因為你說 2 米，有時候風在刮也會打到行人，像我去西螺大橋運動時看樹木的修剪，我們的目的不是要剪，我們施工的目的是要改善，目的不是要剪而已，樹形、樹栽的維護，行人通行安全的維護是不是可以取得平衡，和生態維護可以取得平衡，你可以做個規範出來嗎？

李所長謀法：因為樹木在生長，不可能每一棵都生長得一樣…。

廖代表本雄：我知道，我所說的是我們在做修剪的動作時，當然樹木的生長，它是植物啊，無法勒令它停止生長，

我要說的是主管機關要要求包商要有水準，我們是老闆我們要做要求，這就我現在跟你說的，希望你有個規範出來，是規範包商的程序作業跟規範，不要亂修、亂剪，造成很多民眾的反應，這是第一項，我希望所長私下能有個規範大概成文出來讓我們瞭解一下，可以嗎？

李所長謀法：我們以延平路與鄉下路來做比較，延平路是景觀與安全要並重，鄉下真的很多雜樹…。

廖代表本雄：所以我說這就是你去做詳細，比如說在街區，有礙市容的，街區與鄉區是不一樣的，要因時因地設規範，來規劃一些作業流程。

李所長謀法：高度以下的雜枝我們會做規範，再來是樹形不一樣的，像延平路是楓香，福來路是小葉欖仁，樹形很高，說要限制高度真的很困難。

廖代表本雄：樹木要修剪，像臺北市修剪的高度要2米半以上，你不能看起來有去剪就好，我看包商的作業都是有去剪就好了。

李所長謀法：沒有，延平路那天在施工我是全程都有…。

廖代表本雄：再來是遮到路燈的，你有處理？我很懷疑這個包商的目的是只有鋸樹而已嗎？

李所長謀法：如果是路燈或是紅綠燈的，那個地方我們是會要求他要修禿一點，以建興路與延平路口那個，那棵樹容易遮到紅綠燈。

廖代表本雄：沒關係，所長這是本席的要求，希望你都能回去做，

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有的民眾私自，我發覺特別是在街區，有些民眾蠻喜歡植栽，蠻喜歡在門口做綠化、美化，但是他種在公用地旁、道路旁、水溝旁，我們有去要求嗎？要求改善或者是移除嗎？

李所長謀法：這個如果有人舉報，我們會請他，真的長到道路了影響交通，我們會請他稍微修剪一下。

廖代表本雄：不要說有民眾舉報，我希望我們能主動出去巡視，或是對個別的民眾勸導，因為有的路樹會影響到排水溝，在市區路邊有一些道路，樹根已經長到路旁的側溝，清潔隊去清有用嗎？樹根沒有清、水不會排、蚊蟲也不會減少，追根究底的原因，住戶的長輩種了個樹苗下去，結果樹根長到水溝裡，這要怎麼處理，要不要叫他們處理。

李所長謀法：這如果影響到公共設施應該會。

廖代表本雄：我們不能等舉報，左鄰右舍怎麼好意思去直接檢舉，公部門機關最有立場，要來要求和巡視，跟他勸導，若勸導不聽用相關措施去執行，因為樹根已經生長到水溝了，你的樹已經影響到道路通行，還在姑息嗎？可以嗎？

李所長謀法：這個我不曉得有沒有罰責，但是…。

廖代表本雄：不用罰責，你出去巡視就好了，我們單位可以派人出去巡嗎？

李所長謀法：好。

廖代表本雄：特別是在市區這裡；再來針對個案，這個民眾在 6

月時跟我陳情，我私下有與所長你討論過這個事情，這是公正路與修文路這邊，有某一處居民的房屋隔壁有一塊地，生長了一棵樹，壓到鄰居的房子，因為那棵樹很大棵，原本我們的主管機關是農經課，我們公所有行文給他，主辦的是農經課，要求他要修剪、善盡管理責任，結果屋主很緊張跟我陳情，結果查起來這塊地不是他的，你們行文要他把樹處理掉，這樣有道理嗎？

李所長謀法：沒有道理，那個是土地所有權人要處理的。

廖代表本雄：結果瞭解後，土地的所有權人是國有財產局。

李所長謀法：後來我們有更正了，有發文給國有財產局。

廖代表本雄：有發文？

李所長謀法：我有追蹤。

廖代表本雄：所長我有跟你反應後，你有追蹤，問題是6月跟我反應，公所行文，這是半恐嚇吧，造成住戶的緊張，所以我在這裡順便說，公務機關要行文給民眾時要慎重其行，要深入瞭解事情的原由，有的甚至年紀較年長的，被嚇得心臟病發，要怎麼處理、誰要負責，再來6月17日行文的到目前已經11月了，雖然公所有做這個手段行文國有財產局，但後續的追蹤要徹底。

李所長謀法：因為這個權責在國有財產局，我們是有行文給他，也有追蹤，國有財產局…。

廖代表本雄：他不處理，他要回覆我們要不要處理，你害我對民

眾造成困擾，找錯人了。

李所長謀法：這是我們先前作業，沒有查到地籍的所有權人，這是公所的疏失，抱歉。

廖代表本雄：本席在這裡要求，再次追蹤，有什麼相關的因應措施給國有財產局瞭解我們注重這個單獨個案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李所長謀法：我們會再次行文給國產局，說何時已發文給你們了，民眾也一直在反應，你們都沒有來處理，影響到百姓的，應該是有影響到…。

廖代表本雄：那棵很大棵，剛好今年沒有颱風，如果有颱風的話，我覺得那棵樹會壓到那棟房子，如果造成人民的危害跟損傷，本席在此再次的要求，針對這個個案，特別慎重的來處理，可以嗎？

李所長謀法：可以。

廖代表本雄：謝謝課長，謝謝。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所長，也謝謝本雄代表，再麻煩李所長，這件後續再關心、追蹤一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請教公所的吗？進森代表。

程代表進森：我請教民政課長。

廖副主席秀娟：民政課長。

程代表進森：我們的里幹事是公所派外的辦事人員，對不對？

許課長淑惠：對。

程代表進森：他們是暫駐在活動中心嗎？

許課長淑惠：里辦公處。

程代表進森：整個範圍，以活動中心這樣子還是個別去做整修

許課長淑惠：是建物的維修嗎？

程代表進森：一些設施。

許課長淑惠：我們的預算有規定，如果是屬於里辦公處的設施，如果是1萬元以上附屬在建物上，是屬於民政課來支付，至於活動中心的桌子、椅子是屬於物品，依照預算法是屬於社會課來支應。

程代表進森：是里辦公處？

許課長淑惠：里辦公處原則上，里辦公處有里長的事務費，你是說設施嗎？

程代表進森：例如一個門、一個窗戶，里辦公處都會跟活動中心有另外一個辦公室，對不對？

許課長淑惠：對。

程代表進森：有門、有窗戶有損壞的話，要維修是由民政課來做支付，還是怎樣？

許課長淑惠：不是社會課，是我們民政課。

程代表進森：是民政課來支應，對不對？

許課長淑惠：對。

程代表進森：我們27里就是有27個里辦公處嗎？

許課長淑惠：里辦公處沒有。

程代表進森：有一些是聯合的？

許課長淑惠：對。

程代表進森：這些辦公處你有沒有整個去巡過？

許課長淑惠：我都有去過。

程代表進森：有一點我要提醒你，每一個里辦公處加強，整個文件，裡面的擺設的清潔，真的有的是慘不忍睹，那部份，你有去看，但你沒有講，就是你的責任，如果你有看，他們沒有改善，那就是他們的責任，這部份我希望你能多加督促，讓整個里民去辦事的話，感覺里辦公處是非常的乾淨，非常的，那個有的我們不好意思講，有的可以請農經課去播稻子了，好，謝謝。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進森代表，謝謝民政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開會開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

六、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一)討論議案

109.11.13

林主席俊甫：開會。

第 1 號議案

案 由：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

說 明：雲林縣西螺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
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
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歲出計劃說明提要：

P76 行政室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項下辦理跨年晚會等各項活動經費。

原 4,030,000 元刪減 200,000 元。

1、歲出共刪減 200,000 元。

2、其他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各位代表早安，現在進行第 1 號案一讀會，
先請主計主任大略報告一下 110 年度總預
算案的編製過程。

翁主任佳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公所各
位同仁以及代表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
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係依據行政院

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1日府主歲二字第1092806226號函送之「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編製一百十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充說明事項辦理」，有關於本鎮110年度的總預算案，有關歲入歲出的部份，以下是我們的報告，第一歲入部門，總入總計核列了405,623千元，包括1.稅課收入核列304,136千元2.罰款及賠償收入核列了103千元，3.規費收入核列1,020千元4.財產收入核列21,877千元，5.補助及協助收入核列74,089千元6.捐獻及贈與收入核列50千元7.其他收入核列4,348千元；歲出部門，歲出總計核列429,033千元，包括：1.一般政務支出核列133,512千元，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核列55,744千元，3.經濟發展支出核列84,518千元4.社會福利支出核列16,371千元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核列97,406千元6.退休撫恤支出核列30,081千元7.補助及其他支出核列11,301千元。歲入跟歲出短差了23,410千元，以移用以前年度賸餘額彌平，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主任請回座，感謝主任的報告，請問各代表對於總預算的部份有沒有什麼意見？9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大會主席林主席、廖副主席、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在此想請教主計主任。

林主席俊甫：請主計主任。

蕭代表德恕：主任剛才你的報告表示你的專業，但從第1頁到第3頁的整個過程中的預算裡面，我都沒有看到現在因疫情的關係，都沒有看到因疫情的關係防疫的工作編列。

翁主任佳禎：跟代表報告，因為疫情的部份在縣政府有補助一些經費，是放在代收代辦經費裡面，包括對民眾的一些補助以及一些文具用品或是防疫上所需之經費，都放在代收代辦經費裡面。

蕭代表德恕：都是由縣府補助嗎？

翁主任佳禎：我們裡面也有編列相關的。

蕭代表德恕：因為我好像沒有看到，這次疫情這麼嚴重，基本上來說我們是公所，我們也是自己要自己編列，而且在整個預算當中都沒有看到防疫的預算。

翁主任佳禎：報告代表，這個防疫的預算是放在各課室，因為當初是由各課室提供他們所需用的經費，我們是彙整編列的單位。

蕭代表德恕：是在各課室裡有防疫的編列嗎？

翁主任佳禎：這部份可能要各課室比較清楚，因為是由他們提出他們的需求，我們是一個彙整單位。

蕭代表德恕：那我再詳加看一下各課室有沒有針對，因為這次疫情這麼嚴重，我看不到我們公所，在整個預算裡面，好像不是很重視這個疫情。

翁主任佳禎：報告代表，在代收代辦經費裡面，很多相關的防疫經費的補助都…。

蕭代表德恕：這個我知道，基本上在專業上來說你是一流的，你剛才特別提到防疫的工作由各課室他們來編列，我想我會再好好再看一下。

翁主任佳禎：報告代表，這個可能要問他們各課室，因為這是他們提出來的需求，是他們考量看他們的需要來編列。

蕭代表德恕：好，謝謝主任，主任請回。公所各課室主管，我想瞭解一下，針對這次疫情這麼嚴重，各課室有編列預算的請舉手。都沒有人有編列預算？你們把我們西螺鎮民都當成不重要，這次疫情這麼嚴重，各課室沒有一個課室裡，包括清潔隊裡，清潔隊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們牽扯到比較嚴重，因為你們清潔隊要出去都要戴口罩，你們

都沒有編列預算嗎？

呂隊長佩原：有。

蕭代表德恕：我剛才問你們，怎麼說沒有？針對疫情的？

林主席俊甫：隊長請到前面答覆。

呂隊長佩原：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清潔隊的部份，平時的防護裝例如口罩、手套的部份，平時就有在編列，往年都有，所以今年還是有。

蕭代表德恕：隊長我跟你說，每年都有編那是正常，但是今年碰到疫情，而且疫情還沒有結束，站在你的立場，清潔隊你應該要特別重視，在今年的預算中你要提出來，對清潔隊的看法，你要增加更多的經費，讓清潔隊員出去，口罩或是防疫的東西能夠更充裕，讓他的人身安全受到保障，這比較重要吧，你今年還是沒有編列，按照過去的慣例？

呂隊長佩原：我們往常都有編列。

蕭代表德恕：你說的往常都有，今年沒有特別追加預算？

呂隊長佩原：沒有。

蕭代表德恕：好，你請回，謝謝。到目前來說，整個西螺鎮公所因為疫情的關係，竟然各課室的主管沒有一個人重視，因為疫情的關係，在我的預算裡要編列，要怎麼來顧西螺鎮民，要怎麼來保護課室的每一個人員，我

都想不通，你們都編什麼我都看不懂，主席我在此正式提議，有關案由 1 的部份，審查雲林縣西螺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這個部份，很多值得我們再討論的空間，我覺得是不是延後討論，謝謝。

林主席俊甫：延後討論，今天還是有其他案件，看各位代表要從第幾號開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本席在此正式動議，我們從第 4 號開始，因為第 2 案有關於殯葬宗教管理所，「110 年度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及第 3 案果菜市場的預算，先延後討論，從第 4 案進行討論，本席在此提出個人的看法。

林主席俊甫：既然代表有這個建議，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編列的預算要再詳細的檢討，由 9 號代表所提議的第 4 號案，請各位代表附議，徵求 2 位代表的附議，請舉手(2、4、5、6、7、9、11)號，超過半數，附議通過，現在就由第 4 號。

109.11.17

林主席俊甫：針對 110 年度的總預算，各課室有增減的部份是不是請各課室主管自行報告。11 號代表要先休息嗎？那就先休息 3 分鐘。休息 3 分鐘時間到了，現在進入會程，剛才

要請各單位，假如有增減的部份，請各課室的主管提出來報告，由主秘指定。

莊主秘金溢：林主席、廖副主席、鄭鎮長、各位代表先進、本所同仁以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午安！等一下要進行預算案的一讀會，根據預算書的順序，先請行政室做增減的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俊甫：請行政室主任。

廖主任鎮淦：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位主管、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行政室針對110年度總預算，有關行政室的部份做報告，在110年預算中，請大家先翻開74頁，74頁、75頁大概都沒有什麼異動，增加的部份請大家翻到76頁，這邊有增加一筆辦理跨年晚會等各項經費，有增加200萬元，這是增加比較多的部分，再下來辦公房屋及附屬物所需保養及維修等費用，有增加了38萬元，這個是因為公所要施設電梯，必須把人事室及主秘室做隔間所增加的費用，這是在行政管理的部份；接下來請大家看到78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這邊的異動不大，在79頁是一般行政及研討業務，這也變動不大，在80頁的部份在事務費有增加30萬8,000元，這是為民服務宣

導看板的部份，有增加了 30 萬 8,000 元，這是增加比較多的，在 81 頁下面一般事務費，有增加 15 萬 1,000 元，是施做調解會的窗簾，還有防災中心的桌椅，有增加了 15 萬 1,000 元，82 頁在 2069 設施的部份有增加了 22 萬 5,000 元，是施做我們公所的佈告欄，還有公所前面的樹燈，再來是 83 頁一般行政-文書檔案管理有增加一個檔案架的購買增加了 7 萬元，再翻到 84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的部份，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有增加了 100 萬元的預算，因為原預算電梯不足，我們增加了 100 萬元的預算，3020 機械及設施費有增加了 40 萬元要汰換冷氣，調解會的冷氣要汰換掉，3035 雜項設備費增加了 6 萬元，是要購置主秘室沙發，因為主秘室的沙發用很久了，還有增購一些會議桌，以上的部份是有關行政室 110 年預算增加比較多的部份。

林主席俊甫：主任，請問一下，跨年晚會編到 400 多萬吧，增加了 200 萬元，跨年晚會只有一個晚上，還是有包括燈會的部份？

廖主任鎮淦：只有針對跨年的部份，晚會是另外晚會，我們這個是跨年晚會，明年的跨年晚會，

因為今年 109 年編了 200 多萬元不足，所以今年提出來有增加了 200 萬元。

林主席俊甫：這跨年晚會只有一個晚上，有包括煙火嗎？

廖主任鎮淦：有，跟主席報告，這部份包括整個舞台、燈光、音響，最重要就是藝人，藝人的表演還有煙火，這兩個是比較重軸，今年就有一些比較年輕的偶像歌手，例如小宇(宋念宇)、鼓鼓(呂思緯)、李艾薇、關詩敏這些等年輕歌手，還有一些兒童劇團，像香蕉哥哥、鯊魚寶寶跟碰碰狐。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其實編幾百萬都是其次，你也可以編 1 千萬啊，有牽涉到放煙火就對了？編 1 千萬也都看不到，跨年晚會本席認為一定要辦，但是過去慣例裡 200 萬元都可以辦，突然現在增加了一倍，從 200 萬元變成 400 萬元，這對我們來說真的說不過去，你剛才說的那些所有的明星、影星、歌星要來的，唸了一大堆，各位代表好像都聽不懂，8 號代表說那是誰，6 號代表說那個又是誰？包括我也都不知道，你說那個比較年輕的，當然是吸引年輕的可以，但是基本上來講的話，這是講不過去的，你突然一次加了一倍，不是增加 100 萬元

地，是增加 200 萬元地，這是人民的納稅錢，你們又要放煙火，一放就 200 萬元哦？

廖主任鎮淦：跟代表報告，我們 109 年時有編 200 萬元，因為後來我們有用預備金增加了 180 萬元，所以今年…。

蕭代表德恕：去年就是總共花了 380 萬元？

廖主任鎮淦：今年。

蕭代表德恕：就今年元月 1 日就花了 380 萬元？

廖主任鎮淦：對，380 萬元。

蕭代表德恕：你今天編 400 萬元，明年這個時候你也會說因為動用預備金，可能變成 580 萬元，真的會變成 580 萬元呢。

廖主任鎮淦：因為第一年我們比較沒有經驗。

蕭代表德恕：哪裡沒有經驗，你們已經做了那麼多年了，跨年晚會今年是第二年嗎？

廖主任鎮淦：跨年晚會今年是第一年。

蕭代表德恕：今年是第一年？110 年元月 1 日是第二年？

廖主任鎮淦：應該是說我們從 109 年跨到 110 年這樣子。

蕭代表德恕：對啦，我說 110 年元月 1 日是第二年對不對？

廖主任鎮淦：沒有，都還沒有辦，今年 12 月 31 日是第一次。

蕭代表德恕：這個 400 萬元是第二次對不對？還是還沒有編？

廖主任鎮淦：這個就是編在明年的啊，明年年底。

蕭代表德恕：對啊，明年年底？那就是 110 年 12 月 31 日要施放的嗎？

廖主任鎮淦：對。

蕭代表德恕：那為什麼今年編列時是 200 萬又增加了 180 萬，是因為經費不足、經驗不足，我是覺得這個真的有商議，這個到時候我們再研議一下，好，謝謝。

廖主任鎮淦：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主任請回座。主秘，還有其他的單位嗎？
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請行政室主任。

林主席俊甫：請主任。

程代表進森：現在我們是審 110 年的年度預算？

廖主任鎮淦：對。

程代表進森：行政室 110 年的年度預算是多少錢？

廖主任鎮淦：跟代表報告，在預算書上請翻至 7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這邊有預算金額，是 3 萬 2204 元。

程代表進森：3 萬 2204 元。

廖主任鎮淦：對，每一個項目上都有，例如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金額，請大家再看到 78 頁，一般行政-財產管理這邊上面也有預算金額。

程代表進森：3 萬 2204 元。千吧？

廖主任鎮淦：單位是千元。

程代表進森：是包含人事費用嗎？

廖主任鎮淦：是包含人事待遇。

程代表進森：人事待遇佔了多少？

廖主任鎮淦：請大家看到 74 頁 1010 政務人員法定待遇這邊，這都是屬於人事費。

程代表進森：多少錢？

廖主任鎮淦：2,445 萬 9,000 元。

程代表進森：扣掉人事費後是多少？

廖主任鎮淦：大約還有 700 多萬元。

程代表進森：人事費是一定要的，那 700 多萬元裡面還要扣掉跨年，一個晚上就要燒那麼多錢，對整個西螺鎮來說，讓人民能夠接受嗎？你這樣子花錢，你這個跨年只有花這一筆嗎？還是有其他的單位來挹注你來辦跨年晚會？

廖主任鎮淦：就編在我們本預算，其他單位沒有。

程代表進森：跨年晚會這個活動，有沒有其他的單位的經費來挹注這個跨年晚會？

廖主任鎮淦：沒有。

程代表進森：只有貴單位行政室？

廖主任鎮淦：對，只有在我們編列的這筆預算裡面。

程代表進森：我是建議這部份跨年晚會你這樣花錢實在是對不起西螺鎮民，很多單位要錢沒錢，

要人沒人，你看一下路燈管理所要修個樹也沒有錢，錢也不夠，這些業務單位苦哈哈，這樣燒錢怎麼對，這個部份我在這裡正式動議跨年晚會刪減 200 萬元。

林主席俊甫：主任先回座。11 號代表要不要再詳細看一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本席再問一下行政室主任，剛才說的跨年晚會真的只有行政室這邊編的預算嗎？

廖主任鎮淦：跟代表報告，原本…。

蕭代表德恕：我知道，原本編 200 多萬元變成 400 萬元，對不對？

廖主任鎮淦：對。

蕭代表德恕：上一次辦的都是行政室嗎？沒有其他單位來支援嗎？

廖主任鎮淦：還沒有辦，是年底要辦。

蕭代表德恕：真的其他的單位都沒有嗎？

廖主任鎮淦：沒有。

蕭代表德恕：果菜公司有沒有？沒有齣，謝謝我知道了。

廖主任鎮淦：謝謝。

林主席俊甫：請問一下 11 號代表，第一次辦比較沒有經驗，是不是，請主秘解釋一下。

莊主秘金溢：各位代表，我這裡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一個鎮要有硬體的建設，也要有軟體的建

設，硬體的建設都是在工務課，應該經費多少大家都看得到，這種藝文活動是屬於軟體建設，尤其…。

程代表進森：主秘，我們的藝文活動要辦是需要辦，但整個跨年晚會，一個晚上就要燒掉這麼多錢，這是有問題的，400多萬你這樣花錢，你看其他業務單位，我們的業務單位有幾個。

莊主秘金溢：我現在說明是讓各位代表參考，錢多錢少，當然我們辦的豐富度、品質就有差別，多少錢請什麼…。

程代表進森：我們要考慮到西螺鎮，我們目前外面，你覺得這個錢這麼花適當嗎？

莊主秘金溢：我覺得活動若辦得成功…。

程代表進森：成功有帶來什麼效益？

莊主秘金溢：有，可以促進地方繁榮。

程代表進森：有繁榮？怎麼繁榮？

莊主秘金溢：你看今年的文化節辦的時候人很多。

程代表進森：你可以用一下軟性的活動，設計的，不是硬亂花錢，不是不要辦藝文活動，是要經過設計，你們所做的，這些錢這樣花，我叫一個麥克傑克森來要花多少錢？叫一個外國的要花多少錢？不是這樣花的，我們要考慮到西螺鎮目前的狀況，你這些業務

單位沒有去照顧，你這些錢這樣花，這是說不過去，藝文活動，你們目前西螺鎮公所辦的活動等於是西螺公所而已，跟以前不一樣，你們給一個廠商承包了以後，他們在弄時，我們公所只有做模特兒而已，只是花錢而已，這樣不適當。

莊主秘金溢：為什麼現在都會外包給廠商做，因為早期我們在辦的時候，主辦單位跟主辦的人真的很忙，那段期間不是只有一天、兩天，事先的規劃要動用到全公所的人員，現在委託人家處理，當然多少錢可以請的階段人物就不一樣，比較多錢就請大牌一點的，比較少錢就請小牌一點的…。

程代表進森：不是大牌、小牌，我們西螺鎮目前吃的問題有沒有去解決，簡單來講一個大牛埔西螺鎮要接管時，我們就說法接管，你現在說的是自我打臉。

莊主秘金溢：沒有、沒有，我剛才解釋的硬體建設是硬體建設，軟體建設，我們公所都要照顧，在軟體上也有很多民眾一直在網站上留言，問有沒有辦什麼活動，包括要求公所可以找比較…。

程代表進森：可以結合性，可以和其他單位做結合性時，公所可以不用負擔這麼多錢，頭腦要稍微

轉一下，想一下辦法，不是只是硬花錢，一個公所這樣公錢是非常的不對。

莊主秘金溢：代表的意見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如果以上級機關要補助那是最好的。

程代表進森：200多萬元來辦就很豐富了、很熱鬧了。

莊主秘金溢：剛才9號代表問的這個，我們109年度編的預算就是要辦今年度的，那是第一次，現在這個110年的是明年12月要辦的是第二次，這次主辦在辦時，因為規模沒有拿捏好，所以等於需要300多萬元，我們今年編的就是明年年底要辦的，所以編400多萬元，我向各位代表陳述，讓你們參考，硬體我們要重視，軟體我們也要重視，這是讓鎮民有一個幸福感，以上。

程代表進森：主秘，硬體要重視，軟體也要重視這是不用嘴巴說說，要用實際。

莊主秘金溢：當然我們要辦活動啊。

程代表進森：實際上你這些若照顧好，若家庭費用的開支，孩子的生活費什麼都做得很好，今天你要來旅遊、唱個卡拉OK也是很好，但是要基本要兼顧，不是用嘴巴說，我們的預算是大水庫，你將錢拿來這裡時，這裡就減少了，不是你說的，當然說得都很好聽，冠冕堂皇，兼顧要兼顧，但實際上有兼顧

嗎？你要所有的業務單位，27 里的里長今年要整理環境、修剪樹木的問題，這些里長是在告狀，你說有兼顧，是怎麼兼顧的，今年度到年底，公園管理所可以應付我們 27 個里嗎？你根本就做不到，錢這樣花，你這樣編就是浮編。

林主席俊甫：主秘請回座，我們先休息 1 分鐘。請大家就位，繼續開會。剛才進行到行政室，請問各位代表對於行政室的部份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關於 110 年度跨年晚會的部份，本席同意，剛才經過行政室主任一再的報告，也很有信心，因為今年 109 年的部份一定會辦得很成功，在這個部份本席與所有的代表討論以後，110 年跨年晚會維持與 109 年這樣，刪減 20 萬元。

林主席俊甫：我們還是表決，贊成跨年晚會刪減 20 萬元的代表請舉手；主秘。

莊主秘金溢：抱歉，這個 403 萬元是春節我們有寫春聯要送給民眾的有 20 萬元，經費就是編在那裡，所以他也是依照今年 380 萬元編列的。

林主席俊甫：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莊主秘針對這個案，剛才我也

經過代表審問過行政室主任，這是跨年晚會，跨年晚會跟寫春聯是沒有關係的，我要報告的是今年度編了 200 萬元，你們在計劃當中發覺不足，所以再追加 180 萬元，總共是 380 萬元的預算，所有的代表剛才經過討論，認為站在公所的立場，因為你們沒有辦過，所以也是要給你們一個空間，這個空間就依照今年所需要的，萬一你們辦得不錯，外面風評也很好，明年你們若編 400 萬元，站在代表立場也許會要求你們編得多一點也不一定，但是既然你們沒有辦過，今年 200 萬元再追加 180 萬元，代表會非常尊重公所編列的預算，一樣給你 380 萬元，基本上 380 萬元給你們辦跨年晚會，我相信你們的計劃應該寫得很詳細，現在只是在執行的問題，我相信 380 萬元的預算去執行後，若辦得好我再一次強調，明年也許可以編得更多也不一定，我覺得 11 號代表正式動議，針對這部份刪除 20 萬元，請主秘不要再有意見。

林主席俊甫：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刪 20 萬元的代表請按燈(2、5、6、8、9、11)號代表，贊成超過半數，全數通過。下一個課室請大家先參閱，工務課部份看有沒有什麼建議，給 3

分鐘，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現在是審工務課嗎？

林主席俊甫：工務課。

蕭代表德恕：我想請工務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工務課長。

蕭代表德恕：我們上次有通過西螺鎮有四個前瞻基礎建設，從上級補助了 7,000 多萬元？

陳課長建全：對。

蕭代表德恕：我們地方的配合款為 1 千多萬元嗎？

陳課長建全：1,599 萬元。

蕭代表德恕：這個經費是編在哪一個部份，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陳課長建全：在 92 頁最後面一項。

蕭代表德恕：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報告一下？

陳課長建全：跟各位代表報告，92 頁最下面一項編列了 1,599 萬 3,000 元就是上次臨時會墊付通過的，四個前瞻的案子，必須的配合款就是 1,599 萬 3,000 元，這個在上次臨時會時已經有同意墊付通過，相信各位代表一定很瞭解，謝謝。

蕭代表德恕：謝謝課長，我們明年度預算中有增加了將近 1,600 萬元？

陳課長建全：是。

蕭代表德恕：支出的部份是不是財政課長可以說明一

下，是從哪一個科目來支出這筆款項的？

林主席俊甫：請財政課長。

林課長美滿：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於 9 號代表說的，因為我們明年的墊付款工務課的，我們要自籌 1,500 萬元將近 1,600 萬元，從 107 年度，西螺的房屋交易很活絡，尤其是建案很多，所以我們的契稅大概有增加了 700 多萬元，房屋交易量是增加在契稅，建案增多也增在我們房屋稅，去年的房屋稅有大概增加了 495 萬元，還有一點大概西螺較富有的人，去年往生大概來不及做財產規劃，所以我們的遺產稅有增加將近 1,000 萬元，這就是我們的財源。

蕭代表德恕：是有增加房屋稅還有契稅，還有遺產稅？

林課長美滿：對。

蕭代表德恕：這個是編列在哪一個？

林課長美滿：沒有，這個是去年我們的歲入超收，可以來當我們的墊付案，我們財源的…。

蕭代表德恕：去年超收的部份，因為本席比較不瞭解，是不是應該也會白紙黑字顯現出來？

林課長美滿：對，我們的決算書有。

蕭代表德恕：在決算書裡面？

林課長美滿：對。

蕭代表德恕：是不是請課長私底下把決算書再跟我們講一下，因為我們真的看不懂。謝謝。

林課長美滿：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工務課若沒有問題就下一個課室，請民政課，就請代表稍微看一下，因為預算書早早就在代表手裡，民政課看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建議。11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請教民政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民政課長。

許課長淑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

程代表進森：民政課長我請教你，你會不會哈姆立克法、CPR？

許課長淑惠：我有上過課，但沒有實際上操作過。

程代表進森：我們在編列預算裡，因為這部份非常重要，因為公務人員是處於一個高壓的環境裡面，本身長久以來一直累積下來，常常不管是在公務體系，或是在百姓我們都是站在第一線，你發生異物哽塞時，我們不會做急救，那都是在短時間以內，黃金時段裡做這些事情，所以在你的業務裡面有沒有編這種訓練？

許課長淑惠：原則是屬於民防，我們民防裡面是每年都會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員來講習，裡面有

一堂課就是教同仁怎麼 CPR、急救、怎麼使用相關的器材。

程代表進森：有什麼器材？

許課長淑惠：是電擊。

程代表進森：電擊器？

許課長淑惠：對。

程代表進森：電擊器放在哪裡？

許課長淑惠：公所的一樓。

程代表進森：一樓的哪裡？

許課長淑惠：進去要去後門的牆壁上。

程代表進森：這個急救的東西要很明確，要去宣導讓公所的每一個員工都懂得如何去操作，而且 CPR 是非常好用，在黃金時段裡，我希望你們在預算裡能夠編列訓練每一個課室的主管到每個員工都必須學習這些急救的方法，可以嗎？

許課長淑惠：可以，我們每年都有請講師來上課。

程代表進森：要實務操作，因為各課室主管本身要帶頭，因為你們懂、覺得重要，底下的員工才會覺得重要，這個全球都在推這個，這方面的訓練是非常的重要，不管是自保或是救人都是非常重要，謝謝。

許課長淑惠：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的課

室還有其他的問題嗎？還是有沒有要發問的、有沒有要請教的？2號代表。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主席，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位公所一級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在這邊做一個調查，各位主管你們覺得清潔隊辛不辛苦？覺得不辛苦的舉手，大家都覺得清潔隊很辛苦，那我請教一下主計主任。

林主席俊甫：主計主任。

廖副主席秀娟：主任你也覺得清潔隊很辛苦對不對？

翁主任佳禎：是，他們工作確實辛苦。

廖副主席秀娟：你覺得我們公所財政困難嗎？

翁主任佳禎：這個財政困難是要看各單位的需要，如果今天各單位有很多想做的事的話，其實我覺得再多的經費都不夠，所以財政困難這個我可能要看實際的情況來介定。

廖副主席秀娟：主任的意思是要看一下他們增編的內容，對不對？

翁主任佳禎：對。

廖副主席秀娟：我記得我上次有提一下清潔隊清潔獎金的問題，你有跟我說是財源的問題？

翁主任佳禎：對。

廖副主席秀娟：我有看到今年度清潔隊的預算編上來也是 5,000 元？所以公所的財政是有問題的

啊！

翁主任佳禎：今年編列預算的時候，他們倒是沒有提出要增加編列的說法。

廖副主席秀娟：沒有嗎？

翁主任佳禎：沒有。

廖副主席秀娟：隊長你沒有提出這種需求嗎？

林主席俊甫：清潔隊隊長請到前面。

呂隊長佩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清潔獎勵金的部份，因為我們有從各個公所去瞭解及統調，依目前我們都是維持在基本的水準，當然我們的財政若有比較富裕，這獎金的部份可以提高是比較好。

廖副主席秀娟：我請教隊長一個問題，每個人每個月 5,000 元幾年了？有超過 10 年嗎？

呂隊長佩原：應該是沒有，但從我回來後就都是這樣了。

廖副主席秀娟：我再請問一下隊長，除了 5,000 元，駕駛獎金 600 元，文康活動這邊，今年的預算，清潔隊員工的福利有比去年多嗎？

呂隊長佩原：在員工福利的部份，跟去年是一樣的。

廖副主席秀娟：一樣的，隊長請回座，我再問一下主計席主任，今年度編的預算就不能再更改了，對不對？

翁主任佳禎：對。

廖副主席秀娟：那明年度如果清潔隊方面提出增加清潔獎金的預算，主計室這邊有問題嗎？

翁主任佳禎：報告副主席，因為這部份要看明年度的財政狀況如何，明年度要看中央的歲收狀況，若歲收較多，也許公所分配的額度會比較高，但據我知道清潔隊的部份，在資源回收的部份，我們已經把那部份回饋給他們，像他們去做研習、服裝、鞋子我們這邊都有編列，還有他三節獎金，這些都是他們福利增加的項目，這部份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就儘量在我們財源許可的範圍之內，儘量幫他們爭取，但是明年政府歲收要給我們多少，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預估。

廖副主席秀娟：如果財政許可，我剛才說過，沒有 1,000 元不然 500 元嘛！今年因為新冠肺炎，主任你可能不知道，我們清潔隊員為了不影響店家跟居民的生活品質跟營業收益，甚至願意三更半夜來噴灑消毒藥，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翁主任佳禎：這我不清楚。

廖副主席秀娟：因為他們都很辛苦，主任你也知道我是清潔隊員出身的，當然我去探望他們，他們當然沒有怨言，只是鎮民的健康比他們

的工作更為重要，其實 500 元、1000 元對於公所的預算，一年也 8、90 萬元，應該 OK 吧？

翁主任佳禎：報告副主席，這部份我們再視明年度的財源狀況來考量，因為現在你要說歲入有多少，我真的沒有辦法跟你確定。

廖副主席秀娟：主任，我請清潔隊長在明年編預算的時候送 6,000 元上來可以嗎？如果視財源你要砍 500 元，可以嗎？隊長，明年增加 1,000 元的獎金上來可以嗎？

呂隊長佩原：如果財政沒有問題當然是可以。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隊長，如果財源不允許，500 元的範圍內請主任幫忙，拜託。

翁主任佳禎：報告副主席，這個在明年的預算會議裡，如果他有送上來的話，會一併在會議裡做檢討。

廖副主席秀娟：好，麻煩隊長，這個福利再幫我們清潔隊 500 元、1,000 元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是 1,000 元，1,000 元的預算一年才 8、90 萬元應該 OK 吧，不然 4、50 萬也應該 OK 吧，我知道清潔獎金大家都一樣，不是一樣，我們西螺比較不一樣，是因為我們西螺果菜市場垃圾，其實除了果菜市場由他們負責以外，其餘的垃圾都是由清潔隊負責

的，上次因為繞境的關係，他們一大早忙到 11、12 點也在忙，這個主任應該知道，請主任多多幫忙一會，高抬貴手，給他們一點小確幸，其實他們晚上若在消毒時都會暗自偷笑，現金是最重要的啦，麻煩主任一下。

翁主任佳禎：我們明年的預算會議，他們若有提出的話，我們再看財源狀況來檢討。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主任，以上。

林主席俊甫：主任請回座。清潔隊隊員的確是很辛苦，視財源，假如可以的話就儘量。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我想請清潔隊隊長。

林主席俊甫：好，清潔隊隊長。

蕭代表德恕：隊長我想請問一下，在新冠肺炎還沒有爆發前，你們的口罩還有防毒的設備多久一次給隊員。

呂隊長佩原：報告代表，在新冠肺炎還沒有時我們的口罩是備而不用。

蕭代表德恕：備而不用？

呂隊長佩原：對。

蕭代表德恕：他們在倒垃圾、整理垃圾，你口罩不給他們用？

呂隊長佩原：就是有準備，但是他們有需求…。

蕭代表德恕：不是有需求，照正常是不是應該要發給他

們用？

呂隊長佩原：正常我們沒有發。

蕭代表德恕：正常我們沒發？那他們口罩要怎麼辦？他們是為了大家在努力吔，你竟然沒有發口罩給他們？

呂隊長佩原：我跟代表報告，不是因為新冠肺炎的時候…。

蕭代表德恕：我現在問的就是，還沒有新冠疫情之前，你有買口罩對不對？

呂隊長佩原：對。

蕭代表德恕：從來沒有發給他們？

呂隊長佩原：是備而不用，個人需要的話會給。

蕭代表德恕：哪有什麼個人需求，我現在才知道，清潔隊怎麼會這麼，有編預算，什麼備而不用，你是在講笑話，你要怎麼照顧你的員工、部屬，有錢買東西又不給他們用，還要他們自己申請，這是哪一條理你跟我說一下？

呂隊長佩原：這我們的疏失，我們可以來檢討研究。

蕭代表德恕：平時就沒有，新冠疫情開始發生時有沒有發？

呂隊長佩原：有。

蕭代表德恕：怎麼發。

呂隊長佩原：用同仁的數量，每一天會發一片的量給他

們。

蕭代表德恕：一天一片？

呂隊長佩原：是，後來有實名制時，因為我們的庫存量沒有那麼多，而且又有管制，那時候有要求他們…。

蕭代表德恕：我問你，當初編買口罩時，一年編了多少？

呂隊長佩原：我要瞭解一下。

蕭代表德恕：等到實名制時，口罩不夠再限量嗎？

呂隊長佩原：不是，因為同仁用實名制去登記領取時，我們就把不足的部份補足，也是有一天一片。

蕭代表德恕：原則上是一天一片就對了？

呂隊長佩原：是。

蕭代表德恕：疫情發生的時候，原本大家都想這個疫情會緩和，包括全世界，結果現在又越來越嚴重，上次本席有問到，有關新冠疫情的時候，各課室主管沒有一個人在新冠疫情中追加預算，編列預算，其他單位可能沒有那麼大的影響，但清潔隊真的是情何以堪。

呂隊長佩原：因為相關的例如防護衣或口罩，其實中央都有適量的補助，所以我們沒有特別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部份去編列預算。

蕭代表德恕：本席是可以正式要求這段時間，讓每一個

清潔隊員，尤其是跟清潔隊車輛的人，每天給二片，為什麼，他們光倒一個垃圾，從開始 4、5 點到清潔隊，然後回到清潔隊大概都快 11 點了，說句實在話，我有時候看他們站在後面倒垃圾，有時候會去噴到，就馬上髒了，有聽說不是一天發一片，一天發一片是你跟我說的，我在這裡正式動議，跟你建議，除了一天一片一定要落實之外，你一定要斟酌讓他們兩片，若說其他割草的或是裡面辦公的，說實在話一天一片當然是可以，但是清潔隊的真的很辛苦，我所瞭解的有時候是他們自己買的，這一點你身為清潔隊隊長要去關心你的部屬，萬一明年新冠疫情還沒有辦法克服的話，我希望明年的預算中，當然今年預算已經編了，你站在前瞻的立場裡也沒有去考量，本席也不能怪你，萬一新冠疫情繼續延續下去，我希望明年在編預算時要特別注意一下，可以嗎？

呂隊長佩原：好。

蕭代表德恕：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隊長請回座。感謝 9 號代表對於清潔隊的辛苦，因為疫情還沒有斷，還是要稍微注意一下。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我請教一下清潔隊長。

林主席俊甫：請隊長。

呂隊長佩原：代表好。

程代表進森：隊長好，平常辛苦了，隊長我請教一下，
剛剛 2 號代表副主席有在說工作獎金部
份，今年 110 年是編多少？

呂隊長佩原：每個人每月 5,000 元。

程代表進森：工作獎金嗎？

呂隊長佩原：是。

程代表進森：今年有發了嗎？

呂隊長佩原：按月，每個月都有發放。

程代表進森：5,000 元？一個人 5,000 元？

呂隊長佩原：是。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我們要視我們的財源，如果可以的
範圍內，因為每天我看你日夜心都放在那
裡，我相信你的心也都跟那些弟兄連在一
起，也知道每一個弟兄的辛苦程度，該建
議的時候就要建議，應該適度給清潔隊員
有一個窩心的感覺。

呂隊長佩原：是。

程代表進森：當一個主管該爭取一定要爭取，口罩目前
今年裡面還有沒有存量？

呂隊長佩原：有，目前的庫存量再維持兩個月是沒有問
題的。

程代表進森：兩個月？

呂隊長佩原：對，我們會再持續的購買，其實口罩現階段沒有辦法大量購買之外，還有保存期限的問題。

程代表進森：也是醫療用的？

呂隊長佩原：是，我們都是採購醫療用的。

程代表進森：現在可以開始落實一天兩個，有沒有問題？

呂隊長佩原：目前沒有問題，但我們就是要做長期的考量。

程代表進森：今年度還有一個多月？

呂隊長佩原：今年度的量一定夠。

程代表進森：一定夠，兩個就可以馬上執行了嗎？

呂隊長佩原：可以，沒有問題。

程代表進森：代表在關心的，能夠的話就立即馬上施實，讓隊員反應給代表的馬上有感覺，我們真的是有在照顧，如果在經費方面有困難的話，我相信鎮長一定也會支持，他平常最支持我們清潔隊的，主官所設想到的，代表所建議的，做得到的就馬上施行，好不好？

呂隊長佩原：好。

程代表進森：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現在對於第 1 案號，110 年度總預算，現在進行一讀會，6 號代表。

許代表竹承：不好意思，主席、副主席、鎮長、一級主管，我想要請問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林主席俊甫：請所長。

許代表竹承：所長你好。

李所長謀法：代表好。

許代表竹承：首先感謝謀法大哥來擔任公園路燈管理所的所長，其實這個工作非常的繁忙，今年度才成立的課室，今年和明年度的預算編排都不一樣，今年度是新的，我相信你現在就任後，擔任所長應該會遇到種種的問題，我要請教你例如私人土地上的樹，樹長得很大棵，長出來馬路時，請問我們公所要怎麼處理？

李所長謀法：原則上第一個是先發文給當事者，因為土地所有權人要有善盡管理的責任，有立即性危險影響到交通出入，我們也是會動手處理，民眾的行車安全。

許代表竹承：雖然是私人土地，但有影響到交通安全，安全還是要第一考量。

李所長謀法：我們的處理原則是這樣子的。

許代表竹承：我發覺這個問題在西螺鎮，不論是市區還是鄉下，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多，我相信我們市區的部份，據我所瞭解的就已經有好幾件了，這個問題長久以來應該要有個規

範，例如我們是不是要有個自治條例或規約，針對私人土地上的樹，已經影響到馬路、行車，包括中華電信鄰居方面的電話，因為我瞭解的是樹已經長到影響到電線，包括電話線，所以只要是颱風季節時，居民都會打電話說可不可以麻煩公所去修剪，但我覺得這個問題，之前也有農夫隔壁田地的可能沒有住在西螺，可能住在高雄、台北那麼遠，也惡意不處理，造成鄰田的農民很大的困擾，像這種問題我的建議公所應該要有自訂的相關規定，就是能夠有一個強制力或是公權力的手法，例如有個自治條例或是規約，行文或發公文，幾天之內沒辦法處理，我們是不是應該會有罰責或是怎麼樣，建議公所，所長你現在上來就是負責這些樹、路燈、環境的問題，這些問題未來會有很多，每年你都要去幫這些地主，可能都沒有住在西螺，幫他們擦屁股，對鎮民來說、對財政來說也是一種的負擔，剛才預算好像沒有看到有專責在處理這部份，我相信之前我們也有反應過，可能也要看經費上可以挪用才可以來做這件事情，這個問題每年到颱風季節、雨季之前一定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所

長這部份明年度的預算應該要有一個專款，或是有一個業務，你跟他行文討論，可不可以有一個規範出來，好好規範這個問題。

李所長謀法：這個我們再去研議，他有可能是種在自己的田裡，樹長得很大去影響交通。

許代表竹承：這個有很多人在反應，因為他跟他講，他可能不用他。

李所長謀法：可能考慮到私權，因為種樹影響到隔壁的。

許代表竹承：之前中華電信也沒有編列那個預算來修剪路樹，我是覺得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協調，或是大家共同來處理這個事情。

李所長謀法：這個我們回去再研議，這牽涉層面比較大一點。

許代表竹承：好，所長謝謝。

李所長謀法：謝謝。

林主席俊甫：感謝 6 號代表的關心，這個還是要跨課室，路燈管理所還有清潔隊也要配合一下，還有台電，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請教所長。

林主席俊甫：路燈管理所所長。

李所長謀法：代表你好。

程代表進森：明年這本預算過了以後，幾個月開始你可以動支？

李所長謀法：正式年度開始是 1 月 1 日，像一般路燈維修，外包的還是要以契約成立開始起算，如果貴會預算審議通過後，我們會儘量在年底之前看能不能招標出去，招標出去後明年度 1 月 1 日就可以正式執行，以上跟代表報告。

程代表進森：109 年度目前還有一個多月，既使過了以後招標的手續還要一段時間，對不對？

李所長謀法：預算通過的話，如果考慮到公開上網還有一些文書作業，大概一個月左右，可以儘速完成，如果有廠商願意來投標的話，像我們的路樹、路燈，廠商願意來投標的話大概一個月可以完成。

程代表進森：今年 109 年度修剪樹木還有錢嗎？

李所長謀法：除了我們也是有預留一部份，就是緊急狀況，像樹倒那個比較緊急的，開口契約的錢大概到 11 月底會完成，如果有樹倒有緊急狀況的，我們有概有預留 10 幾萬元，是應付緊急狀況的。

程代表進森：這樣怎麼夠？

李所長謀法：那個是剩下年度一個月的，剩下 12 月份左右，有路樹倒塌的緊急狀況的。

程代表進森：所長我建議你，這段時間有很多都有需求要做這些執行，而且後面你還會遇到不定

因素，到底有沒有招標出去，以今年度來講可以執行錢不夠，是不是可以簽呈上去做一些處理。

李所長謀法：因為我們預留的錢還沒有花完，開口契約的部份還沒有結束，有些像里長他們跟我們要求的都牽涉到私人土地，這真的要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有時候處理私人去地會比較惹爭議，因為我們考量的是影響到交通、影響到出入、影響的行的安全了，我們才會緊急去處理，一般不然我們都會要求當事者要善盡管理者的責任，不要什麼都要求公所處理，這跟代表報告。

程代表進森：最主要公所在合法之下，很多都在模糊裡面，為了便民服務百姓、服務鎮民，這部份有時候不要推辭，有些時候我覺得在現在這段期間里民所拜託的，該花的，不要一直在限縮，我也知道你們一定會限縮，但是因為你的單位比較特殊，有時候是立即性的，有時候需要的時候覺得沒什麼要緊的，但百姓覺得很要緊，而且有時候牽涉到一些危險，在這部份該花的就要花，不夠的該簽核的就要簽核，我們也有第二預備金、也有緊急的都可以用，這方面我希望財政和主計，一定要跟他支持，他才

能很認真做事，不然你去百姓都是希望能夠來解決，但是去的時候只有丟下一句沒有錢，這會覺得很奇怪，我是覺得這部份該花的不要限縮，不夠的趕快跟單位協調，將這些工作執行好，這部份特別的麻煩你；再來開口契約修理的部份，你們可以跟廠商，有時候廠商在標的時候標很廣，一個小東西就要等很久，百姓跟你拜託後每天都在看，有時候是有沒有危險性，因為大家對於電的東西都是比較敏感，在開口契約跟廠商間，是不是有個協調或是默契或明訂，在幾天內，而不是無限期等他有空，這就覺得比較奇怪了，這再麻煩你注意一下。謝謝。

李所長謀法：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請回座。關於第 1 號案，110 年度總預算一讀會刪減跨年晚會 20 萬元，有意見的代表請提出，若沒有 110 年度總預算案，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燈表決，贊成的話請按燈(2、6、8、9、11)號代表，超過半數，110 年度總預算案一讀就刪減跨年晚會 20 萬元，一讀通過。

109.11.18 日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現在進行第 1 號案 110 年度總預算 1 讀會
請組員確定一下昨天一讀會情形。

廖組員玉鳳：第 1 案審查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 1 讀會，
第 76 頁歲入業務-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跨年晚會，辦理各項活
動經費，原 403 萬元，刪減 20 萬元，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若沒有
現在進行第 1 案，110 年度總預算案 1 讀表
決，2 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主席，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
代表會同仁大家早！針對昨天刪除 20 萬元
的部份，是不是請行政室主任或是主秘起
來，再詳細報告一下，編列活動的主要內
容，因為昨天主任講的內容有點含糊不
清，相信我跟代表同仁都沒有聽得很清
楚，是不是請主秘或是主任詳細一下跨年
晚會的活動內容，有什吸引別的鄉鎮的，
可以吸引人潮的？

林主席俊甫：請主任。

廖主任鎮淦：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公所同
仁主管大家好！關於跨年的部份跟代表再
補充報告一下，可能我昨天真的沒有講清
楚，這個 403 萬元辦理跨年晚會等各項活
動經費，包括了跨年晚會以外，還有包括

春聯揮毫，還有過年都會印給各家戶恭賀新禧那部份，是從這裡來支出，這部份再跟各位代表補充報告。

廖副主席秀娟：我是說跨年晚會的部份，除了你們寫春聯、印製春聯以外，針對你們跨年晚會的部份，因為昨天一直聽到代表同仁說到是不是一個晚上？

廖主任鎮淦：跨年晚會是12月31日橫跨到1月1日。

廖副主席秀娟：一個晚上嘛。

廖主任鎮淦：對。

廖副主席秀娟：是不是針對活動內容，因為你說了很多歌星，我不知道。

廖主任鎮淦：活動內容有包括在高灘地有設攤，請西螺在地的廠商來進駐攤販區，晚上就有一些歌手表演、煙火秀，有邀請西螺鎮一些社區的社團來表演。

廖副主席秀娟：邀請西螺社團的表演，有相關的費用給他們補助嗎？

廖主任鎮淦：要看裡面的預算。

廖副主席秀娟：你們的跨年晚會就是從12月31日的白天跨到隔天？

廖主任鎮淦：大概下午5點時開始。

廖副主席秀娟：晚會大約幾點開始？

廖主任鎮淦：預估在12點半就會結束，開始就是大約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開始，在 1 月 1 日凌晨 12 點半，煙火施發完後就會結束。

廖副主席秀娟：跨年活動統籌都外包出去？

廖主任鎮淦：是。

廖副主席秀娟：有沒有包括環境清潔？

廖主任鎮淦：都有，廠商都有流動廁所、環境清潔。

廖副主席秀娟：他們隨時都有在環境清潔？

廖主任鎮淦：對。

廖副主席秀娟：清潔完的垃圾呢？

廖主任鎮淦：他們處理。

廖副主席秀娟：沒有再放在會場？

廖主任鎮淦：沒有，他們處理，廠商自行處理。

廖副主席秀娟：有沒有限定他們，跨年跨到 1 月 1 日，1 月 1 日的什麼時間之前要把環境整理完畢？

廖主任鎮淦：跨完年後就要馬上整理了。

廖副主席秀娟：隔天就會馬上恢復環境？

廖主任鎮淦：對。

廖副主席秀娟：好的，以上，主任謝謝。

林主席俊甫：主任請回座，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其他的意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大會主席林主席、廖副主席、代表會各位同仁、鄭鎮長、莊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請行政室主任。

林主席俊甫：請主任。

蕭代表德恕：主任你又在說春聯的事情，又說要貼門聯的事情，跨年晚會到過年基本上是兩碼事，跨年是中華民國元月1日，春節是在2月，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點從我們鎮長上任到現在，每年每戶都有送春聯，過去沒有編這筆預算時，這些錢哪裡來的，你一直說這20萬元是要做春聯送各戶，過去那4、5年當中這些錢怎麼來的，不要謊話好不好？你這樣子真的讓我們很難做人，這20萬元只是給你們一種感覺，不然過去貼那些門聯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廖主任鎮淦：跟代表報告，這筆是跨年還有寫春聯的錢。

蕭代表德恕：你說今年這20萬元是要寫春聯要分給各戶貼門聯的，過去鎮長已經當了第5年了，今年已經第6年了，過去那些錢從何而來，過去那些錢不就隨便從其他地方支出的，若沒有這20萬元，難道今年就不能發春聯了嗎？就不能貼門聯了嗎？你不要把這個搞在一起，跨年跟寫春聯意義不一樣，好不好，我再提醒，再強調這個就太不尊重我們代表會了。

林主席俊甫：主任請回坐。以後總預算的項目要寫清楚，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若沒

有我們現在進行 2 讀會，有意見的代表請提出，110 年度總預算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進行表決，贊成照原案 2 讀通過，請按燈(2、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110 年度總預算案照原案 2 讀通過。

蕭代表德恕：報告主席，要講清楚，有刪 20 萬元，還是沒有刪 20 萬元？

林主席俊甫：有刪 20 萬元，剛才議事人員已經詳細說明過了，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現在就贊成的請按燈(2、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110 年度總預算案照原案 2 讀通過。原本 3 讀會應於下次會議進行，若要繼續進行需要主席或代表提議並徵求二位代表附議，徵求代表附議。本來 3 讀會下次會議進行，如果要繼續進行，由代表或主席提議，我現在正式提議，請大家附議，附議請按燈(2、6、7、8、9、10、11)號代表，附議通過。現在進行 3 讀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110 年度總預算案 3 讀會，贊成的；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進行 3 讀會之前我想請鎮長一下可以嗎？

林主席俊甫：請鄭玲惠鄭鎮長。

鄭鎮長玲惠：代表好。

蕭代表德恕：鎮長，謝謝，有關這次定期會，明年的總預算站在代表會的立場上一定會讓它過，但是你知道為什麼會讓它過，意思和內容為何？

鄭鎮長玲惠：不知道。

蕭代表德恕：鎮長你不知道嘛。其實鎮長，等一下三讀會一定會過，但站在這裡我要跟鎮長報告一下，我們都是為了地方打拚，鎮長你有選民的壓力，我們代表會也有代表會的壓力，我們都有人情的壓力和選舉的壓力，但今日我要再次強調，這次的總預算或是提案都能過，第一要感謝公所各課室主管，因為鎮長你有很好的勇將團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身為一個代表，這是我們代表的職責，今日這本總預算及提案都會過，但鎮長我說句實在話，這段時間我們在總質詢時為什麼都沒有要求鎮長你備詢，為什麼你知道嗎？鎮長你真的不知道，我個人感覺，站在代表會和公所的立場上，你是要讓我們問，我剛才說過我們有承受選民的壓力，但是過去本席也跟你同事過，我也經過了三任的鎮長，過去我們曾經同事過，有同事之間的情誼，但是在此我覺得鎮長你和我都要去探討，我

們都是三年官二年滿，鎮長再二年，未來會升官或是轉換跑道，但我總是希望大家互相鼓勵、勉勵，今日鎮長的態度對上我是覺得要有個態度跟立場，我在此要講的是，今日你看西螺區，西螺、二崙、崙背，你看福助也是民進黨，我講到政黨比較不好意思，李泓儀也是民進黨的，你也是民進黨，但每一次若是辦活動中或是縣長來時，不管如何鍾福助鄉長也好，李泓儀鄉長也好，他們都會陪他，或是辦活動時也會邀請他，幾乎都會邀請他，但是在現下裡我幾乎看不到，當然這個關係怎麼樣大家都是心知肚明，我總是覺得今日做鎮長，我再次強調我們都是三年官二年滿，因為我們不可能做一輩子的鎮長，我也不可能做一輩子的代表，我們都有選民的壓力，我們都有個人的包袱，跟你互相勉勵，對上真的要有一些立場跟尊重，再來府會關係的問題，鎮長我真的要跟你探討一下，其實我們這些代表都很單純，只要鎮長你跟我們好好的講，所有的工作幾乎可以說百分之百全力支持，我覺得有時候府會關係的問題，我上次特別質詢你，代表一直拜託來參加協調會的問題，包括下鄉

考察的問題，這些的尊重跟你的態度，基本上你若是好好的做，我相信都沒有這些問題；第三個要跟你互相討論時，可能你也很忙，也有可能我們問你的時候，你的態度也有你的立場，有時候我們一問時會產生之間彼此的磨擦，在代表會質詢當中或是所有任何活動、預算的審查我們都沒有問你，這方面今日我們代表會裡面，當然我也要檢討，但是我今日提出與你探討的，希望你也做某些的調整，未來府會關係非常的重要，府會和諧的話什麼都非常好做，其實我們代表都非常的善良，從我當代表到現在，任何你提出來的議案或是預算，從來沒有杯葛過，在此我提出來跟你互相共同勉勵，尤其做鎮長有時候一言一行真的非常重要，尤其剩下兩年多，我剛才說的，可能你會升官，也可能你會轉換跑道，你若鎮長好好的做，我相信未來你的仕途不僅僅如此而已，在這裡再次跟鎮長大家互相做個勉勵，好不好？

鄭鎮長玲惠：好。

林主席俊甫：鎮長請回座。感謝 9 號代表對我們鄭鎮長的一個期許、勉勵。現在進行 3 讀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進行表決，110 年度總預

算案 3 讀會，贊成照審查意見 3 讀通過，贊成的請按燈(2、4、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通過，110 年度總預算案照審查意見 3 讀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2 號議案

案 由：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總預算殯葬宗教管理所主管「110 年度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 明：雲林縣西螺鎮總預算殯葬宗教管理所主管「110 年度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檢附上項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109.11.17

林主席俊甫：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第 2 號案，我想第 2 號案殯葬所在這個會期也敘述得蠻清楚的，大家若沒有意見，我們就對第 2 號案，殯葬宗教管理所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基金單位 110 年度總預算案，現在進行 1 讀，有意見的代表請提出，殯葬宗教管理所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

案，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進行按燈表決，贊成的請按燈(2、6、8、9、11)號代表，超過半數，殯葬宗教管理所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總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

109.11.18

林主席俊甫：第 2 號議案殯葬所宗教管理所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現在進行 2 讀會，有意見的代表請提出，若沒有殯葬宗教管理所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進行表決，贊成照原案 2 讀通過，請按燈(2、4、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殯葬宗教管理所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照原案 2 讀通過。3 讀會應於下次會議進行，如果要繼續進行必須由主席或代表提議並徵求 2 位代表附議。我提議並徵求 2 位代表附議(2、4、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附議通過。現在進行 3 讀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進行表決，殯葬宗教管理所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 3 讀會，贊成照原案 3 讀通過，請按燈(2、4、6、7、8、9、10、11)號代表，超

過半數，殯葬宗教管理所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照原案 3 讀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議案

案 由：為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書，業已編妥，請審議賜覆。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二、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請 審議賜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109.11.17

林主席俊甫：關於第 3 號案，也早就在代表的手上了，大家都已經參閱過了，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我想請果菜市場經理。

林主席俊甫：請經理。

姜經理福受：主席、副主席、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

蕭代表德恕：有關營業基金損益中繼表，本席看了有一

項要跟你請教，有關營業外的收入部份，本年度的預算跟上年度的預算裡竟然負百分之46.61，為什麼會有這個落差這麼大。

姜經理福受：報告代表，這是菜市場的攤位有改名字，我們收違約金，現在上面的…。

蕭代表德恕：什麼叫改名？

姜經理福受：因為他有使用權，現在是用我的名字，要改給代表，公司有跟他收一筆違約金。

蕭代表德恕：原本是我使用，我給另一位代表使用，這個違約金？

姜經理福受：對，有改名字。

蕭代表德恕：這違約金也收得太狠了吧。

姜經理福受：這是以前蕭鎮長時就送過的。

蕭代表德恕：以前就有的規定？

姜經理福受：對。

蕭代表德恕：我是怕你們這樣收，會不會引起市場攤販的抱怨？

姜經理福受：報告代表，因為原本就都不能改名的，因為蕭鎮長那時候有改一個條例。

蕭代表德恕：可以改名，若改了名你就要繳一筆違約金？

姜經理福受：對。

蕭代表德恕：這是我們的額外收入？

姜經理福受：對。

蕭代表德恕：這個有點太霸道了，這點你自己要斟酌一

下；另外一個我比較看不懂的，因為我們每年都要編 1,130 萬元給公所，這個是從哪一個科目裡支出的，你可以跟我說一下嗎？第幾頁、第幾個科目支出的，讓我瞭解一下？我看財政課長說明一下好了，因為我每年都知道果菜市場都要編 1 千多萬元給公所，但從哪裡編的我都看不懂。

林主席俊甫：財政課長。

林課長美滿：主席、各位代表好，9 號代表所質疑的是土地租金，那個土地是公所的，所以依農產品交易法有規定，上限到 15%，就是營業收入的 15%，我們沒有拿到 15%。

蕭代表德恕：第幾頁？

林課長美滿：第 16 頁，土地租金、市場使用費。

蕭代表德恕：最高可以到 15%？

林課長美滿：對，我們沒有拿到 15%。

蕭代表德恕：你們現在拿幾%？

林課長美滿：10%。

蕭代表德恕：是有點手軟？還是果菜市場賺得比較少？

林課長美滿：不是，因為有時候他們要自負盈虧，也要他們員工薪資、福利，還有一般的業務費用可以運轉，如果這樣等於是殺雞取卵了。

蕭代表德恕：不是殺雞取卵，是給他們一個緩衝嘛？

林課長美滿：對。

蕭代表德恕：這樣我是可以接受，但是一年拿那麼多出來，回饋在新豐里附近的，我覺得你還是要再付出一點，尤其公所拿了那麼多。

林課長美滿：這不多吧，我們如果跟台北市比我們不多哦。

蕭代表德恕：我的意思是果菜市場在新豐里附近，我是希望經理對新豐里、新安里，就是果菜市場周遭這些里回饋的部份要特別重視一下，不然說句實在的，在那裡生雞蛋的沒有，在那裡拉雞屎的一大堆，真的造成一些困擾，謝謝財政課長只收 10% 而已，10% 就 1,100 多萬元了，實在是要感謝果菜市場，好，沒事。

林主席俊甫：經理請回座。回饋的事還是要做，關於第 3 案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書案，現在進行 1 讀會，有意見的代表請提出，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進行表決，贊成照原案 1 讀通過，請按燈(2、6、8、9、11)號代表，超過半數，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案，照原案 1 讀通過。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大家也有點累了，開會到這裡。

109.11.18

林主席俊甫：第 3 號議案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案，現在進行 2 讀會，有意見的代表請提出，若沒有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進行表決，贊成照原案 2 讀通過，請按燈(2、4、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案，照原案 2 讀通過。現在進行 3 讀會，3 讀會應於下次會議進行，如果要繼續進行必須由主席或代表提議並徵求 2 位代表附議。我提議並徵求 2 位代表附議(2、4、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現在進行 3 讀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進行表決，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案 3 讀會，贊成照原案 3 讀通過，請按燈(2、4、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收支預算案，照原案 3 讀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4 號議案

案 由：請貴會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辦法：請審議賜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109.11.13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相關單位先解釋一下，這第5號案和第4號案好像有點類似，是不是？先解釋一下。

陳課長淑燕：主席、各位代表，我先稍微解釋一下，其實第4號案、第5號案、第6號案是屬於一個連動的部份，第4號案是招商辦法，是在營業前的相關的規定，至於第5號案使用管理辦法是指已經招商進來，開始營運後攤鋪位的管理辦法，其實我們都是依據母法，就是零售市場的管理辦法第4條跟第3條的規定訂定的，所以等一下的第6號案的收費標準，就是在招商之前會擬訂的，也就是剛才9號代表所提到的關於使用收費的附表，其實是完全連動的，我跟各位代表抱歉，我資料沒有做連動，所以大家在審議我們的案別的時候，會有閱讀上沒辦法連貫，這部份在此跟所有的代表道歉。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我覺得第 4 號、第 5 號、第 6 號案，是不是能夠把資料備齊之後，我們下個禮拜再審可以嗎？請現場的代表是不是能夠附議一下，第 4、5、6 案等資料備齊再審，徵求各位代表附議(2、5、6、7、9、11)號代表，附議通過。

109.11.16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關於第 5 號案有補充資料，也請相關單位補充一下。

陳課長淑燕：各位代表好，針對第 5 號案補充說明一下，特別要說的是使用辦法還是參酌我們的第二公有市場，當初因為第二公有市場有分前棟，是屬於歷史建物的部份，被雲林縣政府規劃為歷史建物，後面才是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還是依據零售市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去訂定辦法，可能大家會覺得為什麼第 3 項零售市場的種類如下，有涵蓋了早市和黃昏市場，涵蓋的範圍這麼大，首先要說明是我們還是做為零售市場之用，再來現在配合市場改建下，現在的攤位區有在賣豬肉的阿伯、賣菜的、賣熟食的，如果我把種類限縮了，可能未來怕他們，因為畢竟他們

支持我們這麼久了，如果我限縮這一塊，就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另外現有的攤鋪位裡面也有水電行，也有做衣服、做布的，所以我們才會把零售市場的種類、品項廣納進來，未來我們是不是在招商逐步調整的過程中，會再訂定一個營運計畫，到時候也會公告營運計畫，也會把營運計畫表給代表知悉，這是我的補充。

林主席俊甫：請問課長，裡面可以做熟食的嗎？

陳課長淑燕：對，回歸到像原來的零售市場，像現在的黃昏市場還是可以做熟食類別，也感謝一個很配合的春美姨，他在我們中央市場做熟食攤已經做將近 30 年了，而且他也有意願繼續承租，所以目前熟食也算是我們的部份。

林主席俊甫：所以東市場還是可以開火？

陳課長淑燕：中央市場可以。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於第 5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大會主席林主席、副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鄭鎮長、主秘及公所各課室主管，針對第 4 案的部份，原本草案裡面有第 3 條，零售市場物品、種類如下，後來又有做了一個修正，改了營業類別，基本

上來講的話，本席同意，因為在第 3 條修改成這個樣子以後，未來只要中央市場有需要的，或者是廠商有需要進駐的都可以符合我們這個條件，原本有排了一些農特產，包括蔬果、青菜等等，有時候反而細節化會造成困擾，修正完以後，有關第 3 條營業類別的部份就統包，所以本席認為在這次的管理使用辦法裡面非常的恰當，在有關第 5 案的部份，本席在此正式動議修正後通過。報告主席之前我們有擱置，現在有補足了這些資料，所以這個案我們必須以修正案通過。

林主席俊甫：上個會期有擱置嗎？應該沒有擱置吧。

蕭代表德恕：我們有緩議叫他補充，因為我們有緩議補充資料，因為我們原本審的第 5 條案由裡面，後來我們有修正內容，所以必須以修正案通過。我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看第 5 案，原本送來的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跟現在補修的第 3 條有做修正，所以這個案。

陳課長淑燕：造成代表困擾我再補充說明，我的管理辦法理面回歸到第 4 號案，我的管理辦法裡的營業類別，我只有簡單寫農特產類，我的招商辦法第 5 條的限定營業類別是農特

產類，到了我的管理辦法內就有細項說明了，不好意思造成你們的困擾，謝謝蕭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我想基本上來講因為補送的管理辦法是第二公有市場的部份，剛才本席看錯以為是第一公有市場，是中央市場，所以本席剛剛的動議收回。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我還是覺得農經課長蠻用心的，把資料準備得蠻齊全的。關於第 5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的代表有其他的意見？
11 號代表程進森程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秘書、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因為有一點混亂，第 5 號案是不是整個管理辦法，請農經課長完整的做個解釋。

林主席俊甫：好，請農經課長。

陳課長淑燕：好的，關於管理辦法的規定是依據零售市場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來製訂這個辦法，為了規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標的物是座落在中央市場，也就是在福興路及中山路交界口，標的物的座落請大家參閱第 4 案附件的圖說，我有附圖說，第 3 條零售市場的種類如下，如我剛才有解釋，在招商辦法內有簡略分為農特產類、百貨類、飲

食類以及其他類，農特產類的話比較偏向於一般的蔬菜、青果、水產、畜產、糧食、花卉，這是一般大家常見的零售市場的品項，還有百貨類包含服飾類、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還有日用品百貨跟貴金屬，這是目前的中央市場基地裡的現況，我們也是百花齊放，我們也很多也是做這樣的一個品項，包含飲食類，冷熱飲食及烘焙食品，現在裡面也是有，未來也是朝向這個招商，還有包含其他經本所核准進場營業之物品，我要稍微解釋這第 4 條是因為到時候可能會有些集中型的攤位，在招商的過程當中，也許會有一些像活動、市集之類別，或是跟社區資源或是其他資源，可以進到市場做短暫性集中型營業，這是屬於第 3 條的第 4 項；第 4 條回歸到跟我們的招商辦法是一樣的，縣民年滿 20 歲、未成年已結婚的，軍公教人員是不能登記的，並且要在我們這邊設籍 6 個月以上，是可以有能力經營的自然人，自然人就是個人、法人或是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是其他合法組織都可以，原則上是以一戶一鋪位為原則，需要自行經營，而且依照零售市場規定是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的，

如果情況特殊的話，經本所核准則不在此限；第 5 條還是跟招商辦法一樣，以 4 年為限，屆滿前 6 個月要提出申請，我們重新做評選；第 6 條使用人依照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等一下的第 6 案請代表審議；第 7 條為了讓市場活絡，有規定使用人若停業連續 7 日以上的話，需要經過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能超過 14 天，一年內不能超過 4 個月，但是在停業期間他的攤鋪位還是放在我們的攤鋪位裡面，所以還是要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跟清潔費，這個在零售市場規定內也都有；第 8 條原來的使用人若有原來的設備是不能變更位置的，若需要裝潢或是變更位置的話，必須要先敘明圖說以及理由，本所同意後才能添置，這也是為了加強市場的一些消防安檢以及食品安全衛生裡面，所以我們會要求這個部份，他們之前在裡面裝置的東西，若是契約終止的話，必須要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如果逾期不履行本所是可以代為拆除的，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如果另有約定者就重啟約定；第 9 條也是零售市場的相關規定，使用人有下面的狀況是可以申請變更使用人的，包含在使用期限內

使用人死亡或者是因為身心障礙、結婚等其他因素不能經營的話，是由共同生活的配偶或直系親屬，在事實發生次日起 6 個月內，推舉一個人來申請變更，第 2 項在使用期限內如果是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是合法組織，他們必須要有公開甄選、選舉或推舉更換代表人，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所同意才能變更；第 10 條使用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總共有下列 13 項，包含必須要配合且不得阻擾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不得將攤鋪位做為擔保的標的物，且要受本所的管理與輔導，第 4 項不得防礙、規避或拒絕本所的監督，第 5 項要配合市場的清掃或全面消毒，第 6 項不得有防礙衛生或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第 7 項店鋪為了貨物之陳列架設或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第 8 項店鋪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的界線或佔用通道，第 9 項非飲食料的禁止在鋪位使用生火器具，第 10 項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份改做其他用途或兼做住家使用，第 11 項不得在攤鋪外設攤營業，第 12 項油煙、噪音符合環保法令的規定，第 13 項上級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守之或禁

止之事項；第 11 條也是零售市場相關的規定，所有人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要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兩日按所繳納次數額之百之一加徵滯納金，而滯納金之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之使用費之百分之五，逾期二個月（含）者不繳納者，則會終止契約，收回鋪位；第 12 條鋪位使用者有下列情事時，會以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會終止契約並收回鋪位，共有 8 項；第 1 項擅自將鋪位轉讓、讓出、分租或是有第 9 條之情形沒有申請變更，或逾期未繳納清潔費、使用費達二個月以上，或自訂契約起逾二個月未營業者，第 5 項，核准了營業，但一年內累積了 4 個月逾 10 個月，第 6 項未經核准就擅自停業，一年內累積逾 1 個月者，第 7 項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第 8 項在店鋪外違規的營業者；第 13 條所有違法第 10 條之一者，除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的法令處罰外，本所應限期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份，一年內達五次停業處份者，就終止契約並收回鋪位；第 14 條本辦份負擔的使用費經通知繳納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15

條市場的使用人應遵守零售市場的規定，不得從事第 2 條以外的行業；第 16 條本辦法未經適宜，係依相關法令辦理；第 17 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感謝農經課長詳細的說明，關於第 5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7 號代表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本席在此要提出兩個問題，麻煩農經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課長。

廖代表本雄：在 4 號、5 號的提案內，我一併請教你，這個相關的規範及辦法研擬的非常詳細、詳實，在此我們也很期許中央市場在日後的營運可以獲得很大的突破跟進步，在此有疑問要請教，你說在第 4 號案的招商辦法之中，是參考原來東市場的招商情形，我要請教因為現在可能市場營運的方式跟招商的資格會做一些調整，所以我要瞭解的是，招商辦法評議的資格是由誰做決定？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你說的是？

廖代表本雄：我記得當初東市場好像有做評議的委員會，就是有素人，幾名不等的委員去審議這個招商資格。

陳課長淑燕：你詢問的是我們的評審委員？我們的評審

委員會邀集外部委員跟內部委員提供名單給首長簽核，依照我們招商的類別尋找相關的老師或是專業人士，由業務課簽給首長去勾選，以上，謝謝。

廖代表本雄：如果可以的話，如果日後有組成招商評議委員的話，希望可以的話將委員的名單提供給代表會做參考，可以嗎？

陳課長淑燕：可能是評選完比較方便，因為很怕會有一些保密條款。

廖代表本雄：好，如果涉及保密條款就沒關係，我們會組成招商的評議委員會嘛？

陳課長淑燕：對。

廖代表本雄：好，這個問題謝謝。日後管理辦法業務管理的執行人或相關業務的承辦人會如何設置？

陳課長淑燕：零售市場其實是屬於公所的附屬機關，所以我們都有一個管理員，以及裡面有臨時人員，包含環境清潔的臨時人員，現在目前編制是一個市場一個管理員。

廖代表本雄：例如現在在整建、改修的狀況產生臨時或是特殊的狀況時，鄰近的居民是不是直接路管理員反應，或是需要到公所做陳情。

陳課長淑燕：其實他們都會直接跟我們的管理員反應，我們也會請同事在施做的過程當中，隨時

有什麼問題，我們都有留電話在地下室，甚至我們公所網站也都有公所的電話，其實多數的地下室值班的臨時人員都會上來瞭解狀況，所以他們隨時都可以跟我們反應。

廖代表本雄：再一個問題，日後如果正常營運之後，承租的店商或店鋪，如果有逾越或超越使用範圍，違法的部份，是不是我們的管理員會善盡他的職責勸導，或是相關的因應措施？

陳課長淑燕：我們的管理員會依據使用管理辦法以及契約相關規定會發文知會、通知，請他們限期改善，之後還是逾越的話，我們還是依照管理辦法以及契約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廖代表本雄：謝謝課長、謝謝主席。

陳課長淑燕：謝謝。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感謝 7 號代表的關心，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各位代表。農經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農經課長。

程代表進森：這次的第 5 號案應該是在前面才對吧？這個管理法案都還沒有過，你第 4 號案是參照第 5 號案裡面的，是不是？

陳課長淑燕：對。

程代表進森：是不是錯亂了。

陳課長淑燕：不好意思。

程代表進森：因為第 4 號案是依據管理辦法？

陳課長淑燕：依零售市場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以及管理辦法。

程代表進森：對不對？

陳課長淑燕：對。

程代表進森：這審查就整個都亂掉了，第 5 號案還沒有過，第 4 號案就過了。

陳課長淑燕：其實也是可以。

程代表進森：法案沒有那個可以的，誰可以來試法一下。

林主席俊甫：主秘要來補充。

莊主秘金溢：主席、副主席、公所鎮長、一級主管、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有關第 4 號、第 5 號的案子，因為公所那時候送案子來的時候並沒有編號，就是由代表會去編號，可能那時候也沒有交代清楚，是這個原因，編號是代表會審議的順序，以上報告，謝謝。

程代表進森：我的意思是第 4 號案在第 10 條，是依照第 5 號案為依據，你第 5 號案都還沒有過，第 4 號案就過了，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我們在排序上有錯置，在此更正。

程代表進森：是不是要先動議一下？

陳課長淑燕：可以請主席先動議第 5 條嗎？

林主席俊甫：請農經課長先回座，現在動議第 4、第 5 案是不是要交換，第 5 號案若沒有意見是不是先通過，然後再更正。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本席在此正式請求主席休會三分鐘，我們研議一下。

林主席俊甫：好，就先休會三分鐘。現在繼續開會，動議第 4 號改第 5 號，第 5 號案改為第 4 號案，徵求代表附議(2、5、6、8、9、10、11)號代表，好，附議全部通過。請 11 號。

程代表進森：麻煩農經課長。

林主席俊甫：農經課長。

程代表進森：就管理辦法第 10 條裡面，因為我們現在可以做油炸、熱食方面，在油煙部份，裡面有沒有什麼規劃？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有關於飲食類的話，我們會依照環保署的相關規定，只要是做飲食類，有牽扯到油炸類的東西，應該環保署有相關的規定。

程代表進森：我知道你寫環保規定，這很籠統，就整個現況，我們中央市場有什麼樣的規劃，因為我們去看，那是個密閉室，上面是採光罩，如果要用熱食，裡面有像冷氣機，熱

風是往裡面排，現在煙油有沒有規劃，讓攤商按照們所計畫去做，不是按照他們去想，按照他們去想的後來一定會亂的。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請各位代表參酌攤鋪位的圖說，在 A15-A28 的攤位這邊，攤位區的屋頂有挖三個洞，預留了排煙窗，在 A15-A28 的那個區塊裡面，在 A14 跟 A17、A20 跟 A23 以及 A26 跟 A29，天花板其實已經預留了，我們有用不鏽鋼門有預留那個洞，就是說未來不管他們是做居酒屋或是熱炒類的，會有一個排煙窗給他們，再來就是這次的工程裡我們也有考量到有些會走地下的，可以從排水管做水式的，我們也有預留這部份，所以一些排水的部份，廚餘甚至是垃圾，未來是屬於事業型廢棄物的部份，我們也會要求他們自己組成一個管理委員會，關於生廚餘或垃圾他們必須自行處理，就是依據這個規定。

程代表進森：課長，我是希望中央市場起死回生，可能也是看這一次，這些小細節我們如果可以設想到，一般的攤位我們怎麼規定、怎麼做，他們會去遵循，但若我們沒有想到，讓他們自己去想，後來就會亂成一團。

陳課長淑燕：我知道。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特別用心一下。

陳課長淑燕：好，謝謝。

程代表進森：還有就是在裡面交通上的問題，交通的問題要怎麼規劃，也要先設想，跟旁邊整個弄起來，先設想清楚，好不好？

陳課長淑燕：好。

程代表進森：還有裡面的看板，是不是可以設就設，不可以設的就不要設，我們是不是有整體的規劃，讓人家走進中央市場有一個整體感，很清楚有個美感在，好不好？

陳課長淑燕：好。

程代表進森：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要活化，請課長這邊再多用心，關於第4號案和第5號案若沒有意見，我們就全數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5 號議案

案 由：請貴會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草案)。

說 明：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辦 法：請 審議賜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109.11.13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第 4 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是不是請課長說明一下，我有看到攤位甄選的過程，是不是能夠解釋一下。

陳課長淑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鎮長、主秘、公所各位主管早！關於第 4 號是有關於雲林縣零售西螺鎮第一公有市場，也就是中央市場招商辦法，是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最主要請各位翻開招商辦法條例裡面，最主要要修正的是營業地點的部份，因為今年有申請了一些中央補助案，原來的攤位區有近 100 多個攤位，現在重新打除之後，攤位區有分成 A、B、C 三區，A 區是之前我們有去鎮政考察時，有看到平面的攤位區，目前縮編成 48 個攤位區，B 區的攤鋪區，只有此內店鋪，就是在政鎮考察時，有看到跟原有建築的房屋所有權人連結在一起，是縮在一般的基地攤鋪裡面的，預計有 12 個攤鋪位區，C 區鋪位是在民國 73 年的時候，中央市場重新整建之後，那時候有 6 棟的建築物是沒有拋售出去的，審計處來考核時說我們有 6 棟是沒有人承購，我們那 6 棟就長期以來編列預

算，前年編了 200 萬元，今年就編了 400 萬元，預計整修，到時候要辦理招商，最主要是這部份，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這個攤位使用年限大約多久？中央市場的年代。

陳課長淑燕：我們比照東市場還有零售市場都是 4 年一約。

林主席俊甫：我是說外面整棟的中央市場的使用年限？

陳課長淑燕：當初設定地上權的部份的話，可能要再回去查一下資料，因為房屋的所有權是由中央市場的原承租人，因為重建之後，報告主席，這個我還要回去查。

林主席俊甫：好，查完之後資料再送過來。

陳課長淑燕：好，謝謝主席。

林主席俊甫：請回座。各位代表對於第 4 號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課長，基本上來講，本席對於你在市場的管理跟執行態度給予百分之百的肯定，但是針對第 4 號案的部份，營業地點有分 A、B、C 三區，這是這次修正草案的一個重點，但是我看不懂 A、B、C 三區是在哪裡？

陳課長淑燕：我剛發現我好像漏掉了，這部份我會再補充給各位代表。

蕭代表德恕：你跟我說 A 在哪裡我也不知道、B 在哪裡
我也不知道、C 在哪裡？

陳課長淑燕：不好意思。

蕭代表德恕：剛才課長特別強調這次修正的重點是在營
業地點嘛？

陳課長淑燕：對。

蕭代表德恕：但是除了營業地點以外，針對西螺鎮第一
公有市場，能夠排第一表示這個公有市場
是最大的嘛，有關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的招
商辦法裡面，因為要重新開始，課長也非
常用心要來執行，你有沒有其他獎勵的辦
法？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未來這個招商辦法通過之後，
簽給首長核定之後，會有一個試營運期，
會比照以前東市場剛開始的時候，第二公
有零售市場，一定會有個試營運期，因為
一方面可能要挹注一些相關的活動跟宣
傳，其實我有想要我們可能會用一種參與
式招商的模式，就是先把這訊息發送
出去，把有意願的，因為做生意我們比較不
會，我們還是要聽攤商的意見，彙整之後
我們會有一個試營運的優惠辦法，這只是
個母法，先把招商辦法先訂立起來。

蕭代表德恕：我問你一下，第 8 項的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裡有使用費的標準，這個草案一通過後就變成一個母法，到時候又有個獎勵辦法，又提出行政命令，經過鎮長核准完了以後，這樣子法有沒有去抵觸母法？

陳課長淑燕：應該是說在試營運期就會有減免租金的方式。

蕭代表德恕：對，但是我們草案已經通過了，那是一個母法嘛，對不對？

陳課長淑燕：對。

蕭代表德恕：萬一你又要獎勵，獎勵當中又簽出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話子法有沒有抵觸到母法？

陳課長淑燕：相關法令是否有抵觸的部份，我會再去查相關法令，然後再回覆代表。

蕭代表德恕：本席認為這個是不是要有個但書，因為這個是針對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不是西螺鎮所有的市場，只是針對中央市場嘛？

陳課長淑燕：對。

蕭代表德恕：所以你是不是要有個但書？

陳課長淑燕：這部份我們再研議之後再補充進去，尤其我們可能會再研議優惠的部份，就是現有的攤位因為工程施作而中止契約的部份，我們到時候還會再有優先的部份，我們也會納進去。

蕭代表德恕：本席擔心的是如果母法通過了以後，你要獎勵變成子法，那子法當中行政命令萬一去砥觸母法，你沒辦法去落實、執行，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案子假如這次沒有過的話會不會造成你的困擾？

陳課長淑燕：會，我們還是希望先有母法的框架在，然後我們再去研議相關的部份，因為試營運的時候…。

蕭代表德恕：是這樣子的，我是認為這個案延到下個禮拜再討論，你回去修訂一下，因為你只要在使用標準及獎勵辦法內落實，把文字敘述，我想在整個草案裡面會更加的完善，所以這個案我們先擱置，我們下個禮拜再來討論，可以嗎？

陳課長淑燕：好。

蕭代表德恕：好，謝謝。主席，本席在此正式提案第 4 案先擱置，等所有的議案完善之後，我們再抽出動議，可以嗎？

林主席俊甫：好，請課長回座，關於 9 號代表所說的第 4 案要先擱置，等下禮拜再審，關於第 4 號案徵求各位代表的附議(2、5、6、7、9、11)號代表，好，附議通過。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這案當然是延後，我跟農經課長說，是不是這整個草案的相

關資料要備妥，備妥之後讓所有的代表能夠很清楚，因為連代表會看都很模糊的話，那要叫廠商、鎮民去瞭解也有困難度，我們現在很用心要把中央市場起死回生，但這方面規定營業的類別，到底這個市場要怎麼走向，因為如果跟外面都很相類似的話，我看第 5 項限定營業類別的部份，可能要先把我們的市場的走向先定出來，不然現在把營業類別都定了，就所有都包含在裡面了，大概都是包山包海的，我們公所先研擬出來中央市場將來的走向是怎麼樣，再把招商的草案送到本會，謝謝。

林主席俊甫：感謝 11 號代表，也請農經課先把資料備齊再送上大會來。

109.11.16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會議之前還是從上個會一個，從第 4 案開始，請相關主辦單位報告一下。

陳課長淑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鎮長、主秘、公所主管大家早！關於第 4 號案的部份，我今天有補充了一些相關的資料，第 4 號案請各代表參閱補充資料，有一份攤鋪辦法的，我們其實是參酌了第二市場，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市場暨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

法來製作第一零售市場，請各位代表參酌攤鋪位的部份，上週五針對營業地點因為沒有參酌資料，現在補充說明，在 A 區的部份，淺灰色的 A13-A48 就是屬於攤位區的部份，圖說可能是因為影印的關係比較不清楚，攤鋪位請大家看 B1-B12，就是屬於我們的攤鋪位，是屬於內嵌在鋪位裡面的，最主要我們的 C 區是獨棟建築深色的，外圍的部份用深色的區塊，這六棟屬於鋪位是獨棟，有 6 棟，一棟大概有二層樓到三層樓的鋪位，鋪位招商時會跟攤位及攤鋪位較不一樣的是，我們的招商規定，這次最主要還是比照東市場，用評選的方式，最主要是位置有選位的問題，為了以防以後攤鋪位會有選位的問題，因為有些人會因為鄰路比較方便，有些人會覺得哪個方位，會選自己的方位，避免有選位上的爭議，在攤鋪位的招商規定裡面，是用評選的方式，再依照成績，請各位參酌第 7 條，依照成績的高低再選位的部份，至於使用費收費標準，附表是在第 6 案，待第 6 案確認後，會看到附表後面，如果各位手上有資料的話，第 6 案就是我們的使用費的收費標準，在使用費的標準

裡，比較特殊的還是在整棟的舖位，因為是獨棟的，我們會要求保證金，比照東市場，第二公有市場後面市後街以及延平老街都有要求要有保證金，但第一公有市場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的攤舖位是比較屬於，未來我們想說它比較沒有建築物，只有地坪，所以就沒有要求要有保證金，整棟舖位是因為我們今天跟去年都有編了近 600 萬元，重新做地坪拋光石、刷油漆都重新裝潢過了，我們會擔心有破壞及維護的問題，所以要求要有履約保證金的部份，就是這部份比較不一樣，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先給一分鐘給代表們參閱一下，請問一下課長，我們看到只有 4 間而已，總共是 6 間嗎？

陳課長淑燕：對，右下角二間是連在一起的。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於第 4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就全數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109.11.16

第 6 號議案

案 由：請貴會審議「雲林縣西螺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標準」修訂第二、三、四、五條條文(草

案) 及附表、增訂第六條。

說明：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辦法：請 審議賜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農經課長解釋一下，我剛才大概看了一下，收費標準既然要活化的話，還是一點誘因，收費標準能夠再斟酌一下。

陳課長淑燕：謝謝主席。原則上我們的收費標準，就如剛才所說，會在我們提報營運計劃，就是公開招商時會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優惠措施，這個是我們目前使用費收費的標準，請各位參酌我後來有再補充的資料，我們在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以及去年的臨時會我們都有送使用費的收費標準，攤位使用費會有一些修正的原由是來自於剛才提到的那 6 棟店舖，最主要是那 6 棟店舖以及現有的攤位有限縮，面積變大，所以請大家參酌我有補充的一份資料，在 109 年 8 月 20 日公告修正的那一張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標準，再請各位代表參酌修正草案的對照表，最主要這次有修正的是第 3 條、第 4 條、以及第 5 條、第 6 條，原來現行條文內，原來是寫攤位，但因為現在有內店舖，所以修正為

攤位為攤舖位，並且修訂到第 2 項裡面，依前項公式計算，並且參酌鄰近商店租金有偏高或偏低時，本所得在百分之四十五範圍內增減，因為這 6 棟是有裝潢過的，我有去問了一下住商不動產，他們跟我說照中山路的屈臣氏一個月是 6 萬元的租金，亞太也是 4、5 萬元，我又問了福興路那邊的租金，其實也都要 1、2 萬元，所以雖然我們是在這樣的一個公式下，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參酌，我必須要說明剛才主席有特別講的，我們在市場活化之前，這是使用費的標準，我們未來在營運計劃是不是會再來打個折或是怎麼樣，這時會簽准首長同意，並且參酌其他零售市場在營運初期的一些優惠辦法；原來的第 3 條是寫舖位計算方式，因為以前習慣把外圍的店舖叫做舖位，請各位參酌圖說裡面，其他外圍的店舖，整棟的，就是基地是公所所有，店舖是他們個人所有的，我們以前叫舖位，我們為了要區分店舖位、舖位的差異性，所以我們將舖位改成店舖基金，我們在參酌申報地價時，其實有去研究一下，土地申報地價就是有公有土地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因為我們每半年收一次基地租金，我們再把名詞做一下解釋，避免會有爭議，我們把原來的地價再說明一次，公有土地以公告

地價為申報地價做為一個基準點，因為市場店舖有些在福興路，有些在中市路，有些在中山路，他們的基地租金地價不太一樣，避免爭議，我們就是增加這個部份，包含修正名稱以及解釋一下地價名稱；第4條原來是說以整棟下去算的話，依照國有財產署給我們的公有收租辦法裡一律以當期收租的房屋現值除以百分之二十再加上當期土地申報地價除以百分之三計算年租金，然後攤提，但是我們發現攤提下來，一棟房子的租金不到3,000元，因為內店的房屋，房屋有折舊率，所以房屋稅就比較低，我們算下來跟我們的現況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修正了第4條，而且我們把整棟店舖的計算方式也納入第2條計算，把它彙整起來，不要讓大家覺得很分散；第5條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只有獨棟的有收營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攤鋪鋪位是沒有的，所以有修正了第5條，第6條是因為第5條有增訂，所以有遞移了一條，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9號代表蕭德恕蕭代表。

蕭代表德恕：不好意思，雖然要下班了，但我請教農經課長，課長從第4案、第5案、第6案這三個案裡面，我們真的可以感受得到你的用心，真的要給你

肯定，不是說各課室主管做得不好，但是我們可以感受得到你的用心，未來有關於中央市場的管理辦法，我希望你能夠落實，因為未來就看這一塊，這一塊若做得起來，未來公所所有公權力的執行，我想會讓民眾感受得到，有時候你在落實這些時會有一些困擾，本席在此也特別跟你報告，未來在你的管理裡，我們代表會通過，未來你在執行公權力這方面的話可能有一些幫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提到第6案的部份，剛才有提到過了，使用的面積每平方公尺除以單價，在公平性裡是不是有些要商榷，因為有的是整棟的，有的是只有空地而已，整棟的因為有建築，空地的攤販沒有建築，這個租金我大概看了一下，有關B1-B4、B7-B9、B12是3,000元，B5、B6、B10、B11才1,500元，這個差了一半，當然這是依面積下去計算的，但若依這個來說，租空地的人比租有建築物的人還要貴，A13-A19或是A30-A48或是從B那邊開始，他們的租金都比有建築物的還貴，站在公平原則上，當然你是以坪來做標準，但這樣是不是比較不合公平性，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課長淑燕：報告9號代表，我們就是可能要微調單價，因為B1-B11的單價其實是150元，A13-A48單

價是 110 元，他們為什麼會反而高於內店舖是因為他們的面積比較大，那我們是不是調整內店舖的單價，可能再微調到 160 元，應該是從單價去做調整，因為我們也有做調整，但是他相對面積比較小。

蕭代表德恕：基本上本席尊重你的專業，但是站在一個公平原則的立場裡，對其他攤販的承租，在公平性上有一些商議，所以課長你怎麼去處理，以你的專業去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修正草案第 3 條，以當期的土地申報地價跟土地公告的地價，這樣子會不會落差很大？

陳課長淑燕：我們依當期的土地申報地價來講，我們有稍微解釋一下，有註記所謂的申報地價是以公有土地的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是有差異性的，因為靠近福興路的公告地價會比較高，中市路要進去巷子內的申報地價會比較低。

蕭代表德恕：站在公平原則中山路也好，建興路也好都比較快，福興路幾巷包含福興路當然就比較便宜，但我們這樣修訂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承租戶的權益，因為若差太多，你突然這樣改了，一年若差了 4、5,000 元，有時候對他們來說會有一些反彈。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第 3 條只有改名稱，原來的鋪位改成店舖，土地申報地價只是新增了解釋，與原

來的法條是沒有太大的差異。

蕭代表德恕：舖位是外面機動的嗎？

陳課長淑燕：對。

蕭代表德恕：現在改為？

陳課長淑燕：店舖。

蕭代表德恕：店舖的基地基本上來講影響不大？

陳課長淑燕：是。

蕭代表德恕：好，本席知道，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請問對第6號案還有沒有意見？8號代表許盈盈代表。

許代表盈盈：主席、副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盈盈要建議農經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課長。

許代表盈盈：課長，剛才有聽你說到，如果整個中央市場有成立的話，管理員就是讓民眾申訴的一個單位，我要提醒你一下，是少數人要申訴這個管理員才有作用，才不會造成大家你我的困擾，如果個案單純，一、二個在申訴那就叫申訴，但若大部份7、8成都對這個管理員有意見的話，你可能要注意一下，會造成你本身的困擾，也會造成各位代表的困擾，你可能要注意一下。

陳課長淑燕：好。

許代表盈盈：還有第二個，整個市場的活絡，我覺得要提

醒一下，不要像東市場，因為東市場蓋一蓋以後，後面就沒有後續了，連辦活動什麼都沒有，我覺得你可能要找點經費，或留些經費，往後可能東市場那邊，過年可以辦個活動，或是什麼節日可以辦法動，讓他活絡一下，不要蓋一蓋就不理它了，蓋好就沒有我的事了，這是比較不對的觀念，如果我們要建設的話，我覺得還要維護，這樣比較是長久的計劃。

陳課長淑燕：報告代表，跟你解釋一下，其實鎮長非常重視這個部份，所以在明年 110 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針對這兩個市場，包含市場行銷費已經編列比去年還高，從 30 萬元提高到 50 萬元，這部份我們會研議一系列的活絡計劃。

許代表盈盈：還是要麻煩你們要執行徹底，不要錢花一花都不知道花到哪裡去，怎麼東市場那邊都沒有活動啊，中央市場到時候建起來也沒有活動，可能要麻煩你們這樣子，謝謝。

陳課長淑燕：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感謝 8 號代表的建議、美言。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農經課長，跟你請教一下，第一市場裡有個附表，鋪位編號，手寫是已經按照編號裡的

現況面積嗎？

陳課長淑燕：我們其實有減了一些，把它整數。

程代表進森：整數化？

陳課長淑燕：對。

程代表進森：像 A13-A19 每一個攤位在都 30 米平方對不對？

陳課長淑燕：對，請參酌攤位圖，它的面積比較大，本來是一個攤位變成三個攤位併在一起。

程代表進森：所以附表就是依照面積所編列的？

陳課長淑燕：對，我們其實有酌減，把它整數化。

程代表進森：像 B1、B4、B7、B9、B12 現況面積大概就是在 20 米平方？

陳課長淑燕：對。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8 號代表，時間關係稍微控制一下。

許代表盈盈：我只是要補充一下，以後只要經過代表會同意的案件，如果辦活動的話，麻煩課長們要請代表們去參加，這樣才能一起活絡，不要忘了代表會有同意你們的案件、支持你們的案件，辦活動都是公所在辦而已，代表都不知道，人家說盈盈你為什麼沒去，我說我不知道吔，我沒有收到邀請函，這個有比較扯一點，麻煩各位課長再注意一下。

林主席俊甫：好，請各位課長要多多注意，辦活動不是只

有西螺鎮公所所在辦，也要邀請一下各位代表。關於第 6 號案還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就全數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7 號議案

案 由：為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3 之 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條文，請 審 議。

說 明：

- 一、本條例第 13、16、23 條之修正係本所考量收費公平，文字增修。
- 二、本條例第 13 之 1 條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增訂。
- 三、本條例第 18 條之修正係依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9.8.28 審雲縣二字第 1090051500 號函辦理，同條第五項予以修正。
- 四、本條例第 21 條係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6.4 府民業二字第 1092106232 號函辦理並考量公平正義、比例原則，予以修正。
- 五、茲檢呈上開修（增）訂條文之對照表及相關文件，請審閱。

辦 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修正公布事宜。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109.11.13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7 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

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我想請殯葬管理所所長。

林主席俊甫：請所長。

黃所長福銘：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先進、鎮長、主秘以及各位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早！

蕭代表德恕：所長，我想請問一下第 13 條，現行的條文跟修正的條文差別在哪裡？

黃所長福銘：跟第 9 號代表報告，差別在第 5 行，墓基使用管理費 2,000 元（未滿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如果按比例計算時，未滿 1 個月要怎麼計算，所以我們以未滿 1 個月就是算 1 個月，這樣子。

蕭代表德恕：基本上就是差一個月而已？

黃所長福銘：是的。

蕭代表德恕：我是覺得因為這個案子就提這個修正案，這樣子未來所有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可能會永遠修不完，基本上我是覺得修正本席當然可以接受，但有時候我們不要太鑽牛角尖，我個人感覺這是管理上的問題，不是文字上的問題，你若有好好的管理，去跟人家溝通、好好的講，當初要遷移的時候早就講好了，我們的自治條例早就有規定了，你為了這個又在這裡修正，越修正的條文會越來越細，越細的話會綁死你

們自己，本席說的是未來你們在討論這些的時候，要好好去思考，因為有時候原本有很大空間的，你不要把它定死，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黃所長福銘：是。

蕭代表德恕：謝謝。

黃所長福銘：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7 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請教所長。

林主席俊甫：所長。

程代表進森：所長，你提這個修正案是現在有遇到什麼困難，或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所以你才會提出來做修正嘛？是不是可以講敘一下？

黃所長福銘：感謝 11 號代表給我這個機會做說明，13 條就是說有部份的，我們稱他為消費者好了，他們認為你也沒有寫清楚，到底是要算還是不要算，這是第一個部份。

程代表進森：哪裡沒有寫清楚？

黃所長福銘：就是剛剛講的，未滿一個月的話到底是要算一個月，還是不用算，他在質疑我們在執行上的問題，其實我們以前都是收，未滿就是一個月收，我們只是把它行諸於文字，這部份就是大家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程代表進森：你的意思就是依法有據？

黃所長福銘：是的，我們公務員就是依法行政，其實以往就是超過就照一個月算，他就說你又沒有寫，只說按比例計而已，就變成大家會有一點，也是好好講啦！最後很勉強的接受，剛好這次修法有中、低收入戶要納入免費，還有審計處要求我們長生位要做一個相關規定的修正，所以就一併把文字的修正加以明確化，以上報告。

程代表進森：這是第 13 條，對不對？

黃所長福銘：是的。

程代表進森：那第 13 條之 1 呢？

黃所長福銘：第 13 條之 1 是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我們在墓基土葬的部份要起掘時，要向公所提出申請，因為我們在自治條例裡沒有把一些，例如申請人需要什麼附件，加以明確化，然後申請的期限也沒有做一個規範，所以增訂 13-1 條，其實以前從我接手都一直在跟我們鎮民溝通，如果要起掘一定要先向公所申請，我們碰到很多的狀況是，到了起掘當天，我們管理員告訴他了，他才派一個人趕快來補申請，才發現很多很多的民眾，我執行了一年半了，還是不瞭解起掘要申請，這點是在法令面，我們

已經有在宣導了，還是有不足的地方。

程代表進森：這個在殯葬法裡面已經有了，為什麼還要再做？

黃所長福銘：但是它只有文字的敘述，並沒有要準備什麼文件，民眾不知道。

程代表進森：是把具體明確化？

黃所長福銘：是的。

程代表進森：很好，第 16 條裡面，這一部份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所長福銘：16 條修正的部份原條文是在後面，如超過三個月仍未使用以放棄使用論，由本所廢止使用權，並酌收 1,000 元手續費，修正條文是由本所廢止使用權，已繳規費應收手續費新台幣 1,000 元予無息退還，把它明確化，我們一樣是收 1,000 元，沒有增加，只是說這 1,000 元是做什麼用的，是手續費，剩下的我沒有算利息還給你，以上報告。

程代表進森：把民眾收的 1,000 元的使用用途？

黃所長福銘：是的。

程代表進森：第 18 條呢？

黃所長福銘：18 條就是審計室的要求，有關於在最後第 5 項的部份，原本是納骨塔得預售長生位，因為目前內政部的規定我們公立納骨

塔不宜設長生位，因為我們之前的夫妻櫃，一次買兩個位置，也是有一點長生位的味道，我買了但是只有一個往生者，不是兩個往生者，另一個等他走了才來進塔，這部份除了籃厝的夫妻櫃以外，這個問題這兩年來審計單位來督導都一直要求我要修訂，所以我們訂了一個落日條款，就是109年12月1日以後我們就不受理這個東西。

程代表進森：就是不能預購夫妻櫃？

黃所長福銘：也算是。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也要講清楚。

黃所長福銘：我們只有籃厝有夫妻櫃。

程代表進森：它的功能性到底怎麼樣，你們是講夫妻櫃嗎？還是這個櫃有它的別名？

黃所長福銘：不是別名，其實長生位的意思就是我買了一個預購的位置，但是我們的法令規定，在之前的條例就是我位置買了，繳費了就是完成訂位程序，必須要在三個月內要進塔，但是你買了又超過三個月了，也沒辦法提出特殊的理由來向本所提出申請，所以這就有違反自治條例的規範。

程代表進森：現在就是不能先買？

黃所長福銘：停賣，將來如果國家法令有變的話，這條

就可以把後面停售劃掉再改。

程代表進森：這會不會造成民眾的不便？

黃所長福銘：不便，我想相對的都有一點，我不能說絕對沒有，有的人因為會講你們就有為什麼不賣，但是我們這兩年一直承受雲林縣審計室的一個壓力，有公文要求我們要修法改正，我們只好…。

程代表進森：但是我們沒有賣長生位啊？

黃所長福銘：個人長生位是沒有賣，但我剛剛提到的夫妻位就有一點那個味道在。

程代表進森：這個沒有明確，你把它訂得那麼死，有點沒有人性，有時候法令不外乎人情，你把它訂得死死的，有的夫妻真的很恩愛，想說以後死了之後能夠在一起，你這樣子訂了下去，搞不好再進去就變成小三了。

黃所長福銘：感謝代表的指正，因為公所要承受上級長官的指揮。

程代表進森：有些東西是因地制宜，上面所規定的，是要防堵炒做，怕有些私人的塔位，可以預購再販售嘛。

黃所長福銘：是的。

程代表進森：審計室我覺得是要防堵，怕公家機關有類似這種狀況發生，但你這樣一訂的話就會訂死掉了，這一條我覺得有意見，這一條

是不是再研議一下，因為審計室只是行文，但也沒有很強制你們絕對要怎麼用，對不對？

黃所長福銘：跟 11 號代表報告，審計室是要我把這一項整個刪除，因為考量我之前已經有賣夫妻櫃的部份，以後他們這些人怎麼辦，所以才加了一個落日條款，讓他能夠是以前買的人也是合法的買，然後後面你叫我不用賣，我就不賣，我也很困擾。

程代表進森：我們這個沒有修會怎麼樣？

黃所長福銘：沒有修雲林縣審計室就一直唉唉叫啊。

程代表進森：那是每個鄉鎮都一樣嗎？

黃所長福銘：目前雲林縣的鄉鎮都是這樣子。

程代表進森：是不是所長用點時間去瞭解一下，其他的鄉鎮是不是也是這樣子？可能審計室發是全面性的，每個鄉鎮都會發，但是我相信有些鄉鎮會因地制宜去做調整，不會完全遵照，因為每一個地方性不同，會去做一些調整，我們訂死掉了以後，我覺得這一點跟人性有點差異性，對於這個修正我有意見。

黃所長福銘：這部份我再收集 19 個鄉鎮的資訊，再跟代表會報告。

程代表進森：第 21 條？

黃所長福銘：第 21 條的部份就是說雲林縣政府曾經來函要求，是否我們 20 個鄉鎮能夠共襄盛舉，中低收入戶的部份現在納骨塔塔位，有部份鄉鎮有收費，有部份鄉鎮有減免，是不是可以共襄盛舉，把中低收入納入免費的部份，上次臨時會時，8 號許盈盈許代表也有提到，可不可以把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的部份，這次修法從善如流跟低收入戶一樣是列入免費的。

程代表進森：很好，謝謝。也請教社會課這裡，因為社會課遇到這些問題，是不是有一些也需要列入的？有沒有？

黃所長福銘：這個在第 4 項裡面，其他確實需要者得申之…。

程代表進森：因為這個修法很重要，增列以後對於整個社會福利來說，照顧一些邊緣的，他可能不是中低收入戶，但可能在邊緣戶，這部份是不是也可以把他列進去，我常看到社會課長明察暗訪很多西螺的角落，這部份既然要修訂，這部份有沒有需要的，我們聽一下社會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社會課長。

劉課長淑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本所同仁、還有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跟 11 號代表

報告，目前低收當然是沒問題，如果有中低當然是更好，至於你說的其他弱勢的部份，那是個案，個案的部份我們會處理，而且這邊第 4 項就是說如果其他確實需要者得申請之，就是這樣子。

程代表進森：確實有需要要怎麼認定？

劉課長淑玲：認定的話，可能我們去認定他子女不處理，就交給我們公所來處理，或是什麼的。

程代表進森：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

程代表進森：這個整個訂定要給鎮民一個福利，我也希望在各課室裡面都能參酌一下，能夠確實達到我們照顧鎮民的效果；第 23 條部份呢？

黃所長福銘：跟 11 號代表報告，第 23 條的部份就是我們在塔位登記未完成收費時，例如要變更樓層或是變換位置的時候，以往我們在實務上都有收 1,000 元的登記費，後來有些人說他還沒有住，只是登記而已，開了繳費單也還沒有繳費，為什麼要收這個錢？在程序正義，你就訂了又要改，他就是一直在換來換去，有些商家或是消費者會認為他是合情合理的，反正還沒有繳費可以換，我們之前的實務是我們有收 1,000

元，這部份變成我們予以明確化，這個手續費就是 1,000 元，避免有些人就是比較「盧」的，在文字上告訴他們這裡有寫。

程代表進森：已申請的？

黃所長福銘：對。

程代表進森：例如當天早上我申請，下午說要改一下可以嗎？

黃所長福銘：如果這個法條通過的話，他必須要繳交 1,000 元。

程代表進森：沒辦法退嗎？因為進的話就要繳了嘛？

黃所長福銘：不是，例如你到公墓的納骨塔，管理員會開一個訂位單，而且我們都會再確認這個位置是不是你所需要的位置，經過他確認了，他拿著訂位單到公所，我們會開繳費單，要在 14 天裡面向農會繳交塔位的金額，才是完成整個訂位的程序，如果已經開了訂位單，還沒有開繳費單之前其實是可以不用收的，但是如果已經開了繳費單就表示都已經確認位置了，現在又要來換，所以去收這 1,000 元。

程代表進森：你的意思是說繳費完了之後？

黃所長福銘：還沒有繳費，訂完位置已經開了繳費單了，就是說已經完成大部份的程序了，只是差你繳了錢就是完成這個訂位的程序。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可能要再明確一點，還有在整個宣導方面可能要公告出來。

黃所長福銘：會，我們都會公告，我們這次可能會更加在塔的外面寫得更清楚一點，讓我們喪家或是消費者更加知道這部份，予以明確化，以上。

程代表進森：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有關於 11 號代表所質疑的部份，有關的資料也請補一下，有關第 7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還是要其他補資料，那我們也是一樣，先補齊一下資料，有時候遇到情理的關係，有時候早上開，下午要換卻沒辦法換，還要多繳 1,000 元，這個在情理上來說有點困難，是不是能夠再放寬一點，是不是可以給他一點時間，例如 1 天、2 天或 3 天，讓他有個緩衝期，也請所長跟代表再商討一下，那第 7 號案就先補資料再審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審到這裡。依照地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審議總預算，定期會因會期屆滿而議案未審議完成，得提經大會決議延會，本席提議，本次定期會延長 5 天，徵求三位代表的附議請按燈(2、4、5、6、7、9、11)號代表，超過半數，附議通過，

本次定期會延 5 天，會期 11 月 18 日閉幕。

109.11.16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第 7 案上一回我們有請你提供資料，是不是先報告一下。

黃所長福銘：大會主席林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有關於第 7 號案在此做補充說明，有關於之前 11 號代表提醒，請翻開第 23 條，有關於當日來更改訂位單，是不是要酌收 1,000 元手續費的部份，我們這裡可以調整為 3 日內來調整我們不予收費，就准予放寬；再來第 18 條第 4 頁，有關於長生位我做個說明，因為我上個禮拜五的說明有點錯誤，所謂的預售位就是長生位，不是夫妻櫃的部份，夫妻櫃還是依照現在是可以賣的，也一樣今天你買了一個位置以後，一個進來了，當然也可以繼續再使用，我們針對的是曾經已經賣過的預售位，現在依據審計部及內政部相關的解釋令，在 12 月 1 日來停售，以往的權益是不受影響，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所長請回座，關於第 7 號案，11 號代表程進森程代表。

程代表進森：所長麻煩一下。

林主席俊甫：請所長。

程代表進森：公所目前的夫妻櫃有幾個？

黃所長福銘：夫妻櫃的話只有籃厝公墓才有，有分小格的和大格的，目前剩最多的是小罐的，實際的數量小的大概夫妻共用加起來還有 200 多個，大的大概還有 100 多，大概的數字，如果要詳細的數字我明天再查給代表。

程代表進森：這個是不是有詳細的數字，我們有大的、有小的，在整體設計裡面，目前來講設計有多少個？

黃所長福銘：這個有數字。

程代表進森：我們賣出去有幾個？夫妻可能老公或老婆先走了，已經賣出去的有幾個？這個資料要給代表會。

黃所長福銘：好。

程代表進森：這個案子是不是等所長把資料備齊後我們再來做審議。

林主席俊甫：所長，這樣子有困難嗎？資料的部份？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上禮拜審了這個案，11 號代表也特別提到第 4 頁第 13 條的部份，剛才所長也有提到，長生位可以賣？

黃所長福銘：不是可以賣，而是停賣。

蕭代表德恕：停賣，那夫妻位可以賣。

黃所長福銘：夫妻位可以賣。

蕭代表德恕：最後你修正的第 23 條，你現在 3 日內。

黃所長福銘：我明天一併提修正文字的部份…。

蕭代表德恕：本席跟你說，上禮拜特別強調你要把資料修正，你又不修正，剛才 11 號代表一問，你剛剛又報告 3 日以內要退塔就不收，上個禮拜已經跟你講了，你又不做，你叫我們怎麼審，等一下這個案萬一今天審查通過了以後，你看你又改 3 日，白紙黑字又沒有 3 日的修正，所以希望代表跟你建議的這些相關資料你一定要備齊，好不好？這樣才能夠尊重代表會嘛！你現在又要改 3 日，你又沒有改，只有在這裡跟我們嘴巴講一講而已，到時候又不算數，這一點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黃所長福銘：是，這點我修正。

蕭代表德恕：剛才 11 號代表有講，是不是明天補齊以後再來審。

黃所長福銘：好。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回座。關於第 7 號案我們就明日再審。

109.11.17

林主席俊甫：今天還是從第 7 案開始，請所長來解釋一

下。

黃所長福銘：大會主席林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一級主管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有關於第 7 號案昨天有要求提供的資料部份，相信在各位代表桌上應該都有資料在上面，原來補充說明，有關於 18 條的部份，本鎮納骨塔得預售長生位納骨灰位櫃等問題，有補附了內政部公文要求，同時也在上面做了一個修正，但在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停售，但在 10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已售之長生位得以繼續使用，這是以上報告；再來第 23 條相關的塔位在還沒有繳費的手續費的問題，經昨日各位代表先進的要求，有一個 3 天的猶豫期，我們將條文修正為在最後第 9 頁，登記塔位起逾三日尚未進塔前而申請退塔者應收手續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上做一個報告；至於 11 號代表所提到的籃厝公墓目前還剩多少雙人骨灰、骨骸位，跟 11 號代表報告，雙人骨骸位目前尚未售出的是 16 位，也就是 8 對夫妻，骨灰位比較多，還有 338 位，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所長請回座。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主管，我

要請教殯葬所所長。

林主席俊甫：所長。

程代表進森：所長，第 18 條你修正完之後，會不會造成原本的這些納骨櫃會賣不出去？

黃所長福銘：跟代表報告，沒有影響，原本就是預售，預售就是要有先人的死亡證明才能來跟我申請櫃位，現在就是沒有做預售的部份，還是一樣。

程代表進森：是雙人骨骸？

黃所長福銘：雙人骨骸還是一樣，只要有一位先往生了，還是可以來買雙人櫃位，只要把費用一次繳足了，另外一個配偶，等下次來只要提出證明，我們就可以讓他進到該有的位置。

程代表進森：原本的這些雙人骨骸還有 338 個，現在修正完以後，以後就不能賣了？

黃所長福銘：沒有，可以繼續賣。

程代表進森：不能預先賣對不對？

黃所長福銘：之前有這樣的一個情形，現在變成有配偶的其中一人先走了才可以買。

程代表進森：我們修正條文裡，影響到整個西螺鎮的財政，還有以後空下來也會造成問題，是不是在修正本鎮納骨塔得預售長生位，後面（納骨、灰櫃）這邊弄掉。

黃所長福銘：好。

程代表進森：上面有政策，下面也要有對策，不然這樣弄下去就綁死了，這又經過代表會，以後人家會說就經過代表會，是代表會弄的，是不是這樣子比較妥當？

黃所長福銘：謝謝代表指正。

林主席俊甫：關於第 7 號案，請問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2 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鎮長、各課室主管、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想請一下殯葬所所長。

林主席俊甫：所長。

廖副主席秀娟：21 條這邊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第一個現在中低收入有收費嗎？

黃所長福銘：原來是有收費的。

廖副主席秀娟：收費有打折嗎？

黃所長福銘：百分之五十。

廖副主席秀娟：第二個問題目前這個通過以後，中低收入戶是免收管理費及使用費，對不對？

黃所長福銘：是。

廖副主席秀娟：是要放置在什麼地方？

黃所長福銘：大新公墓納骨塔地下室一樓跟七樓。

廖副主席秀娟：這是由你們訂的？

黃所長福銘：是的。

廖副主席秀娟：他們可以去看嗎？如果我是中低收入，你們有這個福利，地下室的位置可以請師

父去看嗎？還是就是你們指定這個位置？

黃所長福銘：我們指定樓層，位置就是依照主人家的選位。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所長，目前大家都知道低收入是免費，這個條例過了以後，很多人都不知道中低收入是免費的，所長這裡有沒有什麼宣導的措施？

黃所長福銘：跟 2 號代表報告，如果這個案子承蒙貴會通過以後，我們第一個要先報縣政府核備，然後會將相關的公告，公告給全國 374 個鄉鎮市公所，還有行文給各里辦公處來宣導周知，還有網站也會公告。

廖副主席秀娟：我這裡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是如果我們同仁沒有忘記就提醒一下，如果忘記的話，是不是在你們櫃台前面擺一個公告，自幾月幾號起中低收入跟低收入都是免費的，這樣可以嗎？

黃所長福銘：可以，這可以做。

廖副主席秀娟：還有一個問題，萬一他不知道他免費，繳了以後可以退回嗎？

黃所長福銘：通常我們會提醒他，如果他可以提出有利證明的話，我們專案簽退。

廖副主席秀娟：他若不知中低，繳了以後還是可以簽退？

黃所長福銘：對，但是要在三個月內。

廖副主席秀娟：要提出申請書嗎？

黃所長福銘：要向本所提出申請，告訴我他是中低收入戶，我才能幫他辦理退費的相關事宜。

廖副主席秀娟：是他們這邊提出申請書嗎？

黃所長福銘：是的。

廖副主席秀娟：我這邊有個要求，中低收入是屬於比較低階層的民眾，是不是我們先備好申請書請他們來簽之類的？

黃所長福銘：這個沒有問題。

廖副主席秀娟：以上，謝謝所長。

林主席俊甫：所長請回座。關於第 7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若沒有現在就要進入 1 讀會，若有請提出，若沒有就全數通過，為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3 之 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條文 1 讀會，照原案全數通過。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1 讀會說要表決，我們還是按照程序來，各位代表對於第 7 號進行表決，同意的請按燈(2、4、6、7、8、9、10、11)號代表，現在進入 1 讀會，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若沒有還是進行表決 1 讀會，按燈也可以。第 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我們現在是第 7 號案嗎？

林主席俊甫：第 7 號案是修正案。

張秘書銀來：跟代表報告，在我們的規定裡面，自治條例屬於規約裡面，要經過 3 讀，早期我們沒有這麼做，但現在要導正過來，辦法不用，辦法只要我們審議通過就好了，自治條例要經過 3 讀同意，程序比較繁瑣，但我們導正比較合乎規定。

林主席俊甫：現在進行 2 讀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進行表決，為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3 之 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條文 2 讀會，贊成照原案 2 讀通過，請按燈(2、4、6、7、8、9、10、11)號代表，照原案 2 讀通過。3 讀會應於下次會議進行，如果要繼續進行必須由主席或代表提議並徵求 2 位代表附議。我提議並徵求 2 位代表附議(2、4、6、7、8、9、10、11)號代表，超過半數。現在進行 3 讀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進行表決，為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3 之 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條文 3 讀會，贊成照原案 3 讀通過請按

燈(2、4、6、7、8、9、10、11)號代表，
超過半數，照原案3讀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8號議案

案 由：請貴會審議「西螺鎮中山路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草案)」。

說 明：依據「停車場法」及「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訂定。

辦 法：請 審議賜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這個相關單位是哪個單位？稍微報告一下，工務課課長。

陳課長建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午安！工務課提的「西螺鎮中山路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因為這個草案是因應，公有停車場就是在大盤大旁邊那個，因為停車場也使用很久了，常有民眾反應都找不到停車位，我們後來有去看，當然我們停車位本來就供民眾使用，可是遭受到很多民眾是長期使用，變成會有不均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要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這個草案我們參酌，雲林縣有幾個鄉鎮已經開始實施，我們參酌他們的管理辦

法訂出這個草案，這塊土地的面積大概 0.4 公頃，目前大概有 91 個停車位，當然這個草案若通過，在招商前停車位會依法規再去設置，可能會增減，到時候再依可以畫幾個格位來判斷，目前是 91 個。

林主席俊甫：是朝向公辦民營嗎？

陳課長建全：是，在草案的第 3 條就有寫，可以公辦也可委託經營，當然目前應該會朝向委託經營，因為在雲林縣委託經營辦理得都還不錯，其實就是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也可以增加鎮庫的收入。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

陳課長建全：謝謝。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2 號代表副主席廖秀娟。

廖副主席秀娟：鎮長、各位一級主管、主席、各位表同仁大家早！我請問一下工務課長。

林主席俊甫：課長。

廖副主席秀娟：我請教一下，在中山路大盤大旁邊，如果租用出去的話，如果民眾要辦活動或是辦理喪事的會場租借可以嗎？

陳課長建全：跟副主席報告，這部份當然就不行了，我們委託經營停車場，所以平常就會停車，而且我們已經委外經營了，不可能再挪空

租借給一般民眾使用，它就是一個停車場了。

廖副主席秀娟：可以把這個條例列進去嗎？

陳課長建全：這個可能沒有辦法，我們委外經營，天天有人去停車，不可能這幾天公告不給停車，如果這樣委外以後沒辦法去計算權利金的問題。

廖副主席秀娟：是，如果這個辦法過了以後，我們什麼時候會實施？

陳課長建全：這個辦法過了以後，我們就會進行全部的盤點，再重新規劃停車格的位置，符合一般法令的規範，因為目前還沒有設置，要有殘障停車位還有婦幼停車位，還是要依相關規定去設置以後，全部把位置都劃出來以後，才會辦理招商。

廖副主席秀娟：招商完以後，你們要求廠商在入口處清楚標明使用規則、付費辦法，還有不可以使用什麼、什麼的條例嗎？例如說不可以租給一般的民眾做活動使用，或是不可以借辦理喪家的會場等等的，這些會進去嗎？

陳課長建全：這個我們在跟他委託經營的契約，原本就會規範了，一般停車場會標明的是停車的收費標準，我們是針對小型車停車場，大

概只會規範這些，不會再去提到不租人家使用，因為它就是停車場，當然不會租給人家使用啊，我們跟他的合約就會訂不能這樣使用了。

廖副主席秀娟：好，招商的規範裡面是不是有包括環境清潔的問題？

陳課長建全：我們會納入。

廖副主席秀娟：如果他沒有環境清潔有罰責嗎？如果他好久都沒有整理乾淨之類的，或是垃圾很髒之類的。

陳課長建全：會，這個我們在跟他的契約裡面會明訂。

廖副主席秀娟：是，好，以上謝謝課長、謝謝主席。

陳課長建全：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請回座。既然這個可以賺錢的東西，公所為什麼不自己做？請9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請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課長。

蕭代表德恕：看到這個案，心情高興起來，為什麼？總算有人要替西螺鎮公所做一些事情，再來站在公平的立場上，總算有看到一些公平，不然我覺得那個地方可以變成一個私人的停車場，也是西螺鎮的一個瘤，未來可以設立為公有停車場，這是我們西螺鎮民，也是西螺鎮的一個福利，當然剛才課

長也提過，未來可能會 BOT 委外經營對不對？

陳課長建全：我們只有委外經營而已。

蕭代表德恕：這個委外經營的辦法會送代表會嗎？

陳課長建全：不會，我們依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就可以委外了。

蕭代表德恕：現在有一個問題，你們要通過這個管理辦法就要我們代表會背書，現在 BOT 又不給我們知道，這樣也怪怪的，好啦，現在管理辦法通過了，你跟外面的人說公所提案，我們代表會通過的，結果你現在要變成 BOT 時又不讓我們知道，你們在做什麼我們都不知道。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事實上我們跟廠商訂的合約，其實收費的標準就是依管理辦法而已。

蕭代表德恕：對啊，這是管理辦法而已，但你們 BOT 的辦法我們根本就不知道。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我們這個是收費管理辦法，事實上我們委託他經營，最注重的也是收費，現在所訂的，臨停就是每個小時…。

蕭代表德恕：我知道，你現在是要委託嘛！

陳課長建全：是。

蕭代表德恕：你委託不能讓我們代表會瞭解嗎？

陳課長建全：我們可以把契約草案先送貴會。

蕭代表德恕：好，這樣子就 OK 了，我擔心的是你叫我們代表會背書，結果你們 BOT 所有的內容我們都不知道，包括副主席說的，你們 BOT 後一些管理的辦法、環境的問題、種種的問題，你這樣答覆本席可以同意，而且要特別嘉勉，這個講實在話，我當代表到現在也是一個盲點，今天可以提出這個案來，我真的可以感受到公所真的有在做事，也感受到各位有點在用心，謝謝。

陳課長建全：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9 號代表，這個是要請他補充資料嗎？

蕭代表德恕：主席，剛才課長講這個案過了以後，有一些管理辦法到時候會送代表會。

林主席俊甫：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11 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請工務課長。

林主席俊甫：工務課長。

程代表進森：這是中山路公有停車場？

陳課長建全：是。

程代表進森：西螺鎮有幾個公有停車場？

陳課長建全：目前有在使用的就是這個停車場有在長期使用，另外還有一個公正路停車場，但公正路停車場我們有看勘過，但因為面積很小，可能會不符招商效益，目前就這兩個。

程代表進森：公正路停車場？

陳課長建全：對，在大橋那邊，廁所旁邊那裡。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可不可以併在一起？如果停車場你要管理整個公有停車場，會不會造成公所的困擾？

陳課長建全：沒有，跟代表報告，我們有考慮到這個點，因為我們停車場有很多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收費，因為我們會考量中山路停車場是比較完整性的，而且使用性比較高，所以先針對中山路做停車收費，公正路的停車位很少，也會考量到它比較偏遠，有些民眾到大橋那裡比較方便，我們想要促進觀光，不要把西螺鎮很多都弄得要收費，因為中山路是在市區，使用率非常高，而且一般是民眾的商業用途或是什麼用途，這方面我們要落實，公正路有點配合觀光，我們就像目前一樣是開放式的。

程代表進森：很好，課長，那邊一樣是有長期使用，我相信你也知道，公所有考慮到這些層面很好，但這些問題公所要怎麼處理，也要有一些相對的腹案。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我們在收費管理辦法裡面也有訂月租，如果真的有需求，要長期使用可以用月租。

程代表進森：不是，我是說公正路？

陳課長建全：因為依辦法規定，我們在這個辦法通過…。

程代表進森：其他的呢？你們現在是針對中山路，對不對？其他的停車場當然我們有考慮到不是每一個都要收費，便民嘛！但是其他的停車場也有一直長期在使用的問題，這個你再多加瞭解一下。

陳課長建全：好，我們會多加瞭解。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6 號代表。

許代表竹承：請工務課長。

林主席俊甫：工務課長。

許代表竹承：首先先感謝公所及各課室主管，針對中山路停車場市容問題，已經荒廢很久了，當地的居民也反應很多，有很多報廢的車輛，針對剛才你在報告，若這個案子未來若通過了以後，我們是不是公辦民營？

陳課長建全：我們會委外經營。

許代表竹承：那委外經營年限是幾年？

陳課長建全：目前看到契約一般都是打 4 年契約，斗六市公所、斗南都是打 4 年契約，我們大概也會參酌，因為業者進來也會投資設備，所以給太短的期程，業者可能會怯步，所以我們參考了附近的鄉鎮公所，大概都是 4 年約。

許代表竹承：如果最好的情況是滿租，使用上都用得很好，萬一在使用上居民認為收費太高了，使用率不高時，公所有沒有針對遇到這個問題，考核績效，是不是能夠你發包出去後，遇到這個問題時，公所要怎麼去跟廠商議價，例如大家租用率 10% 以下，有 90% 的空間都沒有使用，造成民怨，例如民眾反應租金太高或是如何，這方面我們若已經訂定辦法，已經招租出去了，委外經營民間在使用時，要怎麼協商？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收費標準我們也是去參酌雲林縣附近鄉鎮的收費標準，應該是一個小時 20 元，不論是公營委託或是民營的停車場都是這個標準，會遇到問題可能像代表說的，剛開始會想去停停車場要錢，就不會想去停車場，但若在我們那個區塊來講，應該一、兩個月後就會去停，因為他也找不到地方停車。

許代表竹承：這個考核績效的問題，我覺得應該公所方面要督促廠商，順應民情，地方上使用率，我們有個觀念使用者付費，我們也希望在那個空間能夠循環利用，能夠達到最高標準，這方面我希望公所能夠多個考量，因為績效考核的問題我覺得是蠻重要，我覺得

得現在公有停車場還蠻多的，包括公正路的停車場、包括中央市場下面的，我順便一提，像第一公有市場，將來若招租出去，例如衛生的問題、清潔的問題、包括野狗的問題，現在野狗的問題在大盤大這裡也很多，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要酌收停車費、清潔費，我覺得環境問題是不是公所相關單位要做個通盤考量，讓中山路公有停車場，未來能讓市容更加乾淨、更好，以上再麻煩公所多多用心，謝謝。

陳課長建全：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若沒有第 8 號案就全數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9 號議案

案 由：座落西螺鎮新街段 1506、1509 等 2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31.05 及 9.66 平方公尺，本所持有權利均為 5 分之 1 合計為 8.142 平方公尺（詳如土地擬處分清冊）擬辦理讓售。

說 明：本案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內，擬依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1 款規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縣縣有畸零地出售處理作業要點第 3 點及建築法第 45 條辦理讓售。

辦法：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9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請財政課長。

林主席俊甫：財政課長。

林課長美滿：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

蕭代表德恕：課長，針對這個案本席只想問是不是有人要買？

林課長美滿：對。

蕭代表德恕：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塊地你如果沒有賣，他就沒搞頭了。

林課長美滿：因為他有去縣政府申請畸零地合併價購使用證明，尤其他一定要買不然沒辦法建，因為要指定建築線，臨馬路。

蕭代表德恕：我知道，我剛才看了，這個他若沒有買的話整塊地也沒有辦法使用，本席只是想要瞭解一下，因為我現在擔心萬一沒有人申請要買，公所將公有地這麼莫名其妙賣掉，這樣就講不過去，謝謝。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我想這件大家都有去看過了，若沒有意見，我們就全數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10 號議案

案由：本所所有座落雲林縣西螺鎮九隆里九隆 28-1 號房屋，本所持有權利為 1 分之 1，擬依民眾之讓售申請書辦理讓售。

說明：本案房屋係坐落於私人土地(本鎮吳厝段 132-7 地號)，擬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讓售。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於第 10 號案有沒有其他見，若沒有意見，就全數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109.11.17

第 11 號議案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109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乙案，編列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惟本年度路燈各里申請建議案新設路燈金額預估為新台幣 100 萬元，尚不足經費約新台幣 50 萬元整，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於 111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本鎮轄內有 27 里，因幅員廣大，且里民反映轄內道路路燈部分未能普及，夜間用路安全至為堪

憂，為有效強化夜間道路照明，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編入 111 年度預算並辦理科目轉正，預算科目：經濟發展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公園與路燈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請審核賜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 11 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大會主席林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本席在此質疑一下，針對這個案是今年度路燈的問題，還是明年度？

林主席俊甫：請路燈管理所所長。

李所長謀法：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鎮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是針對 109 年編列預算。

蕭代表德恕：109 年度就是今年。

李所長謀法：是今年。

蕭代表德恕：轉正為什麼是 111 年。

李所長謀法：因為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好了。

蕭代表德恕：現在是我們在審查明年路燈的問題？

李所長謀法：沒有，是今年的，這是屬於 109 年度的，

但是轉正科目…。

蕭代表德恕：我現在比較不瞭解的是今年度 109 年，變成要 111 年，是後年才有要轉正，這個程序上我比較不瞭解。

李所長謀法：明年的預算已經送貴會審議了，所以沒有辦法再編進去。

蕭代表德恕：這樣子我還是聽不懂，是不是主任跟我解釋一下，我真的不瞭解，今年度路燈編列的預算雖然不足，要補足 50 萬元，轉正變成 111 年，差了一年。

翁主任佳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公所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跟 9 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這個是屬於 109 年度墊付，現在我們若要編到 110 年度的話，必須要有相關代表同意墊付文號，但因為這個案子現在才送代表會，那個墊付文號我們來不及編進去 110 度的預算裡面。

蕭代表德恕：是來不及編進去在 110 年度的預算裡面，所以就移到後年？

翁主任佳禎：是，因為必須要有代表會的同意墊付文號。

蕭代表德恕：程序上沒有問題吧？

翁主任佳禎：沒有問題。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任，我請所長，所長我還是拜託你，在編列整年度的預算裡面，我們知道大部

分都不夠，才在那裡墊付，為什麼不下一次就補齊就好了，是不是能這麼做，不然每年都在墊付 50 萬元，你明知道要花 100 萬元，每年都在拖泥帶水，編 50 萬元，才再墊付 50 萬元，可以直接一次編足嗎？

李所長謀法：我們 110 年已經編了。

蕭代表德恕：編 100 萬元嗎？

李所長謀法：編 50 萬元。

蕭代表德恕：你就知道了為什麼還編 50 萬元？在 112 年又辦理轉正。

李所長謀法：因為有時候…。

蕭代表德恕：我現在是說既然已經編了，未來就落實這個路燈的辦法，好不好？

李所長謀法：好。

蕭代表德恕：不要每年都在編 50 萬元，然後才叫代表會墊付再轉正，程序上真的很麻煩，表示你們在預算裡根本就沒有落實，沒問題吧？

李所長謀法：沒問題。

蕭代表德恕：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所長請回座。剛才 9 號代表講的也有理，一次就編足，不要每次都墊付。關於第 11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若沒有就全數通過。

林主席俊甫：請問提案人東岳代表有要補充的嗎？若無意見，全數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2 號議案

案 由：本鎮幾條主要道路(如說明)因年久失修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 公所重新鋪設巷道農路之柏油路面，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 本鎮自強街西段(門牌101號至164號巷道)
- 二、 本鎮建興路 333 巷西段之巷道路面。
- 三、 本鎮振興里大同路(統一超商對面)台一省道之間之銜接農路。

以上路段經眾多民眾反應，皆因年久失修以致路面顛簸，路況極度不佳，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 公所儘速核編預算優先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對於第 12 號案，廖本雄代表是不是有要補充？請 7 號代表。

廖代表本雄：謝謝主席，公所鎮長、所有同仁、代表會所有在場的代表大家平安！本席在此簡單報告，我提案的這三條道路，應該是街區鄰近沒有建設到的、民眾一直反應的地方，特別是街區自強街這部份，當地居民來反應已經超過 20 年，他們的巷道因為

是社區，社區的道路已經超過 20 年都不曾有鋪修過，就在慈惠堂後面那裡，實際上本席這一、兩年來都有在那裡關心、會勘、勘查來說，確實路況現在非常的糟糕，路面的坑洞，尤其最近時常造成使用民眾在那裡跌倒，甚至受傷，所以我希望公所這一條道路上，可以優先處理，在此特別提醒；再來一點我可以請教工務課長一個問題嗎？

林主席俊甫：請工務課長。

廖代表本雄：關於路面鋪修品質的狀況，特別在網路的社群平台，相信近乎半年以來，在光復東路段，在大茄苳那邊，溪州大橋下來，經過溪州橋高架往大新里的方向，那一段我私下有跟課長請教過了，已經有發包要開始施工了嗎？

陳課長建全：是。

廖代表本雄：據我所知若沒有錯，我記得那條路段路面顛簸的情況是很特殊的，不知道是柏油路融化，還有道路的畫線扭扭曲曲的，甚至有民眾拍照至網路上，特別在反應的這段期間，我本人有騎車在街區甚至是鄰近的鄉里主要通行的道路，沒有全部，有幾條類似的情形，我要強調的是這種顛簸的情

形是不是因為施工的品質？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其實有路面會隆起顛簸的情形，原則上來說跟施工品質應該是無關，是本身路基已經有問題了，可是一段工程礙於經費的關係，早期來做就直接刨掉再鋪，底下的路基狀況就不好，所以再壓過去就很容易造成隆起凹陷的問題，所以光復東路的部份，在這次的設計我們把會隆起的部份再挖深 30 公分，重新再鋪設級配，輾壓夯實以後再鋪 AC，就是要改善路基的問題。

廖代表本雄：因為不是所有道路的狀況都是這樣，有直接陳情特殊的道路狀況，我希望權責在公所工務課這邊的業務有涉及到的話，我希望在這方面針對特定的路段有相關的狀況，查明原因做特別要求，要求廠商，如果經費允許、許可的話，特別在這方面做加強的要求。

陳課長建全：好。

廖代表本雄：謝謝課長、謝謝主席。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這條路的確是很不平整，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第 12 號案還有其他的意見嗎？8 號代表。

許代表盈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位課

長大家早！我要補充一下本雄代表說的那三條路，其中一條劉建國立委的前瞻計畫已經納入了，建興路 333 巷那條已經有納入了，可能最近就開始噴線要刨除了，其他兩條再請工務課這邊多費心，看哪裡有經費可以再補足，謝謝。

林主席俊甫：謝謝 8 號代表的補充，12 號案若沒有問題的話就全數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3 號議案

案 由：建請 公所研議本鎮建興路及光復西路段傳統市場早市之區域，假日時段特別阻礙之改善方法或設置徒步區之辦法。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總預算殯葬宗教管理所主管「109 年度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 明：

- 一、據民眾多方反應，本區段假日時段因傳統市場的買賣交易人、車聚集，交通壅塞嚴重，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或參考其他鄉鎮封街營運，以利地方繁榮商業發展。
- 二、檢附 109 年 8 月份本席所做之市場問卷調查乙份。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關於 13 號案，這個要肯定廖本雄代表，非常用心，而且是自己花錢，自己去做鎮民調查，也請廖本雄代表，是不是能夠補充說明。

廖代表本雄：謝謝主席，因為街區有很多民眾在反應，傳統早市菜市場聚集點，可能以行政法規的話，目前在建興路早市市場買賣的地方，說實在的是可以取締，也是違法，當然我們期許行政機關，當然貼切民意、民眾息息相關，所以本席在 8 月份時，特別做這份市場問卷調查，其中有建議的方向，所以我有檢附，鎮長我跟你告知，市場問卷這份，雖然事涉相關權責單位的管轄，畢竟這是在西螺鎮，又牽涉到地方繁榮發展，又要再解決痛苦的事情，我要拜託鎮長參閱這個問卷調查的內容研議是否可行，希望朝此方向來協調成事，也可以參考問卷裡面其他相關的建議及建言，請鎮長及公所納入施政之考量，在鎮政會議時，可不可以撥出一些時間來討論這個相關的建言，在此跟鎮長報告，感謝主席。

林主席俊甫：非常感謝 7 號代表用心的調查表，我想這個都看得很清楚，希望相關單位可以納入

下次的考慮範圍內，對 13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9 號代表。

蕭代表德恕：謝謝主席，針對這 13 號案的，有關光復路跟建興路，第一本席要對廖本雄代表深深的一鞠躬，他真的非常的用心，也非常認真，但是我想站在本席個人的立場想請問一下，菜市場及道路部份應該都有管理的規定及條文吧？這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的權責？

林主席俊甫：菜市場的管理條例，市場的道路是工務課。

陳課長建全：代表好。

蕭代表德恕：這是不是早就有管理辦法及規定了？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道路的部份是屬於我們管理，如果要讓道路暢通就牽涉到農經課的攤販的管理，早期還沒有改制之前歸建設課管理，我們早期有去趕過。

蕭代表德恕：現在非常麻煩，因為這些攤販都擺在道路，管理上是屬於工務課，對不對？但若設攤又變成菜市場。

陳課長建全：我們以前就是聯合稽查。

蕭代表德恕：工務課、農經課還有分局嘛？

陳課長建全：對。

蕭代表德恕：所以這些都有規定了嘛，所以本雄代表的調查裡面，我再次強調本雄代表你真的很

辛苦，而且非常的肯定，若設置徒步區會不會影響他們做生意？

陳課長建全：這個範圍可能要再研議。

蕭代表德恕：因為徒步區可能他們就沒辦法做生意了，對不對？

陳課長建全：有的時候是徒步區的設置是為了要讓他擺攤，如果這樣做必須要有規範，而且徒步區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附近的住家他們的接受度，你設了徒步區以後，他們車子也進不去，商家可能沒有意見，如果純住戶意見可能就會很多。

蕭代表德恕：本雄代表的立意非常的好，那個地方不要造成交通混亂，尤其是早上時很多攤位都設在那裡，會影響到交通、影響到行車的安全，但因為這是過去傳統市場到現在，現在既有規定督導單位為工務課及農經課，配合警察單位共同執行與取締，現在我們代表會要設為徒步區，若通過後要由我們代表會背書，本席認為是不是有點不妥，因為既然就已經這樣子了，基本上都有這些規定，只是我們都沒有去執行，一般來說是由公所公部門來提出、要求，現在提出這個案時，是不是代表會有逾越權責。

陳課長建全：跟代表報告，本雄代表上面寫得很清楚，第一個是改善，另外一個方向是朝向可以設置徒步區，改善是第一個，所以我們再去研議是不是再組類似聯合稽查去規範攤商。

蕭代表德恕：原本大家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假如代表會提案過去以後，有時候這個案過去後，公所又不去執行的話，對於公部門的公權力會受到質疑，另一個本席較不知道的，一般來說市場及道路的管理辦法裡面都有規定，現在設置成徒步區，我是怕影響到他們做生意的，到時候會說你們代表會無緣無故設置一個徒步區，當然一個前提是要改善，現在設置一個徒步區影響到他們做生意，所有的罪過承擔，到時候是公部門的執行不力，變成代表會強力要求，到時候所有的罪過，變成我們這些代表被罵，我只是要瞭解，既然有管理的權責單位還有管理辦法，只是因為我們沒有去執行，所以造成一些交通的不便或是阻礙的困擾、行車的安全以及行人的安全，在此本席是認為真的有必要商榷，但是我再次強調，我肯定本雄代表的用意，而且肯定他的用心，只是我擔心是不是有違反

程序的問題。

陳課長建全：我們先朝向改善的方式。

蕭代表德恕：改善很單純，你們就是取締對不對？

陳課長建全：對。

蕭代表德恕：那不叫改善，你的改善就是取締而已，取締到最後沒有一個配套也沒有用，認真說中央市場，農經課也強而有力要把中央市場的市集搞得更好一點，是不是這方面也做一個配套，但是我所擔心的，中央市場進不去，傳統市場假如我們這個案子這樣一提的話，又造成很多的民怨，本席是認為真的有必要商議，但是我再次肯定本雄代表，我不是反對你，但是基本上規定已經有了，只是公部門沒有去執行，突然這個問題丟到我們代表會來提這個案，在程序上我是擔心被人家招惹，變成惹議。

陳課長建全：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本雄建議的只是研議，請公所改善而已，也不一定要強勢的執行，當然這還有一些民意要去處理的。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感謝主席，在此特別感謝前輩德恕代表的肯定及指正，在此本席補充，像主席說的，我開宗明義就有說了，是煩請公所回

去研擬、研議，當然一般鎮政相關的召集就是鎮長，所以剛剛本席特別麻煩鎮長在這個鎮政內部會議時，特別針對此項問卷調查的記錄跟民眾反應的事項做個相關的討論，當然本席知道在此案有一些現實狀況是窒礙難行，難以處理的現況，不過我提案的用意，我們以民意代表的身份可以口頭上直接跟鎮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做建言及反應，不過我想慎重一點，用正式的提案，不一定我的提案要讓你們執行，只是我的提案參考、研擬，針對一個特殊的議案做討論，所以我這份市場問卷調查，標題名目很清楚，在早市建興路和光復西路的，這個問卷的標題是這個時段跟區段的管制調查，而不是說我整條街就封起來，一般政府不敢這麼蠻橫無理的，在此特別解釋一下，謝謝主席。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就全數通過。

(二)臨時動議：

林主席俊甫：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補充的，或是其他要建議的？11號代表。

程代表進森：行政室主任。

林主席俊甫：請主任。

程代表進森：109年跨年到110年對不對？

廖主任鎮淦：是。

程代表進森：這段時間如果遇到疫情的話，我們的活動會不會繼續辦？

廖主任鎮淦：我們在契約評選時，已經有跟廠商，因應疫情，如果有擴大的話會停辦。

程代表進森：有什麼依據，是誰做決定？

廖主任鎮淦：會看中央疫情中心發佈。

程代表進森：中央疫情中心會發佈？還是各縣市？是依中央還是依縣市？

廖主任鎮淦：我們有參酌，詳細要看企劃書。

程代表進森：這部份廠商有沒有特別註明。

廖主任鎮淦：有，這個當初在招標時就會想到這點，這個疫情的關係，我們有想到這點。

程代表進森：你有想到這點，依據是什麼依據？

廖主任鎮淦：可能會回去詳細看企劃書。

程代表進森：你這樣怎麼辦？頭都給人家了。

廖主任鎮淦：沒有，那個我們有依據，當初在規劃時這點就有想到了，只是現在問我，我要詳查

資料。

程代表進森：這個很重要，要特別瞭解，如果有不足的地方需要補足要補強，不然以後會產生糾紛。

廖主任鎮淦：這點我們會特別注意。

程代表進森：好，謝謝。

廖主任鎮淦：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感謝 11 號的關心，臨時動議還有沒有其他要建議的？8 號代表。

許代表盈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我想請問一下菜市場的經理。

林主席俊甫：請姜經理。

許代表盈盈：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果菜市場大前天晚上是不是有類似爆炸或是焚化的東西出現？

姜經理福受：沒有，我不曉得。

許代表盈盈：沒有？你不曉得？你確定？

姜經理福受：對。

許代表盈盈：沒有人跟你報告？

姜經理福受：沒有。

許代表盈盈：完全？

姜經理福受：對。

許代表盈盈：你們半夜有派人在那裡嗎？

姜經理福受：半夜 12 點才有清潔人員。

許代表盈盈：12 點才有人在那裡，所以這個時間沒有人在那裡？所以有沒有燃燒你也不知道？

姜經理福受：保全的沒有跟我報告。

許代表盈盈：那可能你要回去瞭解看看，據我所知大前天半夜大約 2 點多至 3 點時，果菜市場有大火，是大火不是小火，很大的大火，還有類似爆竹聲出現，你可能要回去查一下，據我知道你們的籠子都有回收，有跟農民收押錢，如果有收錢的話可能要妥善處置，可能要請一些清潔單位、或資源回收單位、廢棄物回收單位來收，因為你們有收錢，絕對不是收了錢以後，半夜沒有人放火燒一燒，一定不是這樣子的，我們果菜市場的垃圾到底都是怎麼處理？

姜經理福受：我們都會送到嘉義鹿草。

許代表盈盈：是他們來收還是你們送過去的？

姜經理福受：我們送過去的。

許代表盈盈：我們有專車送過去那裡處理？

姜經理福受：對。

許代表盈盈：你查一下為什麼會有類似火燒的情況，而且狀況還不小，重點你還不知道，你可能要詳查一下

姜經理福受：好。

許代表盈盈：為什麼你的員工都沒有跟你報告這件事

情，然後讓你在這邊被質詢？再麻煩你。

姜經理福受：好，瞭解。

林主席俊甫：姜經理請回座，8號代表的建議請姜經理要多注意、多留意。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的，臨時動議，若沒有就下個議程。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要提出的，在這會期間未提案，在此要做補充的，沒有的話就下個議程。

七、其他

西螺鎮第21屆鎮民代表會第4次定期大會暨延會議決案類別統計表

案別	類別數量	民政	財政	農經	工務	社會	殯葬	清潔	人事	主計	其他	合計
西螺鎮公所提案			2	3	1		2			1	1	10
西螺鎮果菜公司提案				1								1
代表提案					2							2
合計			2	4	3		2			1	1	13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

主席 林俊甫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